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HINAC**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汪晓兵及其控制的华自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重要创始人股东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诚信创投、华鸿景甫、乐洋创投、张为民、胡浩、周艾、刘利国、熊兰、宋辉、苗洪雷、廖建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其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华自集团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华自集团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诚信创投、华鸿景甫和乐洋创投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和价格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 80%。减持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司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基数。在减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周艾、熊兰、宋辉、苗洪雷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黄文宝、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周艾、熊兰、宋辉、苗洪雷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从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取得的现金红利。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

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4 年半年度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按照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应按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董事会没有按时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公司不及时实施回购计划或者超过既定标准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方案。

在公司披露增持方案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自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2 完成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2 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买入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2、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或买入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从公司领取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预案中规定的买入股份及其他承诺的义务适用于公司未来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该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向投资者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

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华自集团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公司、华自集团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华自集团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公司、华自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华自集团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从公司领取当年度的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应得的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三）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光大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光大证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

步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增强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抢占水利水电自动系统和智能配电系统的高端市场；另外，也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和检测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三）巩固市场地位、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开发新产品，拓展公司的发电厂自动化、智能电网中满足新技术标准要求的变电站自动化、水处理自动化及其他工业过程自动化领域市场，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加快国际化进程，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

（四）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4 年半年度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

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收入增长稳定，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九、 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税收政策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公司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8,413.70万元，净利润1,029.0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02亿元，净资产为3.1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6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6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7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8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9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9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9
（三）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11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11
（三）巩固市场地位、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11
（四）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11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5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意见	15
九、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6
目录	17
第一节 释 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9
（四）主要财务指标.....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本次发行相关方与发行人的权益关系.....	3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35
二、市场拓展的风险.....	35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6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36
五、新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	36
六、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7
七、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	37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公司有关资质、证书不能续期以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37
九、出口业务风险.....	38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十一、新技术综合开发和应用的風險.....	39
十二、质量风险	39
十三、售后服务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一）设立方式.....	41
（二）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41
（三）华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自科技的情况.....	4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一）华自集团收购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43
（二）华自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资质、人员和业务的承接	43
（三）华自集团剩余资产处置及相关子公司注销.....	5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0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51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	5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6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64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65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65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66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66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6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十、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68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68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68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68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8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8
（七）其他承诺事项	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0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70
（三）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73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74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6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80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5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0
（一）产品的产销情况	100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03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04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	104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08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09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0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11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1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1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119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119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124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
（四）报告期技术开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
（五）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127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28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	128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创造发明情况	131
九、发行人境外资产和经营情况	132
十、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32
（一）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	133
（二）具体发展目标	133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和途径.....	134
（四）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37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137
（六）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37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38
（八）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38
（九）公司上市发行后规划及实施.....	1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同业竞争.....	140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1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
（二）子公司.....	14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1
（四）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2
（五）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2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43
（七）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3
（八）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3
三、关联交易.....	147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47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47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49
（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5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意见.....	1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1
（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151
（二）监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153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54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1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	

行情况	1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3
（一）董事变动情况	163
（二）监事变动情况	163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163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4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6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64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68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68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68
九、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9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9
（一）资金占用情况	169
（二）对外担保情况	169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9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69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1
（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72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72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保障	172
（二）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保障	172
（三）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	17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5
一、财务报表	175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75
（二）合并利润表	1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78
二、审计意见	17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79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79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8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一）收入确认方法	183
（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185
（三）存货	186
（四）固定资产	187
（五）在建工程	188
（六）无形资产	188
（七）长期待摊费用	189

（八）政府补助.....	189
（九）所得税费用.....	191
六、报告期内的税收.....	191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91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92
七、分部信息	193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3
九、财务指标	195
（一）基本财务指标.....	195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96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	19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7
（二）或有事项.....	197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7
（一）总体盈利情况.....	197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98
（三）营业成本分析.....	201
（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203
（五）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化情况分析.....	215
（六）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分析.....	216
（七）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19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23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	223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24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25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25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48
（三）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56
（四）偿债能力分析.....	258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6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62
（一）现金流量情况.....	262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62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63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64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64
（六）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265
十六、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5
（一）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6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5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69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3
（一）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273
（二）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79
（三）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82
（四）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8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29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2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一、重大合同	29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3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9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294
五、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9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0
五、评估机构声明.....	30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3
第十三节 附 件	304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公司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自有限	指	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华自集团	指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创投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鸿景甫	指	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乐洋创投	指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自投资	指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源文化	指	长沙华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电控制	指	长沙华能中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星电开关	指	长沙华能星电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电子	指	长沙华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能太力	指	长沙华能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浏阳水电	指	浏阳市华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华自	指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	指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	指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达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股东大会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小水电、农村水电	指	总装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
中型水电	指	总装机容量在 5-25 万千瓦的水电站
大型水电	指	总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
大型泵站	指	总装机流量 ≥ 50 立方米每秒或总装机功率 ≥ 1 万千瓦的泵站
中型泵站	指	10 立方米每秒 $\leq$ 总装机流量 < 50 立方米每秒；或 0.1 万千瓦 $\leq$ 总装机功率 < 1 万千瓦的泵站
小型泵站	指	总装机流量 < 10 立方米每秒；或总装机功率 < 0.1 万千瓦的泵站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简称，又名“CCC”认证，一种国家对规定的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一种自愿性认证，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ISO14064	指	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标准化计算、评估、管理、验证的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包括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项目层次上温室气体排放减量和移除增量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指南性规范、有关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指南性规范
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小水电中心	指	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和中国政府于 1994 年共同倡导成立的国际组织，旨在通过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开展三方技术经济合作，促进全球小水电的发展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指	推动企业遵守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及反贪污等方面的十项全球契约原则，动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机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NA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宝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需备案）；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是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由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9300002405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泵站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系统、变电站保护测控系统、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水处理自动化系统、工业过程控制系统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华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6,739,1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3188%，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46.74%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黄文宝、汪晓兵合计控制公司 68.913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51.6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6,022,195.91	342,910,054.91	314,400,271.92
非流动资产	157,208,306.10	164,683,658.63	142,882,505.19
资产总额	693,230,502.01	507,593,713.54	457,282,777.11
流动负债	360,150,616.89	216,443,878.10	208,103,839.85
非流动负债	15,209,999.97	9,864,999.99	3,700,000.00
负债总额	375,360,616.86	226,308,878.09	211,803,839.85
股东权益总计	317,869,885.15	281,284,835.45	245,478,937.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58,460,782.22	342,223,633.49	331,066,299.22
营业利润	32,391,895.41	32,506,331.45	31,578,479.76
利润总额	50,784,824.68	46,585,444.54	45,968,847.17
净利润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0,498.87	44,543,383.63	43,053,49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0.85	-33,376,160.73	-28,662,09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3,201.52	-5,771,090.52	-6,130,65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50,647.02	5,555,798.57	8,281,298.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58	1.51
速动比率（倍）	1.12	1.2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1	44.40	46.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75	3.27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2.25	2.79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99	3.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0,599,989.64	56,284,203.86	52,419,637.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6	0.59	0.5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3	0.07	0.1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4.78	15.86	18.1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3.26	15.05	16.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3	0.53	0.5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53	0.53	0.50

四、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 项目	15,954.03	13,939.84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	5,340	5,340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956	3,956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772	3,772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公开发行股数：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四）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五）发行市盈率：
- （六）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七）发行市净率：
-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
- （十二） 募集资金净额：
-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56

保荐代表人：郭护湘、刘立冬

项目协办人：温馨

项目组其他成员：范晓波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邹棒、李乐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维一星城 27 楼

联系电话：0731-82183800

传真：0731-82183808

经办会计师：刘智清、李晓阳、陈美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731-82183746

传真：0731-88019300

经办评估师：王盖君、伍智红

（五）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维一星城 27 楼

联系电话：0731-82183800

传真：0731-82183808

经办会计师：钟炽兵、陈美华

（六）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维一星城 27 楼

联系电话：0731-82183800

传真：0731-82183808

经办会计师：刘智清、李晓阳、陈美华

（七）股票登记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八）收款银行：

三、本次发行相关方与发行人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二）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三）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五）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3%、57.24%和 68.2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该项业务受益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财政部和水利部《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504 号）、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37 号）等国家鼓励性政策。这些鼓励政策通过投入政府补贴资金的方式支持中小水电的建设和更新改造以及水利工程的建设投资和改造，给公司增加了客户需求。若这些鼓励政策实施力度减弱延缓、或终止，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4%、24.12%和 22.62%，该类产品主要面向房地产、工矿企业，其下游市场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将可能引起公司业绩的波动。

二、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中小型水电站的投资新建及改造、泵站的新建及改造、电网建设的变配电工程、各厂矿企业和房地产项目的配电工程、水处理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建设等。公司产品使用期较长，就单一客户而言，除非其有新的建设需求，否则一般在几年内无需与公司发生新的大额采购业务，因此公司每年的客户构成变化较大，重复客户较少而新增客户较多。公司需要不断地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才能扩大业务规模、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是否能够继续有

效维持客户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国内地区以及海外市场，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84%以上，年均采购金额近2亿元，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钢材类、铜材类和电线电缆，其中前两项的价格基本稳定并保持小幅下降的趋势，而钢材和铜材及电线电缆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初至期末，钢材和铜材价格的降幅都较大。但随着宏观经济走势及期货市场价格的变化，不排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四、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由于受电力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的影响，电力自动化行业销售实现（从发货到安装验收）及货款回收周期均较长，并且会有跨年度的情况，从而导致电力自动化行业普遍存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175,616,641.28	152,138,224.91	135,234,244.8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2.76%	44.37%	43.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5.33%	29.97%	29.57%

受行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将随之有所提高，较高的应收账款可能引致资产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因个别客户破产清算或逾期未付款且已进入诉讼程序，公司对涉及的261.55万元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影响了公司业绩。

五、新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销售和电力及机电安装、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培训收入、远程监控及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等其他主营业务

的拓展。由于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在客户需求、产品特性、技术要求等方面与公司传统业务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新领域和新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要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型产品，主要采用以成本为中心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新业务展业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客户招标的复杂技术条件的专业分析不透彻、理解不到位，或因缺乏相关成本测算经验从而出现定价失误的风险。公司曾出现过该等定价失误的原因导致合同毛利率过低的情形。

六、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构成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七、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100 项专利权、46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直接面向行业客户，客户对产品的工程技术支持、售后技术维护、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均有很高的要求，这些知识产权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果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将影响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公司有关资质、证书不能续期以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2014 年 3 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联合下发湘科高办字[2014]34 号通知，公司通过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43000023，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439.58	336.48	327.49
软件产品增值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1,376.64	1,193.57	1,057.8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157.78	143.39	88.03
享受税收优惠增加净利润	1,974.00	1,673.44	1,473.38
净利润	4,408.50	4,153.82	4,105.65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4.78%	40.29%	35.89%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97%	8.10%	7.98%
软件产品增值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1.23%	28.73%	25.77%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58%	3.45%	2.14%

此外，公司部分出口产品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

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的相关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证书需要年检或延续审核。公司存在因该等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或证书，导致不能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而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出口国外客户收入分别为 802.66 万元、2,186.84 万元、1,677.59 万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42%、6.39%、4.68%，公司出口业务一般采用美元结算，由于合同签订到交货付款一般有 6 个月以上的周期，若人民币汇率大幅变化，将导致公司产生较大损益。另外，与出口国的贸易摩擦和经济政治关系也使公司面临出口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总金额为 27,007.84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6 年（含建设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有 2-3 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预定达产规模的实现以及能否产生预期效益，从而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十一、新技术综合开发和应用的的风险

公司开发生产的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是保障电力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关系到发电、供电、用电、灌排水等单位的主要电气一次设备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尤其是关系到各大厂矿企业集团的稳定生产和经济效益。公司主营产品涉及计算机技术、电力自动化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多项技术，上述技术进步和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需要公司不断掌握新技术并能够综合开发和应用。随着国家在“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提出的自主创新科技战略的实施，必将促使本行业内的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不能够合理、持续地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地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十二、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电力二次设备系统，对电力一次系统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监测、保护、运行、管理，在电力系统中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产品的正确动作

和可靠运行等直接关系到发电、供电、用电、灌排水等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都十分严格。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对生产、软件开发进行质量管理。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或重大经济纠纷的情况。但若未来在加工生产和开发中不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程，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退货或赔偿经济损失，另外也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声誉，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十三、售后服务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泵站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系统、变电站保护测控系统、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水处理自动化系统、工业过程控制系统等，现场安装、调试一般需要由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指导，发生运行故障也可能需要本公司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解决。目前本公司有 100 余人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公司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但随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如果售后服务工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NAC Technology Co., Ltd
- 2、注册资本：7,5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黄文宝
- 4、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 5、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 6、邮政编码：410205
- 7、电话：0731-88238888 转 8612
- 8、传真号码：0731-88907777
- 9、互联网网址：www.cshnac.com
- 10、电子信箱：sh@cshnac.com
- 11、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12、联系人：宋辉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华自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由华自集团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宝，华自集团持有华自有限 100%

的股权。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亚验字（2009）第 65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25 日，华自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193000024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华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自科技的情况

2011 年 8 月，根据华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华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湘 SJ[2011]68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华自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7,872,055.23 元为基础，按 2.63829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设立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 SJ[2011]69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9300002405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华自有限成立后，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决定将华自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按以下原则注入华自有限：

（一）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华自有限；

（二）资质、人员随资产转移；

（三）业务由华自有限承接，华自集团除继续履行已基本完成生产、待发货的合同外，其余尚未履行的合同按原价委托华自有限实施，华自集团不再开展新

业务。

2009 年末，华自集团收购了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后将华自有限经营所必需的华自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华自有限，并将业务、资质、人员也转移至华自有限。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后，华自集团处置了仍持有的非华自有限经营所必需的存货、土地和厂房等资产，华自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办理了注销登记。

该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注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自集团收购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2009 年 11 月 20 日，华自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收购华自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沙华能中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长沙华能星电开关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华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收购的三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146、0147、0148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存货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中电控制	191.63	191.63	19.50	19.30
2	星电开关	120.51	120.51	70.30	68.67
3	华能电子	26.29	26.29	2.09	1.71
合 计		338.43	338.43	91.89	89.68

华自集团分别与中电控制、星电开关、华能电子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按上述评估价格收购三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以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为资产交接日。

（二）华自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资质、人员和业务的承接

1、华自集团及中电控制、星电开关、华能电子、华能太力等相关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

（1）华自集团以货币、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增资华自有限

2009年12月1日，华自集团作出决定，以其经营性资产向华自有限增资4,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出资3,500万元，评估价值超过3,500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从2010年1月1日起至华自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过户至华自有限之日止，该等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全部由华自有限无偿使用，待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对投入的相关资产再行验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25日为基准日对华自集团拟投入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14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存货	765.86	765.86		
2	固定资产	4,669.43	4,625.70	-43.73	-0.94
	其中：建筑物	4,408.51	4,349.19	-59.32	-1.35
	设备（注）	260.92	276.50	15.58	5.97
3	无形资产	1,176.39	2,570.31	1,393.32	118.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6.39	2,106.41	930.02	79.06
	软件著作权		463.90	463.90	—
合 计		6,611.67	7,961.87	1,350.20	20.42

注：原拟投入的设备中牌号湘AV0891号汽车后并未作为出资投入华自有限，该汽车评估价值为6.504万元。

截至上述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中倒班宿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于2010年3月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中记载的建筑面积与原评估不符，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倒班宿舍再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09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0年4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倒班

宿舍评估价值为 310.98 万元，因建筑面积增加故较首次评估价值增加 33.36 万元。以倒班宿舍再次评估的价值为准，并减去首次评估资产中未作为出资投入的湘 AV0891 号汽车的评估价值，华自集团实际用于增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 7,988.72 万元。

由于出资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权属变更时间和倒班宿舍房屋所有权证的取得和权属变更时间较长，华自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5 月分两期增资到位。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9 年 12 月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除倒班宿舍）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09）第 2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华自集团用于向公司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和倒班宿舍等资产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第二期投入的该等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和倒班宿舍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10）第 88 号验资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两期增资审验情况出具了天职湘 QJ[2013]584 号复核报告。此次增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权属证书编号 或注册号	权属变更 时间
1	土地使用权	岳麓区麓谷 0406190022 号土地	长国用（2010）第 022576 号	2010 年 5 月
2	房屋所有权	岳麓区麓松路 609 号长沙华能自控 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203939 号	2009 年 12 月
3		岳麓区麓松路 609 号长沙华能自控 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18064 号	2009 年 12 月
4		岳麓区麓松路 609 号长沙华能自控 集团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203943 号	2009 年 12 月
5		岳麓区麓松路 609 号长沙华能自控 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203934 号	2009 年 12 月
6		岳麓区麓松路 609 号长沙华能自控 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心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185516 号	2009 年 12 月
7		岳麓区麓松路 609 号长沙华能自控 集团有限公司倒班宿舍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0094074 号	2010 年 5 月

序号	项 目		权属证书编号 或注册号	权属变更 时间
8	软件著作权	华能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 V5.0	2010SR006374	2010 年 2 月
9		DMP 微机保护测控系统 V5.0	2010SR006375	2010 年 2 月

（2）华自集团向华自有限增资后收到的原材料转让给华自有限

截至华自集团向华自有限增资的评估基准日，华自集团仍有部分采购的原材料尚未收到，未进入评估范围，故未作为增资投入华自有限。为了保证注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2010 年 1 月，公司与华自集团签订《采购合同》，华自集团将该部分原材料以账面原值转让给公司，金额总计 1,573,528.24 元。

（3）华自集团、中电控制、华能太力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和华自集团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华自有限

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0 年 7 月，华自集团、中电控制、华能太力分别与华自有限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版本较低、已基本不使用的共计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华自有限，并于 2010 年 10 月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原著作权人
1	MTC 水电站综合自动化后台监控系统 V4.0	2010SR056691	华自集团
2	华能微机励磁系统 V1.0	2010SR056699	中电控制
3	华能微机励磁系统 V2.0	2010SR056678	中电控制
4	华能微机调速系统 V2.0	2010SR056675	中电控制
5	华能微机调速系统 V3.0	2010SR056686	中电控制
6	华能辅机控制系统 V3.0	2010SR056693	中电控制
7	华能太力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V4.5	2010SR056689	华能太力
8	电力能源监控管理组态软件 V1.0	2010SR056695	华能太力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4 月，华自集团分别与华自有限签订《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将其共计 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华自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已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登记号	分类	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权属变更时间
1		4821987	第 9 类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5 月
2		4821988	第 37 类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5 月
3		4821989	第 42 类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5 月
4		3860702	第 9 类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1 月

2、华自集团及中电控制、星电开关、华能电子等相关企业资质、人员的转移

华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华自有限后，华自有限办理了相关业务资质及产品认证变更至华自有限名下的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原资质或认证主体	变更完成时间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	Z2430020080295	华自集团	2011 年 6 月
2	动力配电柜的 3C 认证	2005010301156930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3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 的 3C 认证	2005010301156931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4	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的 3C 认证	2005010301156933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5	配电箱的 3C 认证	2005010301156940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6	交流低压配电柜 HNGCS 的 3C 认证	2006010301185581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7	交流低压配电柜 HNMNS 的 3C 认证	2006010301185582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8	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 的 3C 认证	2008010301278324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9	交流低压配电柜 HNMNS 的 3C 认证	2009010301365666	星电开关	2011 年 1 月
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 CQC 认证	CQC05021013727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11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的 CQC 认证	CQC05021013728	星电开关	2010 年 12 月
12	箱型固定式封闭开关设备的 CQC 认证	CQC05021013810	星电开关	2011 年 7 月

上述变更的资质及认证中，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及个别 CQC 认证变更程序较复杂、所需时间较长外，大部分 3C 和 CQC 认证均于 2010 年末、2011 年初完成向华自有限的转移。截至 2011 年 7 月，上述资质及认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随着资产的转移，原华自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人员也整体进入华自有限，华自集团仅保留了必要的管理、财务和办事人员。华自有限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业务优化和人员整合的需要调整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其中，分别以原中电控制、星电开关、华能电子的员工为主体组建了工控事业部、智能配电事业部、电子事业部。

3、华自集团业务的承接

（1）华自集团原业务的承接和履行

根据此次资产、业务和人员注入的基本原则，注入完成后，华自集团的业务由华自有限承接。

对于华自集团原有的已基本完成生产、待发货或已发货的合同，由华自集团继续履行完毕。该等合同大部分已于 2010 年实施完毕。

对于华自集团原有的其他已签订、基本未履行的合同，由华自科技实际履行，华自科技生产相关产品并按华自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原价销售给华自集团，华自集团再销售给客户。

对于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注入后发生的新业务，原则上由华自有限独立对外承接和实际履行，华自集团不再实质性经营。2010 年 1 月、8 月，华自集团与智利公司 INVERSIONS TALAVER LIMITADA 分别签署 HNAC012011-ROBLERIA-CL 号和 HNAC072010-ROBLERIA-CL 号出口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12.67 万美元，由于华自有限当时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华自集团相关人员错误理解了税务部门关于出口退税的经营和退税主体的规定，认为出口退税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退税主体必须是一致的，生产企业出口产品退税只适用于自己生产的产品，整体外购转出口的产品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因此为了使该项目符合退税条件，享受到出口退税政策，华自集团没有与华自有限签订委托生产协议，而该合同实际上是由华自有限履行的。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智利 INVERSIONS TALAVER LIMITADA 公司项目利润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结论的专项报告》（天职湘核字[2013]第 234 号），华自集团已将上述项目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1,767,716.11 元移交公司，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华自集团未有新签署并自己实施合同的情形。

（2）华自有限新业务的开展

随着相关资产、人员的注入，华自有限拥有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安装、技术服务体系，并开始以华自有限自身名义对外承揽业务、履行合同。

由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和个别 CQC 认证等业务资质和认证变更程序较复杂、所需时间较长，而公司所处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尤其是大型或财政资金拨款的公共类项目对参与竞标的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故尽管华自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已由华自有限承接，但华自有限仍因暂时缺少个别资质和认证而无法直接参与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同时，部分客户对原华自集团向华自科技的过渡不甚了解，对新“华自”品牌和信誉的认可仍需时间，公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方名录需要一个过程。因此，为保持业务开展的持续性，减轻相关资质变更过程较长对公司品牌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的负面影响，应客户要求或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下，2010 年、2011 年，公司拟承揽的部分项目仍以华自集团名义对外竞投标，华自集团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华自有限生产相关产品并按华自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原价销售给华自集团、向华自集团开具销售发票，华自集团再销售给客户、向客户平价开具销售发票，构成形式上的关联交易。这些合同由发行人实施，产品直接发往最终客户，华自集团无任何留存，全部实现了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自集团之间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的关联交易。

（3）业务承接引起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的解决

为解决上述形式上的关联交易问题，对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注入前和注入后以华自集团名义签署并转给华自科技实际履行、尚未完成的合同，经与客户协商，客户同意变更合同主体的，华自有限、华自集团与客户通过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的方式将华自集团在原合同中的整体权利义务转让给华自有限，由华自有限继续履行合同，以还原合同的真实权利义务关系；其余未变更主体的合同，仍按华自集团向华自有限采购后以原价销售给客户的方式履行。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加快了相关资质和证书的变更登记的办理进度。2011 年 10 月以后，随着华自科技资质变更完成以及客户的逐渐认可，不再新发生由华自集团签署合同并委托华自科技实际履行的情形。

为了解决华自集团采购公司产品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问题，2011 年华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华自集团一次性集中清偿了对公司的应付账款。

（三）华自集团剩余资产处置及相关子公司注销

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已整合进入公司的中电控制、星电开关、华能电子以及原先已无实际经营的华能太力、浏阳水电等华自集团的子公司相继办理了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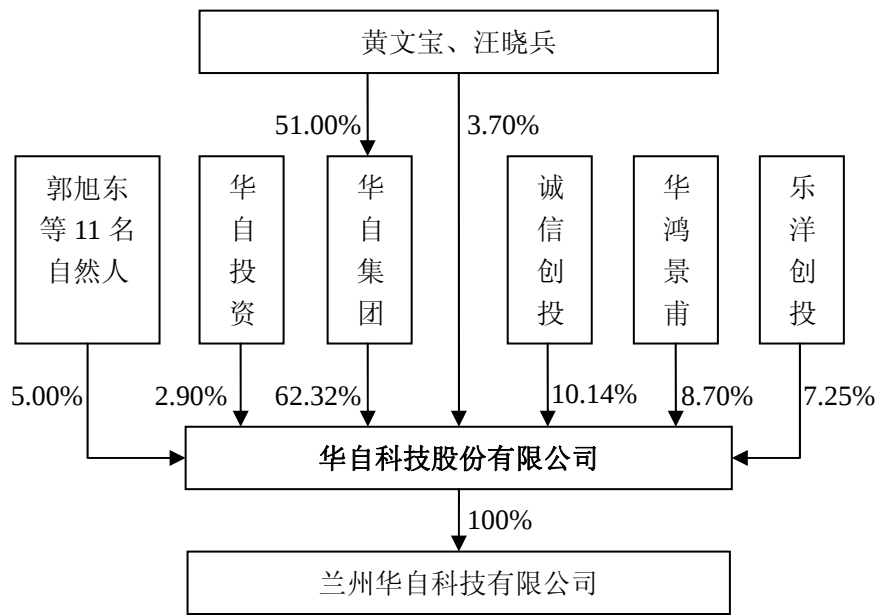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华自集团关系	注销日期
1	中电控制	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	星电开关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
3	华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
4	华能太力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
5	浏阳水电	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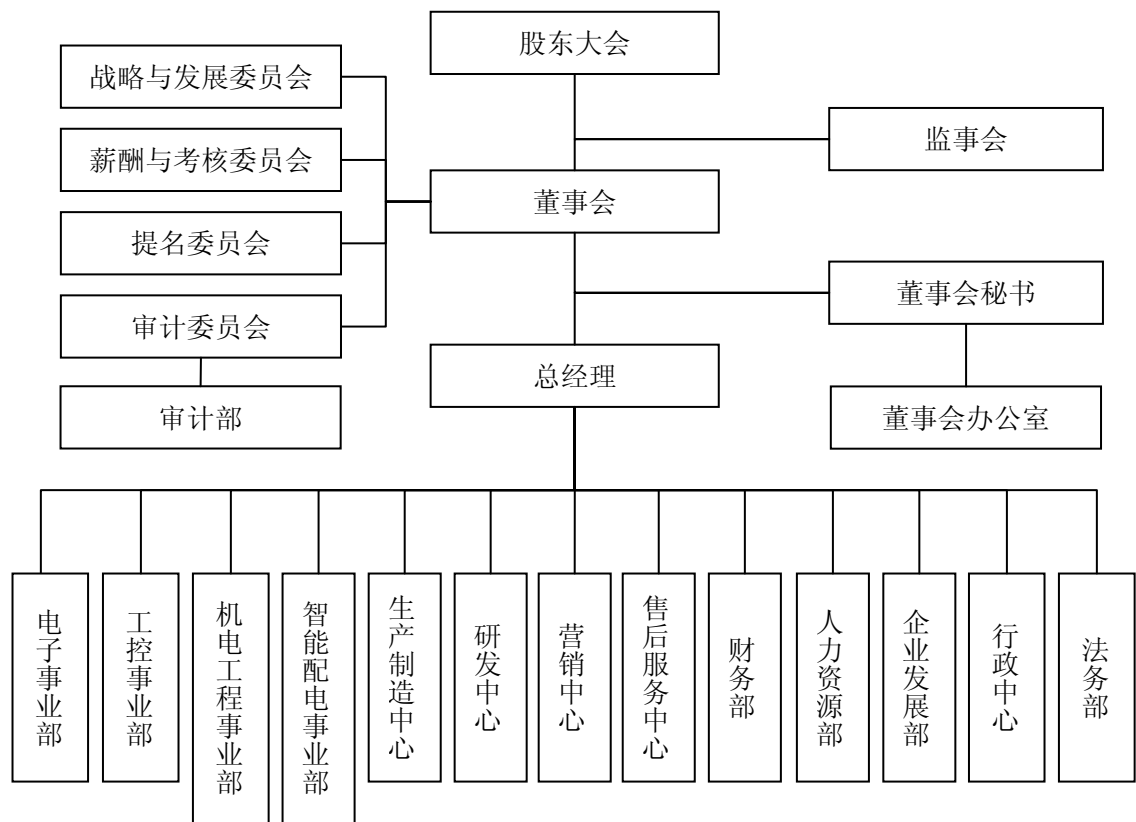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会议有关文件的保管；负责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电子事业部	主要负责自动化系统中相关配套装置的销售统筹工作。
工控事业部	主要负责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水处理自动化产品的销售统筹工作。
机电工程事业部	主要负责承接机电安装服务的相关工程，同时负责相关产品的销售组织工作。
智能配电事业部	主要负责智能配电产品的销售统筹工作，同时承接电力安装工程服务工作。
生产制造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产品的生产和发货工作，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选型、生产调度安排、材料及成品质量控制、物流管理等。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储备、年度新产品研发、原有产品升级换代等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新项目立项、测试、评审等工作；负责对市场的技术支持工作。
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产品的推广、销售、回款等工作，同时负责市场研究策划、企业及产品宣传工作。
售后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厂内调试、现场技术指导和调试、设备后续运行的维保等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会计核算、资金筹措及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及成本费用控制、税务申报及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人才招聘、员工培训和关注等工作。
企业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资质、项目、荣誉及奖励的申报工作，同时负责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衔接及协调工作。
行政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及后勤管理，包括安保、卫生、饮食、车辆、绿化、消防、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档案及资质印章管理、群团组织联络等工作。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法务部	主要负责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处理公司在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3年7月11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000030513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科教城园区一期9号楼5单元1001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宝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经营和相关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代理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兰州华自的总资产为1,290.09万元，净资产为616.35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38.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华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9,1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3188%，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93000000444
---------	-----------------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站及电力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信息传输、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文化、教育、培训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宝	1,500.00	30.000
2	汪晓兵	1,050.05	21.001
3	郭旭东	831.45	16.629
4	邓海军	488.45	9.769
5	喻江南	462.60	9.252
6	张为民	284.60	5.692
7	胡 浩	108.90	2.178
8	周 艾	105.05	2.101
9	刘利国	54.25	1.085
10	熊 兰	50.25	1.005
11	廖建文	24.35	0.487
12	宋 辉	20.10	0.402
13	苗洪雷	19.95	0.399
合计		5,000.00	100.00

华自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华自投资和华源文化的股权，无实际经营性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自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 10,943.69 万元，净资产为 10,552.5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60.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信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7,608,6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449%，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69232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 623F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注册资本	38,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信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海涛	51070219640417XXXX	38,241.00	99.8460
2	陈 蕾	51018419820202XXXX	59.00	0.1540
合 计			38,300.00	100.00

3、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鸿景甫持有本公司股票 6,521,7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957%，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129231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湖南长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研发楼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	-----------------

华鸿景甫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7 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鸿景甫共有 48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7 名，资金金额 15,46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97	普通合伙人
2	胡爱明	1,260	8.15	有限合伙人
3	郭远祥	1,200	7.76	有限合伙人
4	伍星星	800	5.17	有限合伙人
5	王 勇	8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长沙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3.88	有限合伙人
7	陆振权	550	3.56	有限合伙人
8	刘华如	490	3.17	有限合伙人
9	吕素琴	400	2.59	有限合伙人
10	胡银燕	400	2.59	有限合伙人
11	朱正山	355	2.30	有限合伙人
12	曾志雄	320	2.07	有限合伙人
13	张淑玲	308	1.99	有限合伙人
14	朱 旻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5	陈建武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6	褚春辉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7	李 倩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8	梁学平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19	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300	1.94	有限合伙人
20	李铁武	280	1.81	有限合伙人
21	黎美坤	251	1.62	有限合伙人
22	胡 宇	250	1.62	有限合伙人
23	毕 杰	230	1.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4	符国伟	210	1.36	有限合伙人
25	刘 璐	210	1.36	有限合伙人
26	陈 凡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27	曹建平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28	刘 鸽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29	李爱荣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0	刘志康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1	姜金连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2	李 琪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3	文瑞英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4	肖正芳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5	杨 颂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6	张 志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7	王涌娴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8	杨 利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39	郭 玲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0	彭子国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1	赵 航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2	张能文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3	王 玮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4	王 震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5	唐植文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6	叶玉龙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7	胡正伟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48	孙泽军	200	1.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464	100.00	

华鸿景甫的普通合伙人是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93000028719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 楼 209 房
法定代表人	刘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08264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恒达花园 2 栋 60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宇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霖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54	60.27%
长沙市裕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06	8.53%
长沙聚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6	8.53%
长沙正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8	6.7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世通纸塑箸业有限公司	11	5.5%
长沙夜明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3.2%
长沙市轩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6	2.13%
湖南赤诚经贸有限公司	4	2%
长沙佳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1.6%
湖南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3	1.5%
合 计	200	100%

湖南华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长沙霖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93000057939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大楼 14 楼 CYY-220 房
法定代表人	邓宇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刘魁、邓宇鹏分别持有 70%、30%的股权

长沙霖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刘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660126XXXX，现任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霖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洋创投持有本公司股票 5,434,7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464%，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246791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7 幢 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朝晖）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乐洋创投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 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洋创投共有 11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0 名，资金金额 4,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市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1	22.24	有限合伙人
3	欧阳阳	874	19.42	有限合伙人
4	秦 琼	627	13.93	有限合伙人
5	朱乐放	546	12.13	有限合伙人
6	刘 晖	308	6.84	有限合伙人
7	高胜平	280	6.22	有限合伙人
8	黄林祥	280	6.22	有限合伙人
9	孟小波	250	5.56	有限合伙人
10	向 宓	210	4.67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原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1.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	100.00	

乐洋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是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567860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09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欧阳阳、秦朝晖分别持有 90%、10%的股权

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欧阳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710528XXXX，现任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文宝、汪晓兵，合计控制公司 68.9130%的股权。

1、黄文宝

黄文宝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 26 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70415XXXX，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华自集团董事长、华源文化执行董事、兰州华自执行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黄文宝直接持有公司 2.1739%的股权；持有华自集团 30%的股权，为华自集团第一大股东，华自集团及其子公司华自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5.2174%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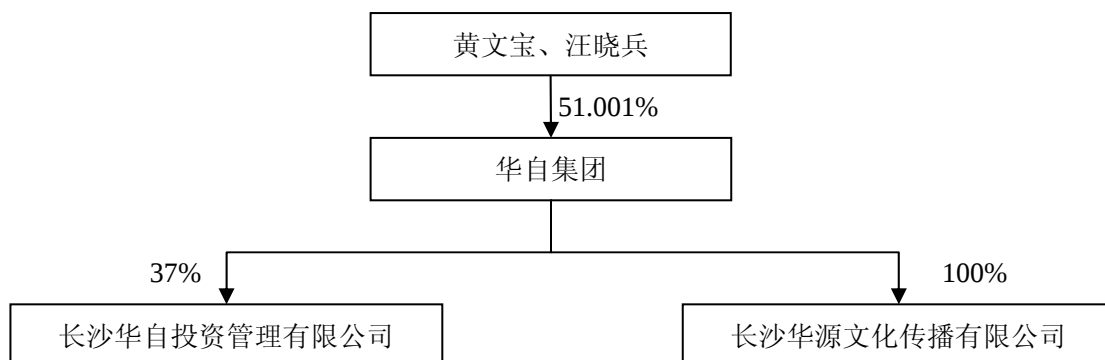
2、汪晓兵

汪晓兵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168 号，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81229XXXX，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华自投资执行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汪晓兵直接持有公司 1.5217%的股权；持有华自集团 21.001%的股权，为华自集团第二大股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93000034143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晓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华自投资由华自集团和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华自集团	74	37	——
2	余朋鲋	10	5	副总经理、 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3	陈红飞	10	5	财务总监
4	蒋国华	7	3.5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5	蒋青山	7	3.5	智能配电事业部副总经理 兼营销总监
6	龙宇平	7	3.5	专业首席工程师
7	桂勇华	6	3	专业首席工程师
8	袁江锋	4	2	总经理助理、 生产调度办主任
9	杨 成	3	1.5	工控事业部总经理
10	周清平	3	1.5	副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1	刘 伟	3	1.5	副总工程师
12	罗 斌	3	1.5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3	李满玉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14	马建民	3	1.5	营销中心项目总监
15	李东方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16	周文辉	3	1.5	营销中心项目总监
17	刘建华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18	谭振国	3	1.5	营销中心总工程师兼省区营销总监
19	陈汉霞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20	梁中标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21	卢党知	3	1.5	营销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
22	康明卫	3	1.5	专业首席工程师
23	杨辉跃	3	1.5	售后服务中心主任工程师
24	张志峰	3	1.5	高级工程师
25	胡清波	3	1.5	专业首席工程师
26	胡兰芳	3	1.5	监事、行政中心主任
27	李 亮	3	1.5	人力资源部经理
28	邓红霞	3	1.5	财务部经理
29	黎 清	3	1.5	生产调度助理
30	周 沙	3	1.5	技术一部经理
31	欧春彩	3	1.5	市场策划部经理
32	邱建桥	3	1.5	现场大项目经理
33	严 兵	3	1.5	供应部经理
合 计		200	1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自投资总资产为 556.45 万元，净资产为 556.4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1.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长沙华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93000040104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路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宝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生态休闲文化策划；舞台造型设计，公关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招牌设计、制作；生态环境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自集团持有华源文化 10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源文化总资产为 237.01 万元，净资产为 228.2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45.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法人股东	华自集团	4,673.9130	62.3188	4,673.9130	46.7391
		诚信创投	760.8696	10.1449	760.8696	7.6087
		华鸿景甫	652.1739	8.6957	652.1739	6.5217
		乐洋创投	543.4783	7.2464	543.4783	5.4348
		华自投资	217.3913	2.8986	217.3913	2.1739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宝	163.0435	2.1739	163.0435	1.6304
		汪晓兵	114.1304	1.5217	114.1304	1.1413
		郭旭东	89.2391	1.1899	89.2391	0.8924
		邓海军	53.0435	0.7073	53.0435	0.5304
		喻江南	47.3913	0.6319	47.3913	0.4739
		周 艾	33.1522	0.4420	33.1522	0.3315
		张为民	30.8696	0.4116	30.8696	0.3087
		刘利国	26.5217	0.3536	26.5217	0.2652
		熊 兰	26.0870	0.3478	26.0870	0.2609
		苗洪雷	26.0870	0.3478	26.0870	0.2609
		宋 辉	26.0869	0.3478	26.0869	0.2609
		胡 浩	12.8261	0.1710	12.8261	0.1283
		廖建文	3.6956	0.0493	3.6956	0.03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0	0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华自集团	4,673.9130	62.3188	4,673.9130	46.7391
2	诚信创投	760.8696	10.1449	760.8696	7.6087
3	华鸿景甫	652.1739	8.6957	652.1739	6.5217
4	乐洋创投	543.4783	7.2464	543.4783	5.4348
5	华自投资	217.3913	2.8986	217.3913	2.1739
6	黄文宝	163.0435	2.1739	163.0435	1.6304
7	汪晓兵	114.1304	1.5217	114.1304	1.1413
8	郭旭东	89.2391	1.1899	89.2391	0.8924
9	邓海军	53.0435	0.7073	53.0435	0.5304
10	喻江南	47.3913	0.6319	47.3913	0.4739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黄文宝	163.0435	2.1739	163.0435	1.6304	董事长
2	汪晓兵	114.1304	1.5217	114.1304	1.1413	董事、总经理
3	郭旭东	89.2391	1.1899	89.2391	0.8924	监事会主席、电子事业部 总经理
4	邓海军	53.0435	0.7073	53.0435	0.5304	董事、副总经理、智能配 电事业部总经理
5	喻江南	47.3913	0.6319	47.3913	0.4739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 艾	33.1522	0.4420	33.1522	0.3315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 理
7	张为民	30.8696	0.4116	30.8696	0.3087	总工程师
8	刘利国	26.5217	0.3536	26.5217	0.2652	营销中心海外事业部总 经理
9	熊 兰	26.0870	0.3478	26.0870	0.2609	副总经理
10	苗洪雷	26.0870	0.3478	26.0870	0.2609	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股东华自集团的股东，其中，黄文宝、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周艾兼任华自集团董事，郭旭东兼任华自集团监事。

公司股东华自投资是公司股东华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汪晓兵兼任华自投资执行董事。

上述关联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华自投资为公司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详见本节“六、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718 人、710 人、726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83	25.21
采购人员	11	1.52
销售人员	161	22.18
研发技术人员	245	33.75
财务人员	14	1.93
管理人员	62	8.54
其他人员	50	6.89
合计	726	100.00

发行人员工中包含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以及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 5 名、外籍员工 1 名、在其他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 10 名。其中：外籍员工为发行人巴基斯坦办事处在当地聘用员工；在其他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原国企内退或停薪留职职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由原单位承担。

除此之外，发行人为其他所有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后更名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2014 年 2 月、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进行了备案，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

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发行人未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有关行政处罚。

2015年2月6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0年1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七）其他承诺事项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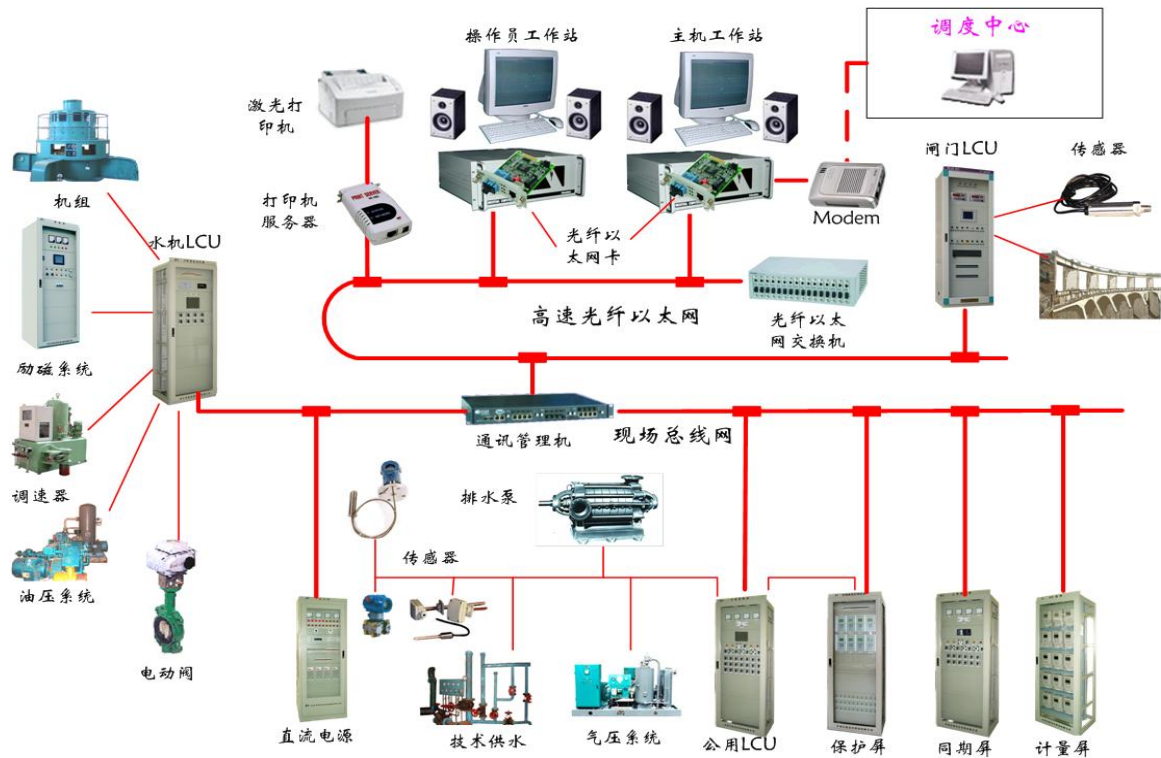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三个类别，具体产品包括：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泵站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系统、变电站保护测控系统、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水处理自动化系统、工业过程控制系统以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和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营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解决方案）	主要装置/屏柜及软件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水电自动化	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
		华自机组自动化系统
		华自辅机控制系统
		华自微机励磁系统
		华自微机调速器系统
		MTC-3SW 型完全无人值班水电站自动化系统
		PDJ 型低压机组自动化屏
	泵站自动化	MTC-3D 泵站自动化系统
		PDL-2 型同步电动机微机励磁屏
		DMP300 系列电动机微机保护装置
	水利信息化	MTC-BX 泵站（群）信息化系统
		MTC-3B 型大坝安全自动检测系统
		MTC-3SQ 型水情测报系统

主营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解决方案）	主要装置/屏柜及软件
		华自水务自动化系统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变电站保护测控	DMP300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HZP500 系列全数字化微机保护装置
		MTC-5 型智能数字化变电站系统
		HZ300 通讯管理软件
		MTC-DD 电力调度系统
	智能配电自动化	HZP200 供配电测控保护装置
		PZL-03 型高频开关直流电源装置
		智能高低压开关柜系列
		ZBW 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
		HXGN-12 环网柜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水处理自动化	生活污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工业废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供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其他工业自动化	粮油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DCS）
		化工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DCS）
		冶金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DCS）
其他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远程监控及运营维护等增值服务	HZNet 远程监控及运营维护服务
		LED 点阵、拼接屏幕
	技术培训	用户培训、专题培训及研讨

根据产品配置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分别由不同屏柜、装置、软件配置组成。产品的主要装置有：微机保护测控装置、供配电测控保护装置、数显仪表等；主要屏柜有机组自动化屏、微机励磁屏、微机调速器、低压机组综合自动化屏、智能高低压开关柜等；主要配套软件有（变）电站计算机监控、辅机控制、泵站自动化、水利信息化系统等应用软件。公司所售产品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要而定制。根据客户所需实现功能的不同，公司所售出产品既可能包含完整的成套系统，也可能只包含其中的一个或数个装置。

以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为例，发行人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

1、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的类型及主要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水电站自动化	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 V6.0 华自机组自动化系统 V6.0 华自辅机控制系统 V4.0 华自微机励磁系统 V4.0 华自微机调速器系统 V4.0 MTC-3SW 型完全无人值班水电站自动化系统 PDJ 型低压机组自动化系统	水电站的监视、测量与控制； 发电站的监视、测量、控制及保护； 发电站的辅助设备及其监视、测量、控制； 发电机组的励磁及其监视、测量、控制、保护； 水轮机的调速及其监视、测量、控制、保护； 发电站及低压发电机组的励磁及其监视、测量、控制、保护。
泵站自动化	MTC-3D 泵站自动化系统 V6.0 PDL-2 型同步电动机微机励磁屏 DMP300 系列电动机微机保护装置	泵站的监视、测量、控制及保护； 同步电动机的励磁及其监视、测量、控制、保护； 同步和异步电动机的监视、测量、控制及保护。
水利信息化	MTC-BX 泵站（群）信息化系统 MTC-3B 型大坝安全自动检测系统 MTC-3SQ 型水情测报系统 华自水务信息化系统	泵站水利灌溉的监视、测量、控制； 大坝安全的监视、测量及预警； 流（区）域性的水情监视、测量及预警。

2、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的类型及主要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变电站保护测控系统	DMP 微机保护测控系统 V6.0 HZIP500 系列全数字化变电站微机保护装置 MTC-5 型智能数字化变电站系统 HZ300 通讯管理软件 MTC-DD 电力调度系统	发输变配电站的一次设备的保护、测量、控制及监视； 发输变配电站数字化电站的一次设备的保护、测量、控制及监视； 发输变配电站的测量、控制、监视； 发输变配电站各带通信功能设备的通信管理； 发输变配电站的电力调度的通信管理。
供配电保护测控系统	HZIP200 供配电测控保护系统 V6.0 PZL-03 型高频开关直流电源装置 智能高低压开关柜系统 ZBW 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HXGN-12 环网柜	配电站的一次设备的保护、测量、控制及监视； 发输变配电站直流系统的充电及管理装置； 35 千伏及以下发输变配电站的高低压成套设备； 10 千伏发输变配电站的高低压成套设备。

3、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的类型及主要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MTC-3W 污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厂的监视、测量、控制及保护。
工业过程控制系统	粮油食品、化工、冶金生产自动化系统	粮油食品、化工、冶金行业过程控制系统的监视、测量、控制及保护。

（三）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照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242,166,895.84	68.21%	193,854,171.06	57.24%	185,120,169.11	56.33%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80,305,772.53	22.62%	81,699,157.67	24.12%	77,999,350.80	23.74%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20,462,900.84	5.76%	34,636,991.28	10.23%	37,758,300.91	11.49%
其他	12,088,106.20	3.40%	28,490,472.03	8.41%	27,729,825.72	8.4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355,023,675.41	100%	338,680,792.04	100%	328,607,646.54	100%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行业和产品特点决定的。由于自动化类产品主要是非标准的定制型产品，须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生产，因此采购、生产都是订单式，这一模式也是行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为了加大对重点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考虑到客户对售后服务及时性的需求，公司逐渐形成了目前网络式的营销模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起更发达更完善的营销网络，更加及时广泛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同时还能承接水电站和泵站的远程运营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交付周期来安排生产和采购。公司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建立了ERP系统，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采购控制过程的相关制度有《内部控制手册》、《采购控制程序》、《供应部工作手册》、《进货检验操作规程》等，对所采购物料的质量管理标准、招投标控制程序、采购合同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原料和物料入厂检测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同时，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本公司在每年的年初进行年度招标工作，对于常用元器件根据质量、服务、价格、付款、资质年审等各方面综合评定确定年度的合格供应商，并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供技术、技术支持等相关部门投标和选型，对于关键和主要元器件，公司至少保证二至三家的供应商，并明确年度的主要合格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为技术部设计完成后出具《材料清单》，生产调度办的计划岗位根据技术部的《材料清单》在ERP软件里做《请购单》，供应部根据系统里的请购单进行询价和签订采购合同，外购原材料和部件采购到位后，由公司质管部负责品质检测和验收，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产品根据合同订单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包括半成品加工、装置生产、工程设计、工程组屏生产、软件开发与下装、系统调试等主要过程。在产品销售旺季，公司有时需把部分部件委外加工和组装。

软件开发与下装的过程包括：客户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专家评审、设计及软件编码、系统集成与测试、工艺和试制等环节，最终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系统。

由于发行人自身不具有相关资质和认证，因此生产过程中的喷塑环节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在业务量大的情况下部分印制板焊接的环节也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由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产品设计样板或工艺要求，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发行人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完毕后交付发行人。该等业务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由于发行人委托加工的规模和数量较小、委托时间较短，为简化会计核算，发行人对委托加工费未设“委托加工物资”等科目核算，而是直接在原材料中核算委托加工业务支付的加工费用，按支付加工费用、应负担的运杂费等，记入“原材料——加工费”，随同材料的领用出库而分摊到相关的项目成本。发行人成本按项目核算和归集，委托加工物资的料、工、费均是按相同的分配原则转入项目成本，因此是否增设“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并不影响项目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营销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按销售大区+驻外（省区）办事处的模式由营销中心管理各市场区域，形成了侧重销售功能为主的营销网络。根据主要市场区域的情况，公司设立四个销售大区、四个省区并在各主要地区派驻长期驻外营销人员，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并提供区域内一定的技术支持服务。目前，公司在兰州设立了全资的销售子公司，在北京、广州、成都、长春、昆明、乌鲁木齐等地派有长驻销售人员。

公司设立了智能配电事业部、机电工程事业部、工控事业部、电子事业部等事业部，统筹智能配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和水处理自动化产

品、自动化系统中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设立了海外事业部，负责海外市场拓展和产品出口外销。公司产品出口外销的方式包括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

公司获取较大额合同订单的主要方式是参与用户的招投标。若公司中标，则按照与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需要，参与工程的前期设计。公司按照购销合同为用户生产的设备经过厂内调试、验收等程序后交付用户，并向用户提供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部分项目按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安装服务。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自主开发生产的自动化系统产品而获利，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实现的盈利占净利润的90%以上。另外公司也提供电力及机电安装、技术培训、远程监控及运营维护等服务，取得服务收入。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主要受行业环境的影响。业内各企业因自身的资源优势、管理风格等因素差异会在经营模式方面有细节差异。比如在生产模式上，有些企业外包外购的比例略高。发行人采用行业通用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在可预期的将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自集团，成立于1996年，为我国最早从事变电站、水电站监控保护装置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1999年进入水利自动化及信息化领域，是《泵站计算机监控与信息系统技术导则(SL583-2012)》、《农村水电自动化设备应用指导意见》等水利水电行业标准的主要参与编制单位；2005年进入污水处理等工业自动化领域，将电力自控的最新技术应用于环保等工业控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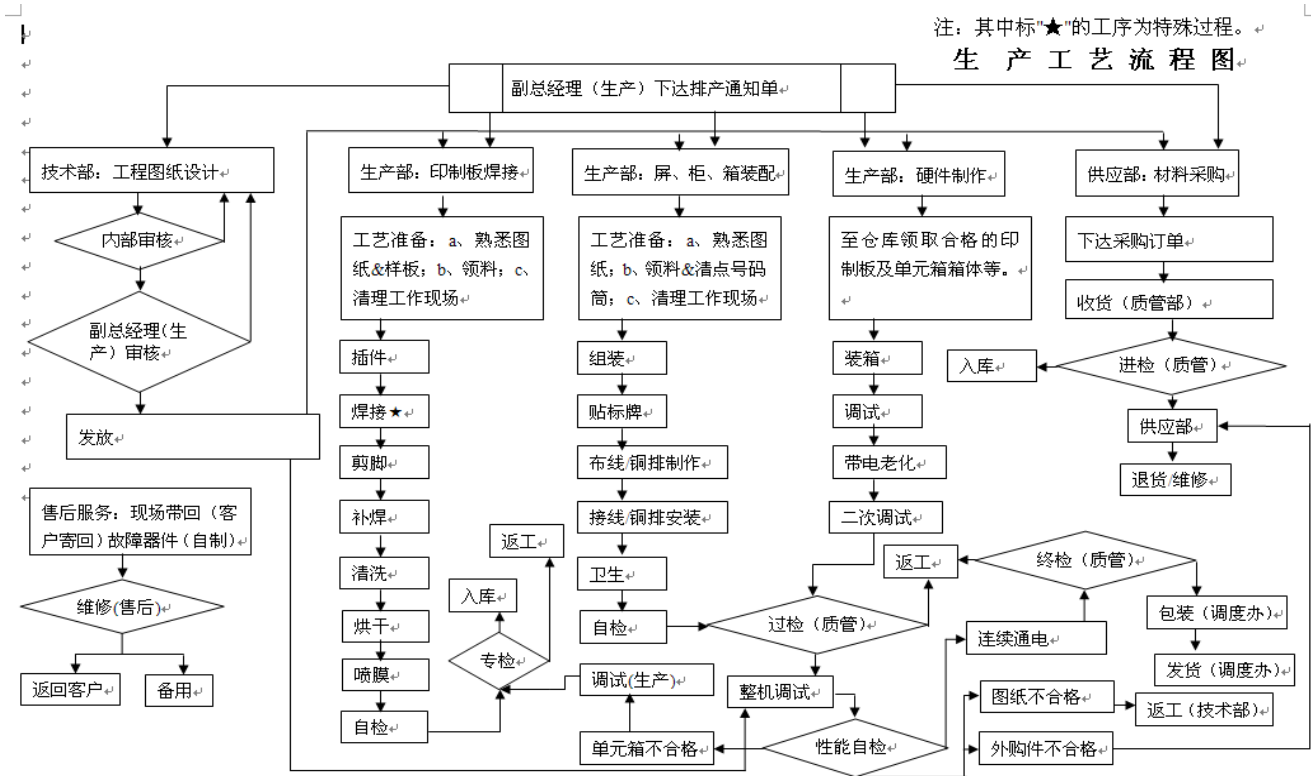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前身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华自集团于2009年9月全资设立。2009年12月1日，华自集团做出决定，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华自有限。2011年华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自科技。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承继了华自有限的全部业务，并进一步提升了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等主营业务在行业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对主要产品——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泵站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系统、变电站保护测控系统、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水处理自动化系统、工业过程控制系统等进行了进一步的研发完善，提高了技术水平。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的自动化系统，其构成单元按照其物理形态可以分为三大类，分别是系统软件、单板及装置、屏柜。软件实现系统的管理、监控、测量、控制及保护，是产品的核心。根据产品复杂程度的不同，包含一个或数个单板，而单板则根据设计的要求，由芯片、电阻及电容等零部件和电路组成。屏柜系统依据其功能的复杂程度由若干不同的单屏组成，单屏又由一个或若干个装置组成。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以系统的形式销售。这些产品的生产程序可以概括为三个部分：产品（软件）开发与设计、单板及装置生产、单屏及系统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1)》，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公司开发的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等产品，属于发电、输配电、灌排水及工业控制设备制造业中的高科技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高，对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均提出较高要求。

从整个电力系统的构成来看，电力从发电厂（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及其他新能源电厂）到最终的电力用户，中间要经过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这些环节一起构成了电力系统。从构成电力系统的各种设备所具有的不同功能和发挥的作用来划分，电力系统又可以分为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其中一次系统包括能够完成发电、输电和配电等任务的水/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输电线路、母线、断路器、电抗器等主设备，这些设备被称为“一次设备”；二次系统通常指电力自动化系统，通过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自动控制等技术对一次系统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监测、保护、运行、管理，既包括硬件系统也包括软件系统，这些系统和设备也叫“二次设备”。在电力系统中，二次设备的产品种类较多，发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变配电自动化系统等产品是二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进行行业监管和宏观指导。
	国家水利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2013年并入国家发改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委下属的国家能源局)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行业运行规范；审验行业技术水平；业务资质；软件企业资质。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水电设备分会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的电力自动化行业（暨电力二次设备制造和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工信部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2013年并入国家发改委下属的国家能源局）等。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水利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等。电监会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制定电力监管规章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工信部负责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研究制订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

国内软件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主要监管包括：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市场及产品的政府推动和国家相关的政府扶持基金的审批与管理等。软件产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分会，主要负责产业和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提供公共服务，并代表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

除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对行业发展实施宏观管理外，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等，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协调指导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从1996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目前，以《电力法》为基础，以《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为骨干，以相关配套的电力行政规章和地方性电力法规为补充的电力法规框架已经形成。电力工业初步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

（2）有关软件研制和生产方面的政策法规：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9号），国务院于2009年4月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

（3）有关水利方面的政策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等。

（4）2010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期为2011-2020年。在规划期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节能力度，提高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同时推进替代产业发展，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规模。随着规划实施，将累计直接增加投资5万亿元，每年增加产值1.5万亿元，增加社会就业岗位1,500万个。到“十二五”末期，水电和核电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由现在的7%左右达到接近9%；风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由现在的0.8%达到接近2.6%左右。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电力自动化是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自动控制等

技术对电力一次设备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监测、保护、运行、管理的系统和设备，既包括硬件也包括软件，主要可分为发电厂（电站）自动化、电网自动化和配用电自动化等。其中发电厂自动化又可分为水电站自动化、火电厂自动化等；电网自动化又可分为变电站自动化、供配电自动化、调度自动化等。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对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行业采取“国产化”策略，以缓解国内重要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在国家政策指导和支持下，国内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不仅丰富了产品的品种和服务的范围，而且提升了行业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使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行业逐渐呈现国产化的发展趋势。经过业内科研院所和各大企业的努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力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相继开发成功，电力自动化行业由此进入了国产化时代，尤其在电网自动化领域，国产高压线路保护、调度自动化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等装置和系统迅速得到应用和推广。与此同时，国内的电力自动化企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产品种类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地位和影响力，如国电南瑞、国电南自、许继电气、四方股份等。

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化发展，国内企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专业划分更加细化，产业链各段的价值体现愈加明确。

在水利水电自动化领域，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前，我国重要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主要依赖进口。国外厂商如 ABB、西门子、GE 等，占据了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几乎所有的高端产品市场。从九十年代开始，继我国科研院所和经济实体自主研发的水利水电自动化装置推出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利水电自动化设备和系统相继开发成功，水利水电自动化行业进入国产化时代，尤其是中小水电自动化、泵站自动化、水利信息化等产品和系统迅速得到推广和应用。同时，国内的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企业也得到了持续发展，产品品种增加、质量提升、企业规模扩张，出现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地位的企业。国电南瑞、国电南自、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大型水利、水电站项目及高电压等级的市场中占据主导；而以华自科技为首的，包括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武汉华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等企业，则在中小型水电自动化领域表现突出，华自科技的主营

业务定位于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的中小型水电站，在中小水电站自动化市场占有优势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68），国电南自前身为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始建于1940年。该公司致力于发展电力自动化、新能源及节能减排、智能化一次设备三大产业。业务主要涵盖电网自动化、电厂自动化、水利水电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工业自动化、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土工与大坝安全监控系统、风电、太阳能、节能环保、等离子点火、水环境保护、智能一次设备等领域以及国内外总包业务。该公司是发行人在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

（2）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06），主要生产经营电力自动化产品，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交换、通信终端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电子测量仪器、工业过程控制系统及装置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销售、服务。该公司是发行人在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深交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00），主要从事继电器、微机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工程配套，市场营销及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该公司的拳头产品为WGB系列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具体包括WGB-50系列、WGB-100N系列、WGB-600系列。该公司是发行人在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

（4）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电力系统的自动化技术装备及其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制

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涉足新能源、电动汽车、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等诸多行业应用技术开发，向客户提供自动化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的总包供应和服务。该公司是发行人在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

（5）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信息化、水系统的计算机自动控制、微电子及数据通信类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范围包括水厂设备及自控系统、城市供水管网通信系统、大型梯级泵站和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水文测报系统以及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集成、安装和调试，同时从事智能大厦的综合结构化布线系统工程和微波，光纤通讯网络的设计与集成。该公司是发行人在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

（6）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80），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继电保护装置、自动装置、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水电自动化系统、数字化变电站系统、智能开关柜系统、电力电子节能产品及软件，是国内该业务的专业生产厂家。该公司是发行人在工矿企业电力自动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重组，现已更名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

3、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性

由于电力设备专业性强，在性能与精度上要求较高，需求的个性化程度高。公司接到订单后，一般需先进行工程设计和软件开发或配置，然后组织生产。完工后，一般需要客户到工厂对产品（系统）进行出厂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客户发货。根据合同要求由供货方、业主方或第三方现场安装、调试，客户验收。交货后有一至三年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间公司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

（1）周期性

电力自动化行业属于基础建设领域，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较大，产品市场基本上与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成正相关关系，市场需求受电力系统发展节奏的影响较大。其基本规律是电厂建设先行，然后是输变电网建设，接着是配电网建

设。总的来说，在我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预期下以及我国电力工业相对落后的前提下，电力投资需求长期看好，“十二五”期间的电力建设投资将主要集中在电网和可再生能源建设领域。二次设备作为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未来市场需求将随着电力投资规模的加大而增加。

（2）区域性

电力自动化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生产、输送和消费较多的省区。在水利水电方面，国内呈现南方水电、排涝等项目较多，而北方的水利灌溉项目较多。变配电业务区域性差别不明显。我国电力自动化产品的海外市场主要集中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区域。

（3）季节性

由于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是各水利水电项目的投资方（政府主管部门、国有、民营水电投资商）或总包方、大中型厂矿企业等，这些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设备采购一般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主要在每年的上半年完成，下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前完成预算内投资。与此相应，公司的销售订单一般在下半年增长较快，验收交货及销售实现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为集中。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般一季度销售收入也偏低。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电力自动化行业的各细分市场中，因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主要应用于中小水电站、泵站以及工矿企业等，因此中小型水电站的投资新建及改造、泵站的新建及改造、电网建设的变配电工程、各厂矿企业配电工程、水处理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建设等是公司现阶段的目标市场，直接影响着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1）国内中小型水电新建项目的市场需求

小水电是世界公认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发展小水电在解决农村无电缺电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促进节能减排、保障应急供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小水电曾经经历了一段无序开发的发展时期，在生态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地方造成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由于某些流域和

区域的过度开发，也影响了小水电的投资进程。自本世纪初，国家开始对小水电开发进行清理整顿、规范管理，小水电逐步走入科学、有序发展的轨道，成为国家改善能源结构、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手段，实现了小水电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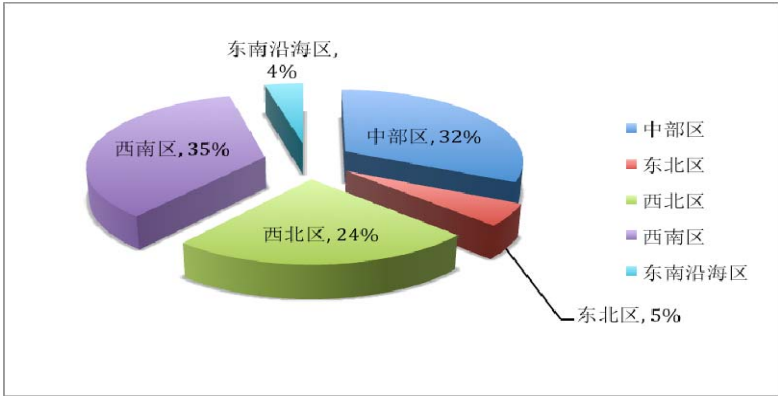
经查阅水利部发布的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0-2013年，全国水电站新增数量和在建数量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当年新增水电站（个）	817	710	600	389
当年在建水电站（个）	1,963	1,664	无数据	无数据
小水电代燃料项目（个）	139	155	130	无数据
建设投资（亿元）	230	235	238	198

根据“十二五”全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将实现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1,500 万千瓦，总装机量达 7,400 万千瓦。其中，在水利部组织编制的“十二五”全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中，300 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将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515 万千瓦，并在 331 个县的规划区内共新建和技改水电站 1,940 座电站、机组 4,765 台、新增装机容量 515.6 万千瓦；其中新建电站 1,407 座、技改 533 座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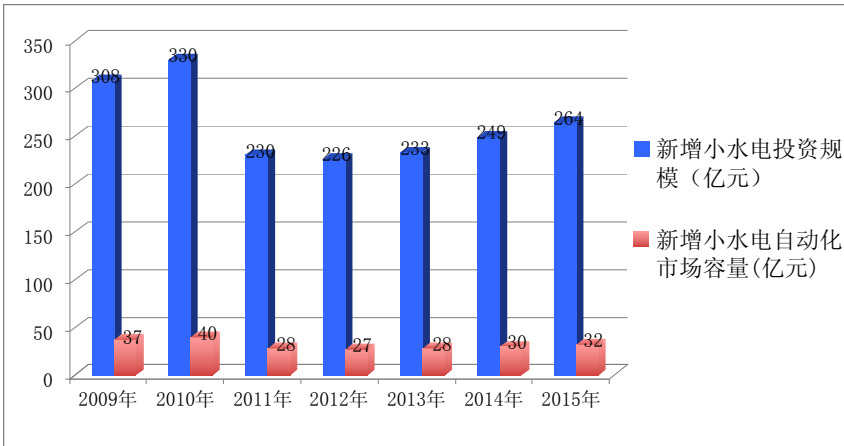
“十二五”全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电源工程总规模分区汇总表

分区名称	水电站座数（座）	台数（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西南区	546	1,220	198.2	79.9
西北区	262	657	123.0	48.5
东北区	84	259	31.9	9.9
中部区	824	2,068	181.7	62.6
东南沿海区	224	561	45.2	15.3
合计	1,940	4,765	580.0	216.2



图：各规划区“十二五”新农村电气化规划新增装机容量

在全国农村水电新增装机容量 1,500 万千瓦的规划中，将有约 3,500 个小水电站陆续建成，新建电站基本上都将采用自动化系统；以水电站平均投资 8,000 元/千瓦计算，“十二五”期间全国小水电投资总额将达到 1,200 亿元；按小水电站电气及自动化设备占总投资的 8%估算，预计新建小水电的电气及自动化设备市场每年的市场规模将保持在 20 亿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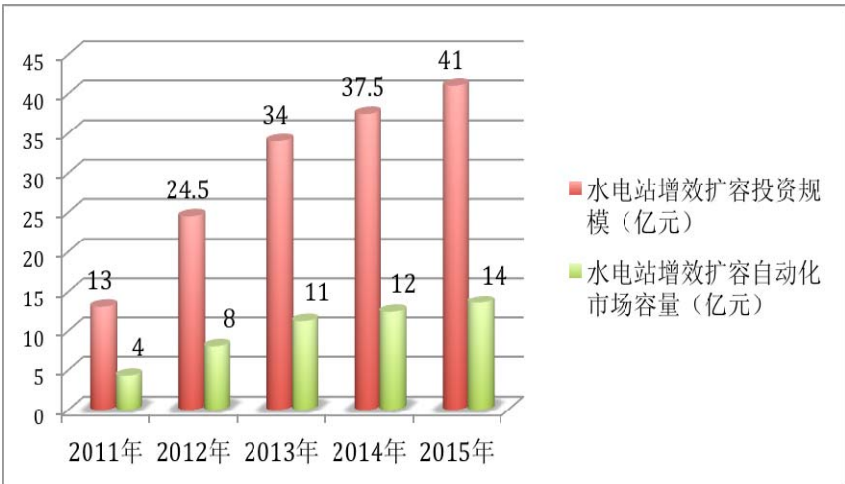
图：“十二五”新农村电气化规划新增投资规模

（2）国内老旧水电站自动化改造需求

根据水利部网站发布信息，“十二五”期间，规划对全国 1995 年前建成、具有增效扩容潜力、符合河流规划的 5,700 多座、近 800 万千瓦老旧农村水电站实施增效扩容改造。而在“十二五”的前两年，我国老旧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仅在重庆、浙江 2 省（市）和湖北、湖南、广西、陕西 4 省（区）开展全面试点和部分试点，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共同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试点项目共 620 个、装机 88 万千瓦。2013-2015 年全国还有 5,080 个老旧农村水电站必须进行增效扩容改造。水利部提出 2015 年以后我国还将对 2 万座、1,500 万千瓦的老旧电站进

行增效扩容改造。

在“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投入增效扩容改造资金将达到 120 亿元，企业自筹并带动银行贷款约 30 亿左右，预计投资 150 亿左右；此次增效扩容改造的内容主要是对水电站机电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升级，需要用到大量自动化控制设备以及相关配电设备等产品。



水电站增效扩容投资规模及其二次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水利部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3）全国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及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水利部和国家统计局2013年3月26日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公报》，截至2011年底我国共有灌排泵站44.445万座，其中，规模以上泵站8.9万座。规模以上泵站中，大型泵站299座，中型泵站3,714座，小型泵站8.5万座。规模以上在建泵站698座。

根据水利部2011年《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到2015年完成全国251个灌区的1,936座泵站更新改造计划，中央补助及地方配套资金近200亿元左右，主要内容是对规划中灌排泵站的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计算机监控系统与信息化、管理及辅助设施的更新改造，其中主要机电设备包括：水泵、电动机、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容补偿柜、微机保护、直流屏、计算机监控系统等。另外，根据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2013年—2017年水利部规划对全国2,000多座中型灌排泵站以及8,000座重点小型灌排泵站进行更新改造，装机功率达到740万千瓦，更新改造投资按每千瓦约0.60万元计算，需要更新改造投资约390亿元。

在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方面，水利信息化“十二五”规划期间投入将继续扩大。根据全国水利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总投资70.1亿，年均约14亿；其中，中央投资53.68亿，约占80.4%；地方配套资金13.77亿，约占19.6%。

（4）变配电自动化市场的需求

根据国家电网的智能电网“十二五”规划，国家电网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投资1.5万亿元建设智能电网，智能变电站建设是智能电网建设中投资最大、牵涉设备最多、技术难度最高、受益面最广的环节，“十二五”国家电网规划新建5,100座智能变电站，1,000座电站智能化改造，投资将超600亿左右（数据来源：2011年智能电网国际论坛会议材料）。另据中电联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十二五”期间电力自动化投资将达2,040-2,550亿，年均408-510亿左右。

电源、电网建设和改造都是为用电市场服务，根据行业经验，用户变电站自动化需求占我国变电站自动化市场总体需求的比例约40%；另外，我国每年都有近千座35千伏及以上等级新建变电站投入运行，新建变电站基本上都采用自动化系统，因此预计未来几年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市场规模每年保持在100亿左右。

（5）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的市场需求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数据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在城镇供水项目建设中，“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投资940亿元；新建管网投资1,843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15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2亿元。

5、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集中在水利水电领域的中小型水电站自动化市场、

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市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于1996年开始研制生产水利水电自动化产品，是我国最早生产水利水电自动化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及华自集团至今已有十几年的生产与技术经验，并且是水利水电自动化领域多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自系列中小型水电站自动化系统累计销售量超过3,400套（含原华自集团的销量）。

（1）发行人产品在水电站自动化领域的占有率情况

根据2010年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水电控制设备专委会提供的资料，通过对全国各水电站自动化设备监控、保护制造厂家发去的相关水电站综合自动化设备应用的调查函及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截至2009年底，全国约有6,246座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采用了（或部分采用）计算机监控及保护系统，前10家制造商约占80%的市场份额，华自集团电站用户数量位居首位。

2013年1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水电设备分会公布的“关于中小型水电站计算机监控保护系统应用情况的说明”显示，截至2012年底我国约有1万座左右的中小型水电站采用计算机监控保护装置或系统，其中华自科技投运了3,000余座水电站（含华自集团投运的水电站），占总数的30%左右。

另外，从华自科技在2011-2012年首批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中市场数据分析得出，首批实施的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共计620个，总装机容量88万千瓦，总投资约8.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83亿元），其中，采用华自科技产品的项目数为44个，总合同金额8,797万元，涉及总装机容量为374,620千瓦。

	全国	华自科技	占比
项目数（个）	620	44	7.10%
总装机容量（千瓦）	880,000	374,620	42.57%
投资或合同金额	8.8 亿元	8,797 万元	10.00%

注：全国数据来源于水利部网站，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统计

在全国首批620座增效扩容改造电站中，约有80%的电站是低压机组（电压400伏以下），并且装机容量在500千瓦以下的微型电站，此类电站的改造内容以简易控制的机电设备为主。按其余20%有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需求的电站（约124座）计算，华自科技44座电站约占35%左右的份额。

（2）发行人产品在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领域的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是全国进入早、使用广、具较大行业影响力的水利（泵站）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的泵站自动化系统及水利信息化系统在全国水利行业有较广泛的应用，用户遍布全国，如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江都泵站、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大屯泵站、山西运城夹马口泵站、广东肇庆景丰联围泵站群、甘肃皋兰西岔灌区泵站群、陕西宝鸡峡灌区、河南郑州引黄提灌工程等大型重点项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执笔编写了行业现行主要技术标准《泵站计算机监控与信息系统技术导则》（SL583-2012）。发行人在水利（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设备制造方面的行业优势地位得到业内认可。

6、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公司取得了 100 项专利（包括 4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46 项软件著作权。近年来，公司完成了 2 项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2 项湖南省科技厅的科技计划项目和 2 项湖南省经信委的专项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承担国家发改委重大产业化项目 1 项、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1 项、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项和湖南省科技厅研发项目 1 项。公司有四项科技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公司开发的“HZNET 远程监控服务系统”及“水利水电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等产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经鉴定，小型水电站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是填补国内空白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大型企业综合电气节能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7、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电力二次设备制造的知名品牌，华自产品已经累积多年的行业运行经验，尤其在继电保护装置及发电厂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方面，产品遍布全国，远销东南亚、欧洲、南美等地区，获得业内广泛好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华自”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公司多次被认定为湖南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和湖南省诚信经营先进私营企业；被湖南省信用评价中心认定 AAA 级信用等级。公司是湖南省经信委、发改委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院士专家工作

站，并经湖南省科技厅批准组建省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被认定为“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小水电中心水电控制设备制造基地”。经鉴定，公司的小型水电站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客户赵家垭水电站是水利部首个试点完全无人值班自动化系统的小水电站。公司承建的郴州汝城污水处理厂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获湖南省建设厅优秀项目奖，慈溪郑徐水库水利自动化系统被列为宁波市重点项目。公司承建的 HA SONG FA 梯级电站项目在越南国内获得高度评价。公司董事长黄文宝和董事、总经理汪晓兵被邀请担任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人。

（2）研发、技术与人才优势

公司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建有完善的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先进的实验室，包括常规检测实验室、EMC（电磁兼容）与环境实验室、高温老化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实验平台、通讯一致性测试平台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26 人，其中大专学历及以上人员占 69.01%，研发技术人员占 33.75%。公司近三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均占销售收入的 4%以上，2014 年研发投入 2,504.47 万元。公司还与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首位进站院士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家、天津大学叶声华教授。

近年来，公司完成了 2 项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2 项湖南省科技厅的科技计划项目和 2 项湖南省经信委的专项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承担国家发改委重大产业化项目 1 项、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1 项、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项和湖南省科技厅研发项目 1 项。公司有四项科技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

目前，公司取得了 100 项专利（包括 4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4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开发的“HZNET 远程监控服务系统”及“水利水电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等产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经鉴定，小型水电站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是填补国内空白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大型企业综合电气节能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还是《农村水电自动化设备（监控保护）应用指导意见》、《农村水电自动化设备（励

磁装置）应用指导意见》、《农村水电自动化设备（调速器及油压装置）应用指导意见》、《泵站计算机监控与信息系统技术导则》、《小水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小水电机组验收检验导则》等行业标准的起草人。

（3）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在水利水电等行业，通过专注化战略，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华自品牌系列产品已为全国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度、越南、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智利、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五千余厂站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的行业领域有水利水电、电力、工业、环保水处理等，其中中小水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也在全国具有优势市场地位。

从市场拓展的角度看，公司具有电力二次设备市场拓展的成熟经验，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能保证公司快速切入市场。目前，公司利用远程监控服务平台系统技术，已成功对湖南慈利赵家垭电站、吉林贾家营电站等项目提供了远程监控服务，取得了很好的市场反响。

公司重视售后服务投入，建立了强大的售后技术咨询和服务团队。公司能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和好评。

（4）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目前，在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领域，尤其在中小型水电站综合自动化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元器件品质保证的筛选体系、进出检环节高温及抗干扰测试等手段，保障产品组件具有优异的抗干扰性；公司控制系统产品的人机界面系统互动性能优越，用户操作简单直观易行；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重要控制单元采用双机热备份，即使单机出现故障也不影响主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冗余设计及模块化设计使用户今后软硬件升级成本低廉。但与国内外品牌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中等水平，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明显。这使得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海外市场也不断拓展。

（5）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创业管理团队中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主管研发和市场的副总经理均为知名重点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行业专家和管理专家。董事长黄文宝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高级工程师、国际小水电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小水电专委会委员，曾参与多项行业标准起草并长年担任国家级科技期刊《中国水能及电气化》编委，被评为湖南省劳动模范、优秀青年企业家、长沙市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记一等功。董事、总经理汪晓兵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物理系，高级工程师，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电控制设备专委会水电自动化装置与系统学组主任委员，能源行业小水电机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公司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绝大部分自公司创立之初即在本公司工作，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有较深的理解。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创业至今，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坚持“按章办事，循理做人”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与技术性和创新型企业特点相符的以“坦诚、务实、合作、进取”为核心内涵的企业文化。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归位尽责，内部审计等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高了公司的科学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主要管理流程基本实现信息化，报告期内一直采用先进的 ERP 管理手段。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的资质认证。

（6）公司已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具备较强的机制优势

目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使得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层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管理层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和科学的薪酬体系和制度，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薪酬与业绩考评挂钩。为促进市场拓展，公司建立了市场营销人员激励政策。对于

完成业绩目标、销售回款正常的市场人员进行奖励，公司各种奖励及承诺能及时兑现。

研发也是公司的工作重心。公司建立了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政策：《项目开发激励实施细则》和《公司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对于完成研发项目任务的研发人员发放项目奖，项目奖额度根据项目等级（难度与创新性）、开发效率、开发质量、市场推广效益等因素来确定。同时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晋升发展的空间，公司技术职称分为五个等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资深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专业首席工程师。技术职称除享有津贴外，还享有其他专有福利，较好地提高技术人员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7）企业文化和凝聚力优势

公司以诚信作为立司之本。公司严格履行对供应商和客户的合同义务，对履约成本超预期的合同也保质保量地执行。公司依法纳税，被评为长沙市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利税大户。公司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各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多次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被湖南省信用评价中心评定为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公司重视员工薪酬福利和激励，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和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薪酬显著高于长沙市平均水平。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营销人员和研发人员给予相应奖励并及时兑现。公司重视员工身心发展和工会活动，购置了乒乓球台、台球桌，兴建了高标准的足球场、篮球场、室内羽毛球场、多媒体娱乐室等员工健身、娱乐场地和设施。公司近三年来都是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于 2009 年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遵守、支持以及实施全球契约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及反贪污方面的十项基本原则。公司努力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 ISO14064 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

8、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不足

与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资本实力偏弱。目前，同行业知名企业多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已在国内 A 股发行上市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以及融资发展方面与其具有较大差距。

（2）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在技术、市场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不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3）公司的研发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与国电南自、国电南瑞、许继电气、四方股份等业内知名企业比，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以及研发经验的积累都存在差距。

（4）在特定业务领域内的劣势

公司在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与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小，规模优势尚未形成，市场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使得公司在该等业务领域争取订单的难度较大。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的电力自动化行业及其细分的水利水电自动化、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等领域受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使得行业快速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政策确定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水利。
2	财政部、水利部《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504 号）	中央财政对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按改造后装机容量给予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东部地区 700 元/千瓦，中部地区 1000 元/千瓦，西部地区 1300 元/千瓦，且单个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额度不得超过该项目增效扩容改造总投资的 50%。
3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37 号）	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建设资金由地方负责落实，中央给予补助，中央补助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西部地区和享受西部政策地区为 45%左右，中部地区 38%左右，东部地区 15%左右。各地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小水电代燃料工程的支持，省级安排的投资，西部地区和享受西部政策地区应不低于总投资的 10%，中部地区不低于 15%，东部地区不低于 25%。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200 号）	全面总结小水电开发经验，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小水电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小水电资源丰富、广泛分布于农村地区的特点，重点开发偏远、离网地区小水电，加快解决无电地区用电问题。优化开发中小流域，增加清洁能源电力供应。
5	水利部《“十二五”全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水规计[2011]123 号）	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建成 300 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总投资 435.2 亿元，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515.6 万千瓦，新增年发电量 191.6 亿千瓦时，相当于节约 655.3 万吨标准煤，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76.5 万吨，可减少烟尘排放量 6.71 万吨；解决 81.0 万无电人口、228.4 万缺电人口的用电问题。
6	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对软件业仍将继续推行积极鼓励的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和市场政策。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2）行业发展的前景广阔

小水电是清洁可再生能源，我国小水电发展迅速，至今已建成小水电站4.6万余座，装机容量7,300多万千瓦。我国小水电技术可开发量1.28亿千瓦，居世界第

一位。我国已向世界承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15%左右。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等非化石能源的比重还不到9%，需要大力发展。

相比而言，小水电是大规模开发利用最早、技术最成熟的可再生能源，且成本最经济。从2010年全国平均上网电价来看，火电为0.36元/千瓦时，核电为0.50元/千瓦时，风电大体为0.55元/千瓦时，太阳能标杆电价为1.09元/千瓦时，小水电仅为0.27元/千瓦时。小水电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小水电替代化石能源，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效果明显。在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中的“以电代柴”，对保护森林植被发挥了很大作用。

根据《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开工小水电1,000万千瓦，新增小水电1,000万千瓦。到2015年，全国小水电装机规模达到6,800万千瓦，其中西部地区3,300万千瓦，占全国的48%；东部地区2,030万千瓦，占全国的30%；中部地区1,470万千瓦，占全国的22%。

（3）以自动化技术代替传统人工，符合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中小水电机组效率低、资源损耗、浪费严重，而且运行维护人员专业水平不高，造成水电站运行可靠性较低，设备隐患不能及时发现，误操作较多，电站利用率下降。目前我国4.6万余座小水电中，应用了自动化系统的仅占约1/5。而水电站实现自动化后，一方面可根据系统分配给电站的负荷和电站的具体条件，合理地进行调度，保持高水头运行，同时合理选择开机台数，使机组在高效率区运行，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且可降低运行和维护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效率，有效减小运行值班人员数量，降低水电站人员开支费用。通过各种自动装置快速、准确、及时地进行检测、记录和报警，既可防止不正常工作状态发展成事故，又可使发生事故的设备免遭更严重的损坏，从而提高了供电的可靠性。同时通过各种自动装置来完成水电站的各项操作和控制（如开停机操作和并网），不仅大大减少了运行人员误操作的可能，也降低了发生事故的概率；而且还可大大加快操作或控制的过程，尤其在发生事故的紧急情况下，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和对用户的正常供电，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2、不利因素

电力自动化行业提供的二次设备涉及继电保护、微处理器、计算机网络和控制、现代通信、系统集成、电力系统故障诊断、现场总线控制、综合自动化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发展依赖于其他领域相关技术的发展，以及具有综合技术背景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建设。但目前国内相关行业的研发投入不同步，技术发展不平衡，而且复合型专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储备不足，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另外，由于某些流域和区域小水电的过度开发，产生环境影响问题，导致新建小水电的审批趋严，小水电投资处于基本持平略有下降的状态。

3、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业、软件制造业、机械加工制造业等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与这些上游行业有较强的关联性。这主要体现在技术进步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方面。一旦这些上游行业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则必将带动本公司所在的下游行业也随之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随着上游产业新产品的推出，其原有的产品将降价或逐步淘汰，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将随之下降或者推出新的升级产品。

从下游行业来说，公司的产品直接服务于水利水电、电网、工矿企业等重要领域，对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性要求较高，也使得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加大资本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4、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的有关政策及影响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水电站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水电是可再生能源，相比其他能源拥有许多优势。2014年，水力发电量在全球发电总量中大约占18.2%，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中约占近89.5%。目前世界上有165个国家已明确将继续发展水电，其中110个国家规划建设规模达3.49亿千瓦。世界平均已开发水电占其经济可开发量的比例为41%，欧美等发达国家平均为71%，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开发水平则相对较低，平均约为18%（数据来源：World Energy Council（WEC））。

近些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电力装备“走出去”的支持力度，带动我国电力设备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国内水电站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品的主要出口市

场包括东南亚、南亚、南美洲、非洲等。

东南亚是我国机电设备出口的传统市场，因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发展水平，东南亚各国的水电站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品主要依赖进口。2005年以前，东南亚市场主要由欧盟和北美发达国家产品占据，国内企业近十年持续拓展市场、更新技术，以较高的性价比和服务优势获取了东南亚各国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而欧美产品退而占据高端市场。电力能源的缺乏一直制约东南亚各国的经济发展，各国也进一步加大投资电力能源建设，同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资本市场投资水电。根据中国-东盟签订的《货物贸易协议》，东南亚各国进口中国机电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都进行下调，比如印度尼西亚目前降到2.25%，马来西亚将降低到8.36%，这将有利于我国产品出口。

另一个主要出口市场是南亚。南亚各国中，只有印度有少数企业生产水电站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品，主要通过进口欧美国家部件进行组装。与国内企业相比，其价格与服务都没有竞争优势。从1984年开始，中印双方签署最惠国经贸条款，2007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为印度最大的贸易伙伴并持续至今。目前，印度对中国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7.5%。2012年以来，以南亚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为例，为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些国家大力发展电力能源，尤其以可再生水电能源为主要方向，对水电站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

近些年来，国内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在南美市场的增长非常显著，国内企业纷纷把南美作为主要的市场进行开拓。随着化石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和环境保护要求，南美国家政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而南美相对丰富的水电资源和较高的社会发展水平，为大规模建设水电能源代替传统能源提供了基础。南美目前在建、待建的水电项目非常多。2014年，南美共有14.7GW水电工程在建，规划待建项目还有51GW，分布在南美10个国家，主要集中在巴西、委内瑞拉、阿根廷、智利等国家。

非洲地区的人口占全世界的14%，水电资源占全球的40%，但发电量仅占全世界的3%。统计数据显示，缺电使非洲地区GDP总量每年减少约2%。因此，在非洲地区大力发展水电资源对非洲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数据来源：2011年4月1日“非洲水电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会议材料）。非洲各国政府也

把发展电力能源作为主要任务之一，随着非洲的经济发展，对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市场的需求将高速增长。由于非洲过去多年动乱，经济发展和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基本上依赖进口。我国的外交政策为对非洲出口贸易打下了较好的基础。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服务，让国内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在非洲占据了主要市场。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套)	销量 (套)	产能 (套)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销率	产能利用 率
2012 年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196	195	200	18,512.02	99.49%	98.00%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150	150	150	7,799.94	100%	100%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75	75	80	3,775.83	100%	93.75%
2013 年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204	199	200	19,385.42	97.55%	102.00%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152	143	150	8,169.92	94.08%	101.33%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62	62	80	3,463.70	100%	77.50%
2014 年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201	199	200	24,216.69	99.00%	100.50%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136	140	150	8,030.58	102.94%	90.67%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37	36	80	2,046.29	97.30%	46.25%

公司产能的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等非标产品。由于客户电站机组规模不同、要求达到的功能指标也存在差异，公司需设计满足客户要求的系统。

尽管整个系统为非标产品，但系统的各功能部件的硬件都制作而成标准规格的屏柜（装置）。通常一个标准中小水电站（三台机组、二台变压器）配备的水电站自动化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这套系统需要集成在18台屏柜中。同样，通常一套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集成在约20台屏柜中；一套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在约10台屏柜中。

公司产品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套数	单套屏柜数	年产屏柜总数	平均月产屏柜数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200	18	3,600	300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150	20	3,000	250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80	10	800	67
合计	430	38	7,400	617

公司产品和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并远销海外，其中华中、华东、西南和华南地区由于水资源丰富，是公司的主要市场。公司的出口业务逐年增长。公司分区域的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海外	2,927.54	8.25%	2,857.88	8.44%	2,786.06	8.48%
华北	1,524.85	4.30%	1,924.03	5.68%	416.11	1.27%
华南	4,365.69	12.30%	2,387.96	7.05%	4,087.72	12.44%
华中	13,964.34	39.33%	12,212.99	36.06%	9,310.61	28.33%
西南	5,094.33	14.35%	5,711.90	16.87%	4,633.71	14.10%
东北	1,793.30	5.05%	906.09	2.68%	1,783.79	5.43%
华东	2,686.63	7.57%	4,852.61	14.33%	5,445.83	16.57%
西北	3,145.67	8.86%	3,014.61	8.9%	4,396.94	13.38%
合计	35,502.37	100%	33,868.08	100%	32,860.76	100%

2、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电站、变电站、开关站和泵站的监控、保护、测量、计量、通讯、监视和调度等功能，以实现其综合自动化；以及在工矿企业的生产工艺过程自动化控制等。

华自产品的典型客户如下：

序号	项目/客户名称	特点
1	湖南慈利赵家垭水电站	水利部首个试点完全无人值班小型水电站
2	陕西二郎坝电站	第一个梯级（四级电站）完全无人值班水电站
3	浙江慈溪郑徐水库	项目包括7大类水利自动化及信息子系统，是宁波市重点项目
4	南水北调东线江都泵站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首级泵站
5	广西河池保平数字化变电站	河池地区首个数字化变电站
6	湖南郴州汝城污水处理厂	20000吨/日生活污水处理总承包项目，获省建设厅优秀项目奖
7	越南HA SONG PHA一、二级水电站	水电梯级开发、综合调度
8	贵州省南江智能整装式微型水电站	国内首创
9	沪昆高铁供配电工程	公司产品首次进入高铁项目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单独设计和生产，故公司针对每一个项目需要单独报价。

报价的流程如下：业务人员了解客户项目的要求和工作范围（通常客户会提供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初步方案的设计，并估算出项目所需的成本、确定报价基准，经业务主管审定，业务人员以此为基础投标或与客户协商合同价格，如果低于报价基准的，需要经过合同评审，销售副总审批。

经公司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生产完工项目的平均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142.38	113.97	111.07
2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67.13	66.84	60.84

序号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3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66.50	65.36	58.90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	HA SONG PHA HYDRO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13,283,553.84	3.71
	2	湖南省中信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1,897,435.90	3.32
	3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6,296,308.60	1.76
	4	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512,820.52	1.54
	5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项目部（注 1）	5,321,794.87	1.48
	合计		42,311,913.73	11.81
2013 年	1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7,293,209.33	5.05
	2	HA SONG PHA HYDRO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14,863,902.33	4.34
	3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实源采卤有限公司（注 3）	12,643,401.71	3.69
	4	长沙市志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85,470.12	2.95
	5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9,698,974.31	2.83
	合计		64,584,957.80	18.86
2012 年	1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901,897.43	6.31
	2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郎坝水力发电公司	14,812,777.58	4.47
	3	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3,162.39	2.23
	4	祁阳县人民电站	6,200,119.68	1.87
	5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6,119,658.09	1.85
	合计		55,427,615.17	16.73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含其子公司：石家庄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贵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注 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发行人2013年客户中，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石家庄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贵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与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实源采卤有限公司分别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合并计算销售额列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2014年客户中，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项目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额列为前五大客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

1、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所需原材料有数千种，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钢材、铜排、电线电缆等五大类及其他辅助性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电子元器件	10,468.38	42.54%	7,143.01	41.14%	6,822.47	38.82%
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	3,628.06	14.74%	2,369.20	13.65%	3,231.01	18.39%
钢材	3,462.80	14.07%	2,506.36	14.44%	2,151.10	12.24%
铜排	874.40	3.55%	909.84	5.24%	946.33	5.38%
电线电缆	1,606.92	6.53%	1,451.44	8.36%	911.07	5.18%
其他	4,570.05	18.57%	2,980.82	17.17%	3,512.09	19.98%
本年度采购总额	24,610.61	100%	17,360.67	100%	17,574.07	100%

注：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不涉及生产环节的关键工艺或关键部件，不存在对外购的重大依赖或对某些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公司所需原材料的种类繁多，通常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确定采购价格。对于采购数量及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公司在每年的年初进行年度招标工作，根据质量、服务、价格、付款、资质年审等各方面综合评定确定该年度合格供应商，并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通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长期合作协议，在协议中约定采购价格或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对于采购数量、批次或金额较少的原材料，公司通常在实际采购时与供应商签订单独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价格。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总体上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的供求状况

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强劲，许多门类的电子元器件产量已稳居全球第一位。电子元器件不存在供应瓶颈，近年来电子元器件总体平均价格略有下降。

公司使用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包括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电子管、散热器、连接器、电子显示器件、传感器、电源、开关、断路器、电子变压器、继电器、印制电路板等。其中价值较高、用量较多的是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是高低压开关柜的核心部件。目前真空断路器国内生产厂家众多，据不完全统计生产厂家有600多家，总产量占到了世界总产量的50%。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不同厂家的产品在真空灭弧室质量、真空断路器机械稳定性和机械寿命及外观等方面差异较大，价格差异也很大。

公司采购的真空断路器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采购的某供应商某型号真空断路器反映真空断路器的价格变化情况。公司该种真空断路器报告期内年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9,387.33元、28,859.99元、29,007.50元，价格总体上略有下降。

（2）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的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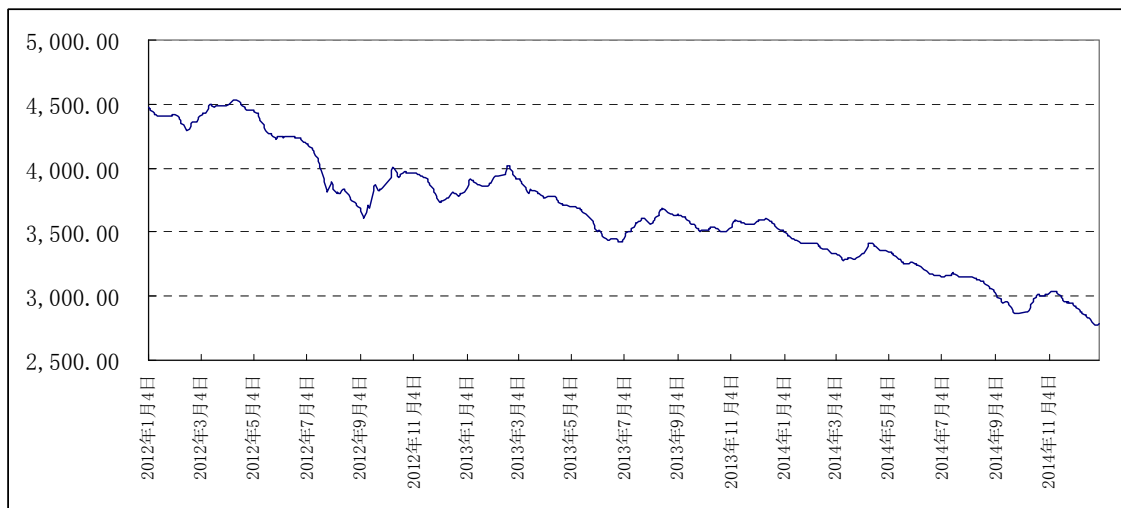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主要包括PLC（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根据客户的需要向特定供应商定制的产品。

PLC是广泛用于电力和工业自动化的多点逻辑控制装置。目前我国电力自动化PLC市场由进口产品占据主导地位，主要厂家有GE、施耐德、西门子和欧姆龙等。由于其附加值较高，国内企业也开始研制国产PLC产品，投入部分市场，如和利时、国电南瑞等。由于国产产品介入竞争，PLC产品的价格水平逐年下降。

公司采购的PLC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采购的某供应商某型号PLC反映PLC的价格变化情况。公司该种PLC报告期内年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563.77元、4,451.22元、4,426.50元，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

（3）钢材的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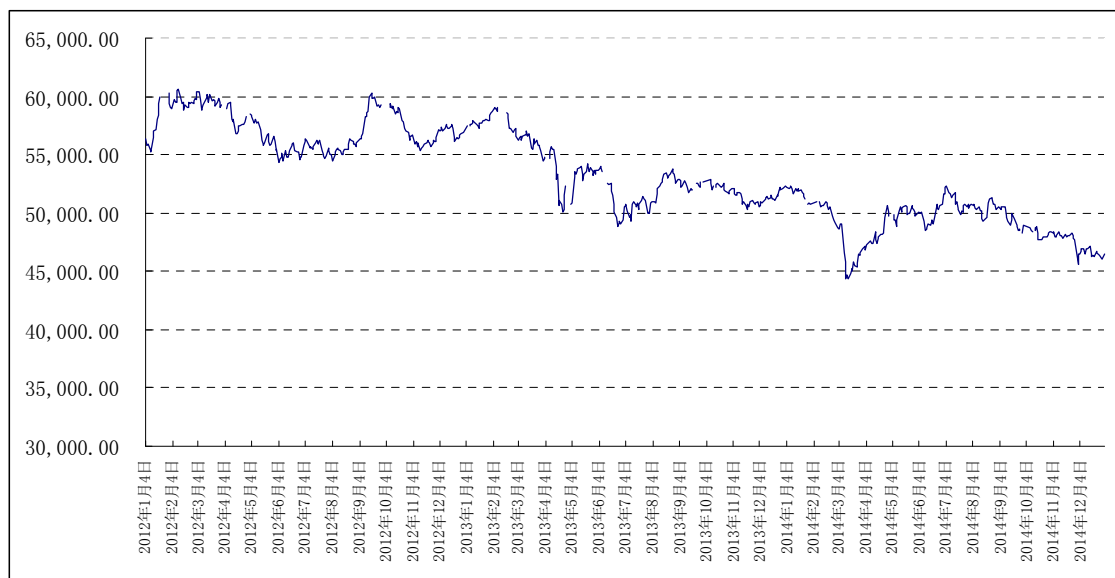
我国是钢材生产大国，钢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30%以上，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的钢铁行业可以充足地给各行业提供各类钢铁产品。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性材料，钢材价格基本与宏观经济走势正相关。在经济景气期，钢材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在经济低迷期，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最近三年，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价格跌幅较大，价格波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钢材（冷板）年平均价格为4.41元/千克、4.21元/千克、3.86/千克，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

（4）铜排和电线电缆的价格走势

铜排由铜材质制作而成，电线电缆的主要材质也是铜，二者的价格主要受铜价影响。最近三年，铜价总体呈下降趋势，铜材价格于2014年3月触底反弹，但在2014年下半年继续下跌且跌幅较大，目前仍处于相对低位。价格波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铜排年平均价格为53.16元/千克、50.10元/千克、46.72/千克，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电线电缆（软线）的年平均价格为0.87元/米、0.87元/米、0.90元/米，价格相对稳定。

4、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重视加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加强与大型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每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来稳定全年的产品价格。对于市场价格变化较快的原材料，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根据项目周期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减少公司自身承担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充分了解其生产加工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水平以及生产的可持续性。为避免多级代理的情况，公司寻找具备资质的优秀代理商进行合作，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背景、资质、地理位置以及技术风险等因素，以保证采购质优价廉的物资以及后续供货的可持续性，重要的电子元器件材料，公司直接从中国区总代理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动态管理，分级及时监控，建立供货风险预警机制。

对于所有重要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尽可能保证双货源。公司同时建立了备选供应商数据库，当出现供货出现异常情况时，可以及时从备选供应商数据库中进行筛选。

公司建立通用原材料的备货制度，对于普通物资，提供一个月的备用库存；对于重要物资，提供三个月的备用库存。

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述控制成本的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使实际采购价格的波动低于市场波动，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但公司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于部分价格变化较快的原材料，由于从公司向客户报价前预估成本到实际排产时按市场价格采购需要经历一个期间，该期间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和项目的收益。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1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12,323,937.03	5.01%
	2	湖南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10,234,512.78	4.16%
	3	湖南鸿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9,894,538.61	4.02%
	4	长沙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7,971,175.96	3.24%
	5	长沙金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29,397.27	2.82%
		合计	47,353,561.65	19.25%
2013	1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8,777,848.24	5.06%
	2	湖南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8,454,132.96	4.87%
	3	长沙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8,239,303.23	4.75%
	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5,142,543.72	2.96%
	5	长沙金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5,383.17	2.71%
		合计	35,319,211.32	20.34%
2012	1	汨罗市天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979,167.10	5.11%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	湖南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8,445,982.88	4.81%
	3	湖南深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50,984.70	4.30%
	4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5,839,141.94	3.32%
	5	长沙金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61,830.46	2.82%
		合计	35,777,107.08	20.36%

注：含其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2013年供应商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系母子公司关系，合并计算采购额列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1,794,218.81	18,282,067.24	93,512,151.57	83.65%
机器设备	3,117,031.12	2,472,790.44	644,240.68	20.67%
运输工具	2,069,212.47	1,184,824.33	884,388.14	4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66,033.09	4,600,906.95	2,165,126.14	32.00%
合计	123,746,495.49	26,540,588.96	97,205,906.53	78.55%

1、发行人拥有和租用房产的情况

(1) 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 抵押
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18069 号	6,949.64	技术中心	接受投资	是
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18071 号	4,925.71	1 号厂房	接受投资	是
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18064 号	4,925.71	2 号厂房	接受投资	是
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218073 号	2,473.36	3 号厂房	接受投资	是
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57302 号	2,669.34	倒班宿舍	接受投资	是
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57294 号	2,994.91	控制中心	接受投资	是
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289913 号	2,709.85	4 号厂房	自建	否
8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290356 号	5,034.47	5 号厂房	自建	否
9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290357 号	15,219.85	国际技术中心	自建	否

注：以上房屋建筑物均坐落在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区麓松路 609 号厂区内。

(2) 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自有物业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北京、广州、昆明、兰州、成都、乌鲁木齐、长春、巴基斯坦等地租赁了 8 套住宅供市场和售后服务人员出差时居住之用，年支付租金 37.56 万元。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仪器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仪器的原值为 1,195.23 万元。作为重视研发和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电子设备原值 676.6 万元，占 56.61%，而直接用于生产的设备原值 311.7 万元，占 26.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数控转塔冲床	1	1,076,923.08	215,384.58	20%
2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333,333.33	77,777.77	23%
3	液压剪板机	1	179,487.18	59,829.10	3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4	3#厂房行车吊车架	1	168,000	36,400.00	22%
5	光继电保护测试仪	1	85,470.09	35,612.52	42%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3	176,068.36	35,014.26	20%
7	3C 认证样机	1	63,957.2	21,319.04	33%
8	普通型深颈压力机	2	90,517.32	19,612.13	22%
9	多功能液压母线圆角加工机	1	52,991.45	8,831.95	17%
10	叉车	1	51,452.99	0	0
11	母线加工机	1	41,025.64	18,461.56	45%
12	全电动堆高车	1	40,170.94	4,017.09	10%
	合计	15	2,359,397.58	532,260.00	23%

发行人根据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对其进行更新换代，若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不能使用则采购更新设备，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较使用寿命短，目前发行人在册的机器设备都能正常使用。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大规模更新和升级现有机器设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有商标、100 项专利、46 项软件著作权及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权及软件	5,461,444.45	4,919,028.77	/	542,415.68
土地使用权	63,331,688.00	4,495,438.48	/	58,836,249.52
合计	68,793,132.45	9,414,467.25	/	59,378,665.20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1		3860702	第 9 类	2016 年 2 月 20 日
2		4821987	第 9 类	2018 年 8 月 20 日
3		4821988	第 37 类	2019 年 3 月 6 日
4		4821989	第 42 类	2019 年 3 月 6 日
5		11420654	第 7 类	2024 年 1 月 27 日
6		11420762	第 9 类	2024 年 1 月 27 日
7		11421008	第 42 类	2024 年 1 月 27 日
8		11420246	第 37 类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上述第 1-4 项商标作为华自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的一部分，由华自集团无偿转让给公司。

2、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有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液压减压阀	ZL201110283857.5	发明	2031-09-21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 IEC61850-9-2 标准的跨间隔点对点通信同步采样方法	ZL201210403212.5	发明	2032-10-21	原始取得
3	配电网对地电容的测量方法	ZL200710034458.9	发明	2027-02-14	受让
4	电网故障行波定位方法	ZL200710035479.2	发明	2027-07-30	受让
5	一种双 CPU 继电保护测控装置	ZL201020301362.1	实用新型	2020-01-24	原始取得
6	一种完全无人值班水电站 LCU 监控装置	ZL201020267146.X	实用新型	2020-07-21	原始取得
7	厂矿用继电保护测控装置	ZL201020301358.5	实用新型	2020-01-24	原始取得
8	一种水轮机调速器电液转换装置	ZL201020589607.5	实用新型	2020-11-02	原始取得
9	一种微机自动同期并列装置	ZL201120033442.8	实用新型	2021-0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一种可组态点阵式液晶显示模块	ZL201020663121.1	实用新型	2020-12-15	原始取得
11	航空插座专用退线器	ZL201020656994.x	实用新型	2020-12-12	原始取得
12	真空断路器型环网柜	ZL201020669810.3	实用新型	2020-12-20	原始取得
13	隔离开关电气联锁机构	ZL201020669807.1	实用新型	2020-12-20	原始取得
14	GPS 卫星同步时钟	ZL201020643719.4	实用新型	2020-12-06	原始取得
15	一种低压机组监控保护综合装置	ZL201020613205.4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16	基于 ARM 内核的嵌入式人机交互装置	ZL201120370092.4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基于 FLEXRay 总线的数据采集测控装置	ZL201120369578.6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低压发电系统的无刷励磁调节装置	ZL201120369579.0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19	一种数字式三相交流电压表	ZL201120369580.3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20	一种应用于数据采集装置的 CAN 总线结构	ZL201120370091.x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21	一种低压机组屏柜	ZL201120370379.7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集成式水轮机控制系统	ZL201120371498.4	实用新型	2021-09-26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全高油压转桨式水轮机控制系统	ZL201120379670.2	实用新型	2011-09-28	原始取得
24	一种水轮机气源制动集成控制装置	ZL201120381972.1	实用新型	2021-10-09	原始取得
25	应用光纤双环网 LCU 现地控制系统	ZL201120419038.4	实用新型	2021-10-27	原始取得
26	船闸自动化监控系统	ZL201120388245.8	实用新型	2021-10-12	原始取得
27	恒压供水系统	ZL201120388942.3	实用新型	2021-10-12	原始取得
28	一种机柜	ZL201120392625.9	实用新型	2021-10-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深井下水泵自动控制装置	ZL201120387709.3	实用新型	2021-10-12	原始取得
30	一种水情测报测控装置	ZL201120370377.8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31	一种水轮机气动刹车控制系统	ZL201220252850.7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32	一种水轮机控制系统电液随动装置	ZL201220252907.3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水轮机控制系统分段关闭装置	ZL201220252881.2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34	一种通信管理机箱	ZL201220275092.0	实用新型	2022-06-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5	一种直流系统多功能充馈电监控装置	ZL201220260872.8	实用新型	2022-06-04	原始取得
36	一种水轮机械液压超速保护装置	ZL201220252905.4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37	一种嵌入式通信管理机	ZL201220288806.1	实用新型	2022-06-18	原始取得
38	一种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	ZL201220433190.2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39	一种站用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ZL201220433182.8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0	一种低压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	ZL201220433307.7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1	一种拦河闸自动化监控系统	ZL201220433332.5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电站事故照明系统	ZL201220433188.5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3	一种数字多功能测控仪表	ZL201220433442.1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4	一种非固定型电气设备角形卡件	ZL201220433348.6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电力有源滤波装置	ZL201220433423.9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6	一种梯级电站控制系统	ZL201220433381.9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7	一种伺服电机式高油压电液随动装置	ZL201220433356.0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8	一种泵站群监控系统	ZL201220433446.X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49	一种冲击式水轮机控制系统	ZL20122043800.6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50	一种 RS232/422/485 通信复用切换与防护电路	ZL201220433541.X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51	一种热继电器柜外复位机构	ZL201220437423.6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52	一种隔离开关与断路器机械联锁机构	ZL201220433181.3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系统	ZL201220433445.5	实用新型	2022-08-28	原始取得
54	一种自并励微机励磁系统	ZL201220437466.4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55	一种液晶显示屏安装结构	ZL201220485048.2	实用新型	2022-09-20	原始取得
56	一种视频广播系统	ZL201220485099.5	实用新型	2022-09-20	原始取得
57	一种多模光纤收发通信电路	ZL201220485059.0	实用新型	2022-09-20	原始取得
58	一种低压机组励磁模块	ZL201220516378.3	实用新型	2022-10-09	原始取得
59	一种 GPS 和北斗卫星同步时钟	ZL201220517191.5	实用新型	2022-10-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0	一种开关量输出模块	ZL201220519119.6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61	一种开关量输入模块	ZL201220519118.1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62	一种适用于智能保护单元的 FPGA 应用平台	ZL201220519167.5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63	一种完全无人值班电站的冗余控制系统	ZL201220518855.X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64	一种模块化简易开关量信号测试装置	ZL201220540548.1	实用新型	2022-10-21	原始取得
65	一种基于 USB 总线的鼠标扩展系统	ZL201220540226.7	实用新型	2022-10-21	原始取得
66	一种低压机组发电控制保护系统	ZL201220511561.4	实用新型	2022-10-07	原始取得
67	一种水电站低压机组一体化监控装置	ZL201220511935.2	实用新型	2022-10-07	原始取得
68	一种低压防误操作闭锁装置	ZL201220511986.5	实用新型	2022-10-07	原始取得
69	一种 PT 继电器切换装置	ZL201220512139.0	实用新型	2022-10-07	原始取得
70	一种独立供电的双电机一拖二启动系统	ZL201220511470.0	实用新型	2022-10-07	原始取得
71	一种机组自动化集成控制装置	ZL201220512067.x	实用新型	2022-10-07	原始取得
72	一种基于 SPI 总线的串行开关量采集系统	ZL201220511663.6	实用新型	2022-10-07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电力自动化监控保护装置交流信号采集系统	ZL201220518810.2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通讯管理机的 GPRS 系统	ZL201220731185.X	实用新型	2022-12-26	原始取得
75	一种闸门控制装置	ZL201320093127.3	实用新型	2023-02-28	原始取得
76	公用辅机自动控制装置	ZL201320093129.2	实用新型	2023-02-28	原始取得
77	一种船闸多媒体系统	ZL201320093128.8	实用新型	2023-02-28	原始取得
78	一种温度采集装置	ZL201320105333.1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79	一种适用于数字化保护装置的协议解码系统	ZL201320105334.6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80	一种可编程逻辑控制装置	ZL201320105362.8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81	励磁系统多整流桥在线切换装置	ZL201320200122.6	实用新型	2023-04-18	原始取得
82	自动化保护机箱	ZL201230483427.3	外观设计	2022-10-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3	电力交流接线端子	ZL201230455724.7	外观设计	2022-09-20	原始取得
84	调速器电控柜	ZL201030591776.8	外观设计	2020-11-02	原始取得
85	一种开启式母线安装结构	ZL201320450206.5	实用新型	2023-07-25	原始取得
86	一种户外箱柜集中显示单元	ZL201320450207.X	实用新型	2023-07-25	原始取得
87	一种电气合闸闭锁装置	ZL201320476611.4	实用新型	2023-08-05	原始取得
88	同步电机励磁系统小电流开环试验装置	ZL201320476900.4	实用新型	2023-08-05	原始取得
89	一种改进型低压母联柜接线装置	ZL201320651607.7	实用新型	2023-10-21	原始取得
90	一种低压无功功率动态补偿装置	ZL201320552914.X	实用新型	2023-09-05	原始取得
91	水轮机弹簧储能液压操作装置	ZL201320536271.X	实用新型	2023-08-29	原始取得
92	一种水电站调压阀液压控制系统	ZL201420279516.X	实用新型	2024-05-29	原始取得
93	一种铠装成套设备检修照明防爆装置	ZL201420279665.6	实用新型	2024-05-29	原始取得
94	保护测控装置（HZIP200B 系列）	ZL201430273662.7	外观设计	2024-08-06	原始取得
95	一种 CORTEX—A8 处理器构成的功能模块	ZL201420458082.X	实用新型	2024-08-14	原始取得
96	一种基于 DSP 和 FPGA 架构的光纤差动保护主控系统	ZL201420487532.8	实用新型	2024-08-27	原始取得
97	一种分布式结构多 CPU 继电保护装置	ZL201420484865.5	实用新型	2024-08-27	原始取得
98	可配置背插式机箱结构	ZL201420566516.8	实用新型	2024-09-29	原始取得
99	一种防爆观察窗	ZL201420767551.6	实用新型	2024-12-09	原始取得
100	检修隔室安全闭锁控制系统	ZL201420768287.8	实用新型	2024-12-09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4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有 10 项为华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注入（在下表中列示取得方式为：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HZIP200 供配电测控保护系统 V3.0	2010SR013548	2058-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	DMP 微机保护测控系统 V6.0	2010SR054970	2059-12-31	原始取得	无
3	华自微机调速系统 V4.0	2010SR059791	2059-12-31	原始取得	无
4	华自微机励磁系统 V4.0	2010SR059790	2059-12-31	原始取得	无
5	华自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 V6.0	2010SR054459	2059-12-31	原始取得	无
6	华自辅机控制系统 V4.0	2010SR013636	2058-12-31	原始取得	无
7	HZ300 通讯管理软件 V3.0	2009SR060498	2058-12-31	原始取得	无
8	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简称： HZ3000]V5.0	2009SR051854	2058-12-31	原始取得	无
9	MTC 水电站综合自动化后台监控系统 V4.0	2010SR056691	2052-12-31	受让	无
10	华能微机励磁系统 V1.0	2010SR056699	2049-12-31	受让	无
11	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 V6.0	2010SR065045	2059-12-31	原始取得	无
12	华能微机励磁系统 V2.0	2010SR056678	2055-12-31	受让	无
13	华能微机调速系统 V2.0	2010SR056675	2050-12-31	受让	无
14	华能微机调速系统 V3.0	2010SR056686	2050-12-31	受让	无
15	华能辅机控制系统 V3.0	2010SR056693	2055-12-31	受让	无
16	DMP 微机保护测控系统 V5.0	2010SR006375	2055-12-31	接受投资	无
17	华能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 V5.0	2010SR006374	2055-12-31	接受投资	无
18	电力能源监控管理组态软件 V1.0	2010SR056695	2055-12-31	受让	无
19	华能太力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V4.5	2010SR056689	2055-12-31	受让	无
20	MTC-3W 污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V3.0	2010SR014110	2058-12-31	原始取得	无
21	MTC-3 电站自动化系统 V6.0	2010SR014173	2058-12-31	原始取得	无
22	MTC-3D 泵站自动化系统 V6.0	2010SR013826	2058-12-31	原始取得	无
23	MTC-3D 泵站自动化系统 V5.0	2009SR060500	2059-12-31	原始取得	无
24	HZ300c IEC61850 规约转换器软件 V3.0	2012SR045864	2060-12-31	原始取得	无
25	egFace 嵌入式图形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2SR045705	2060-12-31	原始取得	无
26	HZ300N 安全通信网关软件 V3.0	2012SR045708	2059-12-31	原始取得	无
27	MTC-3SQ 水情监测系统 V3.0	2012SR046792	2061-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8	MTC-5 智能变电站监控系统 V3.0	2012SR046796	2060-12-31	原始取得	无
29	HZNET 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2SR130132	2060-12-31	原始取得	无
30	HZFLASH 生产写片系统 V1.0	2012SR124946	2060-12-31	原始取得	无
31	MTC-3SW 无人值班监控系统 V5.0	2013SR037904	2060-12-31	原始取得	无
32	HZINF03000 泵站信息化系统 V1.0	2013SR037270	206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	HZ-DCS 工业自动化系统 V3.0	2013SR121568	2062-12-31	原始取得	无
34	HZOP3000 水电站优化运行系统 V3.0	2013SR122590	2062-12-31	原始取得	无
35	MTC-3W 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V5.0	2013SR123729	2062-12-31	原始取得	无
36	HZES3000 能源管理系统 V3.0	2014SR111996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37	锅炉 DCS 控制系统 V2.0	2014SR112096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38	HZK-M 冶金自动化控制系统 V3.0	2014SR111946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39	HZOP3000P 光伏发电优化运行系统 V2.0	2014SR110500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轨道交通环境测控系统 V2.0	2015SR004230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41	CMS 通讯服务系统 V2.0	2015SR004235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42	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 V7.0	2015SR004281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43	HZLand 企业信息化平台 V2.0	2015SR004285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44	RDS 实时数据服务系统 V2.0	2015SR039724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45	HZNET 远程监控系统 V2.0	2015SR039727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46	egFace 嵌入式图形人机界面软件 V2.0	2015SR039728	2063-12-31	原始取得	无

5、土地使用权情况

座落	权证号	取得日期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长国用（2013） 第 000850 号	2010 年 5 月	33,541.53	出让	2056-12-20	间接抵押（注）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长国用（2011） 第 106929 号	2010 月 6 月	19,119.75	出让	2060-06-17	无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长国用（2013） 第 080327 号	2013 年 8 月	43,188.76	出让	2063-05-15	无

注：该土地使用权未直接办理抵押，但是其地上附着的建筑物已进行抵押，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华自集团投入或自购，均已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更名或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2011年10月13日，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后者授权公司使用其 BLOCKSET 开关柜的技术并对外销售和维护修理，授权期限为3年，技术许可费用共计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此技术许可协议已到期，经过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后达到协议约定的免费续期条件，免费续期一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00项专利、46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长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除两项专利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技术都属于公司原始创新，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如下部分：

1、水电站完全无人值班关键技术

（1）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项技术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分层分布式、数字化、网络化系统结构设计；冗余可靠的远动通信与控制，应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冗余网络通讯，冗余

数据采集、本地大数据量存储、通讯中断控制策略设定等；基于互联网提供远程管理、在线故障诊断等；支持多层级的优化运行技术，包括厂内经济运行（机组负荷分配 AGC）、径流式或库容调节式水电站的短期经济运行、梯级电站的长期经济运行；支持多应用模式，如组合式优化运行（即与整体自动化系统集成）、独立式优化运行（适于老站改造）；手动模式（提供优化策略指导）与自动模式（自动优化控制）；支持多种应用领域，单站、多站以及梯级电站群；集成多种优化控制算法。

（2）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

基于本项技术取得的专利有：一种完全无人值班水电站 LCU 监控装置、应用光纤双环网 LCU 现地控制系统、一种全高油压转浆式水轮机控制系统、一种完全无人值班电站的冗余控制系统、一种直流系统多功能充馈电监控装置、一种嵌入式通信管理机、一种站用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一种水情测报测控装置、一种梯级电站控制系统。

基于本项技术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有：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 V6 .0、华自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 V6.0、华自微机励磁系统 V4 .0、华自机组调速系统 V4.0、HZOP3000 水电站优化运行系统 V3.0。

（3）技术鉴定情况

“中小型水电站完全无人值班运行模式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成果于 2011 年 5 月通过水利部科技成果鉴定。

（4）获得的奖励或评价

水电站综合自动化及信息管理系统获工信部 2010 年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MTC-3SW 水电站完全无人值班自动化系统产业化被科技部批准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示范项目；HZOP3000 水电站优化运行系统获得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5）主要应用

主要应用于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产品，并且相关技术还应用于泵站自动化、水利信息化等领域。

2、继电保护平台技术

（1）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项技术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线路、主变、发电机等核心继电保护技术，包括先进的多 CPU（DSP+FPGA+ARM）硬件平台、通用标准化系统平台、保护标准化库、基于嵌入式 Linux 系统的通讯与可组态人机界面平台，既支持传统模拟采样保护模式，也支持基于 IEC61850 规范的全数字保护模式。

（2）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

本项技术取得的专利有：一种基于 IEC61850-9-2 标准的跨间隔点对点通信同步采样方法、电网故障行波定位方法、一种双 CPU 继电保护测控装置、厂矿用继电保护测控装置、一种可组态点阵式液晶显示模块、基于 ARM 内核的嵌入式人机交互装置、一种基于 FlexRay 总线的数据采集测控装置、一种多模光纤收发通信电路、一种电力自动化监控保护装置交流信号采集系统、一种适用于智能保护单元的 FPGA 应用平台、一种基于 SPI 总线的串行开关量采集系统、一种适用于数字化保护装置的协议解码系统。

基于本项技术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有：egFace 嵌入式图形人机界面软件 V2.0。

（3）技术鉴定情况

“DMP300C 系列电站微机保护及自动化装置”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与湖南省电力公司联合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

（4）主要应用

主要应用于 DMP300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HWP200 供配电测控保护装置、HWP500 系列全数字化微机保护装置等产品，是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的必要部件。

3、计算机监控关键技术

（1）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项技术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分层/分布式/模块化系统设计，基于行业

标准规范、软件跨平台技术实现，全功能组态设计、丰富多媒体支持，水利水电行业功能应用，支持 C/S（客户端/服务器）与 B/S（Web 应用）多模式部署等。

（2）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

基于本项技术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有：MTC 水电站综合自动化后台监控系统、HZ300 通讯管理软件、MTC-3D 泵站自动化系统 V5.0、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 V6.0、MTC-5 智能变电站监控系统 V3.0、HZ300 IEC61850 规约转换器软件 V3.0。

（3）主要应用

主要应用于 HZ3000 计算机监控系统、MTC-3D 泵站自动化系统、MTC-BX 泵站（群）信息化系统、MTC-5 型智能数字化变电站系统、MTC-DD 电力调度系统等系统。

4、机组励磁、调速等控制技术

（1）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项技术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软硬件控制平台技术，集成 PSS（电力系统稳定器）、AVR（电压调节）、智能均流等技术，不同系统频率、多种励磁方式支持技术等。调速控制技术主要包含国内首创全高压转桨式水轮机控制系统、一拖三集成式水轮机控制系统、交流伺服阀控制插装阀式水轮机控制、孤网运行调节控制、完善的容错与自诊断等技术。

（2）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

基于本项技术取得的专利有：一种水轮机调速器电液转换装置、一种液压减压阀、一种全高油压转桨式水轮机控制系统、一种集成式水轮机控制系统、一种水轮机气源制动集成控制装置、一种水轮机控制系统分段关闭装置、一种水轮机气动刹车控制系统、一种水轮机控制系统电液随动装置、一种水轮机机械液压超速保护装置、励磁系统多整流桥在线切换装置、一种低压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

基于本项技术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有：华自微机励磁系统 V4.0、华自微机调速系统 V4.0。

（3）技术鉴定情况

“YWT 系列水轮机控制系统”于 2012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与信息委员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4）获得的奖励或评价

“PWL-4A 自并励微机励磁系统”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5）主要应用

机组励磁控制技术应用于水电/火电发电机组、泵站电动机组的励磁控制系统；调速控制技术应用于水电水轮机控制系统。

5、水利信息化关键技术

（1）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项技术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大规模子站通讯接入、海量实时数据处理、多系统无缝集成（如泵站自动化、闸门监控子系统、大坝安全监测子系统、视频子系统、水雨情自动测报子系统、水质监测子系统等）、工程数据与设备在线管理服务、手机监控等技术。

（2）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

基于本项技术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有：HZ300N 安全通信网关软件 V3.0、HZNET 远程监控系统 V2.0、HZINF03000 泵站信息化系统 V1.0。

（3）获得的奖励或评价

“HZInfo3000 灌区/泵站信息化系统 V5.0”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4）主要应用

该技术是公司水利自动化系统的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大坝监测、水文预报、水闸控制及灌区信息化等领域。

6、水处理自动化技术

（1）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项技术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包括：生活污水、供水、工业废水、工业纯水等

完善水处理自动化工艺流程，统一标准化系统架构，多平台支持，多通讯规范支持，自描述数据定义等技术。

（2）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

基于本项技术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有：MTC-3W 污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V3.0、MTC-3W 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V5.0、HZ-DCS 工业自动化系统 V3.0。

（3）技术鉴定情况

“MTC-3W 水处理自动化系统”于 2012 年通过湖南省经济与信息委员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4）主要应用

该技术是公司水处理自动化系统的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供水等自动化系统。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长期的技术积累，巨量的用户应用群体，其核心技术具备较好的竞争优势与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1、在中小水电站的自动化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更完善。公司基于自主产品，可以为水电站用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包括保护、监控、励磁、调速及直流、开关柜等自动设备，还包括机电安装、远程监控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2、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易于应用与维护。在自动化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建设了标准化控制系统平台，将基础的、通用的功能进行封装，将监控界面标准化、可模块化配置，相对于其他厂家，大大减少了现场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同时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与一致性。

3、公司长期耕耘于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与信息化领域，对行业理解深刻、技术积累丰富。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对于工程实践经验、技术积累要求高。产品的质量与性能，除依赖于先进技术外，还必须拥有丰富的解决问题的实践经验和技巧。公司的发展几乎与行业的发展同步，在这方面有显著优势。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三大系列的主要产品都是基于核心技术的典型应用，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24,216.69	67.56%	19,385.42	56.65%	18,512.02	55.92%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8,030.58	22.40%	8,169.92	23.87%	7,799.94	23.56%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2,046.29	5.71%	3,463.70	10.12%	3,775.83	11.41%
营业收入	35,846.08	/	34,222.36	/	33,106.63	/

（四）报告期技术开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技术开发费用的投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费的投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实际投入技术开发费总额	2,504.47	2,182.66	1,513.49
其中：技术开发直接投入的原材料	469.36	465.76	161.41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1,561.82	1,231.25	1,031.60
研发人员差旅费	19.94	18.91	15.79
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	129.73	127.40	23.46
研发成果认证费用、设计费用	11.54	11.54	8.80
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312.08	327.80	272.43

2、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技术开发费	2,504.47	2,182.66	1,513.49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5,846.08	34,222.36	33,106.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502.37	33,868.08	32,860.76
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9%	6.38%	4.57%
技术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05%	6.44%	4.61%

3、公司承担的研发项目

公司近年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项目。2012 年，公司承担国家发改委重大产业化专项项目（物联网专项）中“水利水电远程智能监控与决策服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13 年公司承担了国家发改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年产 200 套水利水电行业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近年来，公司承担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的时间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完成情况	主管部门
2011.1-2011.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MTC-3SW 水电站完全无人值班自动化系统产业化	主要包括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设计、多通道/多模式通讯实现以及优化控制运行等技术	已完成	科技部
2011.11-2012.6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水电站智能化计算机监控系统产业化	主要研究水电站智能保护测控装置及保护控制系统、水电站远程监控系统等水电站智能监控装备实现技术	已完成	科技部
2010.12-2012.12	HZ-NET 远程监控服务平台	主要包括基于互联网的安全通讯、海量实时数据处理、远程监控与在线服务等内容	已完成	省经信委
2009.1-2011.12	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小水电中心水电控制设备基地完全无人值守小水电站项目	主要包括系统设计、冗余控制系统、多通道/多模式通讯实现以及优化控制运行等技术	已完成	省科技厅
2011.3-2012.3	泵站综合信息化系统项目	主要包括计算机监控、视频监控与信息化管理等相关技术内容	已完成	省经信委

研发的时间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完成情况	主管部门
2010.8-2015.8	水利水电远程智能监控与决策服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属于水利水电领域的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主要包括海量实时数据通讯与处理、优化运行智能决策、工程与设备信息服务管理三部分	进行中	国家发改委
2012.1-2014.12	变电站智能监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主要研究智能组件及电力设备状态监控系统、智能保护测控装置及保护控制系统、智能变电站远程监控系统等变电站智能监控装备实现技术	待验收	省科技厅
2011.12-2016.03	2013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年产 200 套水利水电行业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	对原有的综合自动化系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年产 200 套水利水电行业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的生产规模	进行中	国家发改委
2014.4-2016.12	数字化中小水电站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研究数字化中小水电站系统方案与监控关键技术，开发基于 IEC61850 标准规范的一体化智能控制装置、数字化中小水电优化运行系统	进行中	科技部

（五）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关于数字化水电领域的技术合作	上海施耐德电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 年	—	在数字化水电站领域开展合作，包括系统设计、建设示范站等相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技术交流	根据项目的具体约定
智能电站监控关键技术研究	长沙理工大学	3 年	69 万元	主要包括微电网优化调度、智能保护控制、故障暂态行波定位等技术以及人才培养	相关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战略合作协议	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	3 年	—	在“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中，对方在物联网架构、标准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指导，协助公司物联网应用方面的测试。	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品归双方共有。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对方有独自使用的权利。

另外，公司还与湖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高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的框架性

协议。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是湖南省经信委、发改委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经湖南省科技厅批准组建省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首位进站院士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家、天津大学叶声华教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26 人，研发技术人员 2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75%，其中高级工程师 8 人、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 17 人、中级职称 50 余人，涵盖电力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水利信息化等各技术领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14 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

1、黄文宝，男，1967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小水电专委会委员、国际小水电联合会常务理事、湖南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曾参与多项行业标准起草并长年担任国家级科技期刊《中国水能及电气化》编委，享受长沙市政府中青年专家特殊津贴。

黄文宝长期从事水利、水电及电力自动化产品研发及经营工作，带领科技攻关团队获得了多项荣誉，其中“华能电站自动化系统 V4.0”获第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2010 年，其参与研发的“大型企业综合电气节能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作为执笔人员参与了《农村水电自动化设备（监控保护）应用指导意见》、《泵站计算机监控与信息系统技术导则》、《小水电站群集中控制系统基本技术条件》的编制工作。

2、汪晓兵，男，1968 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电控制设备专委会水电自动化装置与系统学组主任委员、能源行业小水电机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

汪晓兵从事水电自动化行业 20 余年，曾参与研发“MTC-1 型变电站微机集控系统”，主持研发微机励磁系统、微机调速器等产品，在《电世界》、《中国水能及电气化》等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十余篇，参与《小水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小水电机组验收检验导则》（行业标准）等标准的起草，是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3、郭旭东，男，1967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学位，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先后主持研发 MTC-2 型全微机保护集控台、水电站机组综合自动化控制屏、WTQ 系列微机自动准同期装置、WWJ 系列微机温度巡检仪、WSX 系列数字转速信号装置等多项产品。在《IEEE 学术论文集》、《电力系统自动化》、《电气传动》、《电子技术》等多家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

4、张为民，男，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委员会主任。曾主持研发 DMP300、DMP300B 系列保护测控装置、HZP200 系列用电保护装置、低压机组一体化控制系统等产品。主要技术领域：微机继电保护、电子电路设计等。

5、胡浩，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曾参与图形化电站监控软件、110 千伏系列保护测控装置项目研发；先后组织及参与公司多个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主要技术领域：电站自动化系统、微机继电保护。

6、卢任文，男，1937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电气自动化技术与产品推广工作，范围涵盖变电站、水电站、泵站等众多应用领域，曾主持研发 MTC-3SW 完全无人值班水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成果通过水利部组织的部级技术成果鉴定。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信息网特聘专家，在有关专业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7、苗洪雷，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工学院（现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曾参与组态监控系统 HN2000、DMP300C2 保护测控平台等项目核心研发工作，负责 MTC 网络版监控系统等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并担任泵站信息化管

理系统、HZNet 远程监控服务平台项目、水利水电远程智能监控与决策服务系统等多个重大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8、刘伟，男，1975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曾参与微机励磁系统、水轮机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作，并先后负责研发了定桨式/转桨式/冲击式等 YWT 系列水轮机控制系统、多种基于 PLC/PCC 应用核心控制器、支持数字阀/比例阀/伺服电机等多种电液转换装置的电气控制装置、矿山牵引机车大功率整流装置等产品。

9、康明卫，男，1977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公司专业首席工程师（自动化应用领域）。先后负责基于多种 PLC 平台（施耐德、OMRON、GE、HZC400 等）及多种 SCADA 系统（MTC、iFix、Vijeo 等）、应用于多种行业（水电站、泵站、余热发电、粮食、石化等）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并致力于研究自动化系统标准化平台。

10、龙宇平，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现为公司专业首席工程师（继电保护领域）。曾参与分布式保护系统 DMP300B4 的开发与应用，先后负责 DMP300B5/C1 系列保护测控装置、保护标准库、DMP300C2 优化平台等项目的研发，拥有丰富的软硬件设计经验，长期致力于公司继电保护领域技术水平与标准化程度的提高与进步。

11、胡清波，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为公司专业首席工程师（励磁系统领域）。曾参与微机励磁系统的研发，并先后负责 PWL-2B/4A 系列微机励磁系统、HZA100 低压机组一体化控制系统及 PSS（电力系统稳定器）等技术研发与应用。主要技术领域：电力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等。

12、周清平，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学历，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为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二部经理。曾负责配电领域经济型 GZDW 直流系统、XGN2 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TBB-10KV 高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HZGD 全动态低压无功功率补偿、HZXGN 全隔离真空式高压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13、桂勇华，男，1978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工信部认证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为公司专业首席工程师（数字化平台领域）。曾参与 DMP300C1/C2 系列保护测控装置及线路光差保护项目的核心开发工作，负责新一代数字化保护测控平台 HZP500（成功实现 IEC61850/MMS/SMV/GOOSE 数字化通讯规范）、保护标准化通用平台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14、周松萍，男，1979 年出生，中专学历，现为公司专业首席工程师（液压机械领域）。曾负责定桨式/转桨式/冲击式等水轮机控制系统的电液转换装置、数字阀/比例阀/伺服电机式等电液转换装置、全高压转桨式水轮机控制系统等产品研发工作，并设计了行业内首次应用“伺服电机+插装阀”作为水轮机控制系统的电液转换装置。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创造发明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双 CPU 继电保护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张为民、龙宇平、邓东红
2	厂矿用继电保护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张为民、胡轶波、李昆
3	一种低压机组监控保护综合装置	实用新型	张为民；万旭；胡浩；邓东红
4	GPS 卫星同步时钟	实用新型	张为民、万旭、胡浩、邓东红
5	一种可组态点阵式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苗洪雷、桂勇华、邓东红、龙宇平
6	一种水情测报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苗洪雷、王冠星、陈晓、朱玺
7	一种基于 IEC61850-9-2 标准的跨间隔点对点通信同步采样方法	发明	桂勇华、苗洪雷、王冠星
8	一种完全无人值班水电站 LCU 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黄文宝、卢任文、苗洪雷、康明卫、袁江锋
9	真空断路器型环网柜	实用新型	黄文宝、周清平、周立群
10	隔离开关电气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黄文宝、周清平、周立群
11	一种 RS232/422/485 通信复用切换与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黄文宝、罗虎、周贵平、张志峰、黄小大、万旭
12	航空插座专用退线器	实用新型	黄文宝、周立群、周清平
13	一种低压防误操作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周清平、言宏亮、丁小蓉、陈爱玉
14	一种 PT 继电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周清平、张璐、李永根、陈爱玉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15	一种户外箱柜集中显示单元	实用新型	周清平、刘奋飞
16	一种开启式母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周清平、高鹏
17	一种液压减压阀	发明	汪晓兵、刘伟、周松萍、戴凯、兰骞、韩娇
18	一种水轮机调速器电液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汪晓兵、周松萍、刘伟
19	一种全高油压转浆式水轮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汪晓兵、刘伟、周松萍、戴凯、兰骞、韩娇
20	一种水轮机气源制动集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汪晓兵、刘伟、周松萍、戴凯、兰骞、韩娇
21	一种集成式水轮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汪晓兵、刘伟、周松萍、戴凯、兰骞、韩娇
22	一种水轮机控制系统分段关闭装置	实用新型	汪晓兵、刘伟、周松萍、戴凯、兰骞
23	一种水轮机控制系统电液随动装置	实用新型	汪晓兵、刘伟、周松萍、戴凯、兰骞
24	一种水轮机机械液压超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汪晓兵、刘伟、周松萍、戴凯、兰骞
25	一种伺服电机式高油压电液随动装置	实用新型	刘伟、周松萍、戴凯、刘幸来、杨福州
26	一种冲击式水轮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刘伟、周松萍、戴凯、兰骞、刘幸来、杨福州
27	一种微机自动同期并列装置	实用新型	郭旭东、吴敏、郭旭斌
28	一种低压机组励磁模块	实用新型	胡清波、李昆、周贵平、赵红梅
39	一种完全无人值班电站的冗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康明卫、袁江锋、陆平、陈尚锋、张良
30	一种直流系统多功能充馈电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康明卫、张春燕、袁江峰、杨威、曾涛、陈晓

九、发行人境外资产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14 年 7 月在巴基斯坦设立了办事处，主要负责开拓所在国及周边国家的销售业务，为所属区域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办事处的经营场地由巴基斯坦合作公司免费提供，发行人为办事处工作人员租赁一套住房，月租金 4,000 卢比（约合人民币 2,500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打造一个足够优秀、足以让人尊敬、并具备较强抗风险能力的高技术领域大型企业，在自动化产品制造、服务及其紧密相关领域持续努力，创造价值，满足客户、员工、管理者、股东以及社会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期待，尽快进入电力自动化行业的国内一流乃至世界一流企业行列，实现永续经营。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先导”的发展方向，坚持“客户的成功，就是华自的成功”的发展理念。公司奉行“以质取信、以信取胜”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完整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优质的电气设备制造商和电气系统集成商。

（一）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

首先，公司将立足于中小型水电站自动化控制细分市场领域，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更多中小水电电气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的市场需求，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持续增长；

其次，公司将积极创新，拓展公司电气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在泵站、变电站、大中型水电站、各类新能源电厂、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过程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智能配电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等领域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行业以及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三，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电气自动化行业的整合机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收购、兼并、整合其他电气自动化系统设计及制造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电气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二）具体发展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开发新产品，拓展公司的发电厂自动化、智能电网中满足新技术标准要求的变电站自动化、水处理自动化及其他工业过程自动化领域市场，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加快国际化进程，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和途径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继续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的产品思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继续保持中小水电电气自动化市场的领先优势，继续开拓和发展各类发电厂、变电站、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过程电气自动化市场；在技术上时刻关注现代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控制、通信技术和光电子产品的发展动向，并时刻关注用户的新的产品需求和国际相关技术的最新成果，争取在第一时间实现高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全面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全面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和检测实验室在研发设备、研发能力、场地面积、电气测试与调试等方面已难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提升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此次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置相应研发及检测装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现有技术中心和检测实验室的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拓宽实验室的检测范围，提升实验室的检测水平和检测能力，将为公司在系统研发、软件编程、系统集成、性能检测调试等方面提供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使公司能够进一步增进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的能力，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

3、市场开拓与销售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是按销售大区+驻外（省区）办事处的模式，形成了侧重销售功能为主的营销网络。按内地31个行政省市划分市场区域，设立四个销售大区、四个省区并在各主要地区设立办事处的形式作为驻外营销机构，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并提供区域内一定的技术支持服务，办事处设立在主要区域的中心城市，由营销中心统一协调管理。目前，公司在广州、成都、昆明、北京、长春、乌鲁木齐等地派有长驻销售人员，在兰州设有销售子公司。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建设12个营销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中心具备三大功能即：营销、售后技术支持、远程运营服务。该项目的建设，一

方面能建立健全市场营销服务体系，使公司产品实现本地化的营销、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高市场反应速度与营销管理水平；一方面以平台技术为依托，利用远程运营服务平台为区域内客户提供：远程监控服务、代理运维（运行+维护）和技术培训服务三类增值服务，满足客户特殊需求；项目建设能有效地将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进行“捆绑”，为用户提出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以服务为市场推手，用运营服务带动产品销售，将极大提高公司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及赢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的经营思想主要是利用现有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结合公司不断加强的营销力量和销售覆盖面进行市场开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对现有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改造，公司将进一步占领现有的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市场，尤其抓住当前国家重点支持的老旧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及大型泵站更新改造计划的机遇，不断提高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2）利用现有的营销力量和大量的客户资源进军中大水电、新能源发电、变电站、水处理及其他工业电气自动化市场。目前这个市场正处于上升期，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业绩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形成与传统产品齐头并进的局面。

（3）继续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利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和销售渠道加强开发国外市场，使公司产品在国外的销售业绩不断提高。

4、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明显的以技术与营销并重的高科技企业特点及未来发展的总体规划，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一方面要积极引进电力自动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特别是要引进具有丰富的开发管理经验的技术带头人或技术开发精英；另一方面要积极培养和引进熟悉电气自动化运行原理，适应市场开拓所需的成熟营销人才；同时，将不断加大对工程设计和技术支持人才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精干的技术开发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使公司人力资源水平不断满足公司业务迅猛发展的需要。通过实施科学的激励机制，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高科技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运营趋势。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入贯彻以人为本、求真务实、自主创新、科学管理的企业经营理念，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包括逐步完善IPD 研发管理流程、“零缺陷”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流程、物流和资金流“两大循环”内控管理流程、优胜劣汰和高薪高效的人才管理流程等，并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组织结构。同时，公司也将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发挥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各方面专家的作用，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6、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国内从事继电保护及电力自动化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的小企业多、人才分散、技术分散、资源分散的现象，也是基于整合本公司所处细分市场行业优势的考虑，同时，也为了提高本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考虑在重点市场地区逐渐实施收购兼并和投资控股等资本运营计划，通过以资金投入、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的扩张，实现本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的并驾齐驱，加快推进公司总体竞争实力的不断提高。

7、融资计划

在融资安排上，除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根据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银企合作，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之路，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充分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

8、国际化经营计划

本公司已经连续多年为东南亚、南亚、中亚、非洲、拉美等地区提供了多项配套出口水电站自动化控制产品，深得各国用户的好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的产品出口型号和技术，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大配套出口力度并逐渐探索直接出口的模式，努力开发国际市场，提高中国水电控制设备的国际地位。

（四）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瓶颈成为主要的约束因素。

2、人力资源因素制约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3、管理水平制约

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及时适应新情况下的发展需要，将直接影响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以及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公司存在规模扩大以后的管理风险。

（六）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有效利用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电气自动化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3、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更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有关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并专业从事电气自动化行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密不可分。首先，本公司具有高科技软件企业特点，强化研究开发与市场营销两大重点环节，辅以可靠的质量控制下的生产管理，上述计划中，公司依然侧重于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市场开发和高素质的人力开发，与现有业务模式基本保持一致。其次，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夯实本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丰富和完善不同市场领域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向自动化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领域的纵深发展。第三，电力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而发展的，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稳定良性的增长，必然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通过明确未来发展战略和制定缜密可行的具体计划，将有利于公司对现有业务和未来业务的准确定位，有利于更好的把握机遇，加快发展。同时，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不断回暖，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方兴未艾，公司业务计划紧密结合配套出口和自营出口，有利于公司产品更多地走出国门，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八）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是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入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快本行业内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开发，将迅速实现本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启用高效标准化生产设备和建设高水平实验室的目标，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进一步提高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二是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本公司加快对不同市场领域系列产品的开发，使本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实现对发电厂、变电站、泵站、水处理等电气自动化领域的全方位设计和工程项目实施，更有利于对用户的全面负责。

三是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快本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有利于提高营销与现场技术支持装备水平，有利于延伸市场拓展的触角，有利于提高市场品牌的认知度，有利于组建更精干的营销队伍，为开创公司业务新的更好的发展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是本次募股的成功将使本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在人才引进、对外合作、提升企业形象和树立市场地位等方面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九）公司上市发行后规划及实施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当年将重点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文宝、汪晓兵；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兰州华自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华自投资、华源文化。华自集团、华自投资、华源文化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和利润数据
华自集团	水利、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站及电力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信息传输、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文化、教育、培训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2014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60.70 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华自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21.94 万元（未经审计）
华源文化	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生态休闲文化策划；舞台造型设计，公关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招牌设计、制作；生态环境信息咨询	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45.25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4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汪晓兵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承诺函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或介入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华自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2.32%的股权
2	黄文宝、汪晓兵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68.91%的股权

（二）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兰州华自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自投资	控股股东华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	华源文化	控股股东华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于2011年被吊销；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持有该企业32%的股权，未担任任何职务。

3、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市开福区雅倩摄影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黄文宝配偶周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兴力科技	实际控制人黄文宝配偶之兄周平持有该企业33.32%的股权并任总经理
3	兴力电气	兴力科技的子公司，周平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4	广州市跃鹏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晓兵之姐汪晓卫持有该企业6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华自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宝、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周艾、郭旭东、唐克强、夏华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未在本公司兼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华自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唐克强	华自集团总经理	43010519630504XXXX	长沙市雨花区赤岗北路166号1栋
2	夏华连	华自集团财务负责人	43018119760921XXXX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蚌塘小区26栋

（五）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高新开发区丝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自集团财务负责人夏华连与其丈夫陶佑平合计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陶佑平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华连任监事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信创投	持有公司10.14%的股权，董事袁志敏之妻熊海涛持有该企业99.846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华鸿景甫	持有公司8.70%的股权
3	乐洋创投	持有公司7.25%的股权

（七）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黄文宝、汪晓兵、袁志敏、白云、邓海军、喻江南、桂卫华、战颖、凌志雄、郭旭东、秦朝晖、胡兰芳、周艾、苗洪雷、熊兰、宋辉、余朋鲋、陈红飞、张为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八）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与其妻熊海涛合计直接持有该企业26.08%的股权，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长，熊海涛任董事
2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5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
6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
8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
9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
10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
11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
12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
13	Hydro S&S Industries Ltd.	金发科技的子公司
14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孙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长
15	广州金淳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孙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广州金发溯源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孙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
17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孙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
18	昆山金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孙公司
19	佛山市南海区绿可建材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孙公司
20	吉林金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的孙公司
21	绵阳东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发科技的孙公司
22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持有该企业44%的股权并任董事兼总经理
23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持有该企业21.11%的股权
24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长，金发科技持有该企业14%的股权
25	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10%的股权
26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4%的股权
27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8.8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9.40%的股权
29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16.67%的股权
30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8.81%的股权
31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长，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17%的股权
32	深圳市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广州金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10.00%的股权
3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董事
34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白云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36	咸丰县岩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喻江南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并任董事长，已于2013年3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咸丰县华鑫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3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颖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1.56%的股权
38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颖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39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颖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2.25%的股权
40	长沙英杰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秦朝晖持有该企业53.33%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湖南普兰科电极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秦朝晖任该企业副董事长，长沙英杰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10%的股权

2、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之妻熊海涛持有该企业99.0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阳江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之妻熊海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之妻熊海涛任该企业董事，诚信创投持有该企业48.58%的股权
4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之妻熊海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5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之妻熊海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6	珠海诚之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之妻熊海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7	珠海横琴诚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之妻熊海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8	广州承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之子袁长长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袁志敏之妹袁飘飘任监事
9	广州承桥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承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董事袁志敏之子袁长长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袁志敏之妹袁飘飘任监事
10	广州长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袁志敏之子袁长长持有该企业98%的股权
11	长沙夜明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白云之夫富刚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长沙市天心区乐点量贩式娱乐俱乐部	董事白云之夫富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长沙市天心区壹零伍单麦西餐俱乐部	董事白云之夫富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长沙市天心区夜明星休闲会所	董事白云之夫富刚之兄富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长沙市天心区乐点量贩式娱乐俱乐部贺龙店	董事白云之夫富刚之兄富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长沙市天心区鸡鸭恋食堂	董事白云之夫富刚之兄富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长沙南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邓海军之姐夫谢跃清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北京佛恩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颖之夫李世鸿持有该企业21%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19	湖南中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之妻之妹夫陈必洪持有该企业36%的股权并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长沙市圆盛堂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郭旭东之子郭庆辰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并任监事
21	株洲益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熊兰之姐熊宁与熊宁之子卓为合计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卓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宁任监事
22	益阳市大通湖益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株洲益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副总经理熊兰之夫付群强任该企业总经理、熊兰之姐熊宁任执行董事、熊宁之夫卓如喜任监事
23	长沙市白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核心人员张为民之妹夫尹建华持有该企业5.59%的股权并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江苏金发			97,868.38	0.03%
	南太电气			1,025.6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担保	关联方担保的发行人债务额度和发生期间				
	华自集团			3,000 万元；2010.6.10-2012.6.9	
	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	1,510 万元；2011 年 6 月 22 日-2014 年 6 月 22 日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及原因

（1）与江苏金发的关联交易

2012 年，公司向江苏金发销售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约为 0.03%。江苏金发是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袁志敏控制的企业。江苏金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413851
住所	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澄湖路北侧、微山湖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吉继亮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及塑料制品、合成材料及合成材料制品、复合材料及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金发科技、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90.61%、9.39% 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因江苏金发 35KV 变电所建设项目需要，公司向江苏金发销售 HZP200 供配电测控保护系统 V3.0。2012 年 4 月，因上述项目增补设备需要，江苏金发向公司采购 35KV 高压电缆终端头 10 套、低压抽屉式配电柜 1 台，合同金额合计 11.45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与江苏金发发生关联交易。

（2）与南太电气的关联交易

长沙南太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海军的姐姐邓灿平、姐夫谢跃清投资经营的企业，其中，谢跃清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邓灿平任总经理。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03279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乡蔬菜科研站
法定代表人	谢跃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箱式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柜体、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服务；电线电缆、机电产品、电器元器件、水泵、电机、建材、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谢跃清、谢振环各持有 50%的股权

2012 年，公司向南太电气销售维修材料，收入 1,025.64 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与南太电气发生关联交易。

2、与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天津金发	—	—	335,000.00
	江苏金发	—	—	1,394,506.00
	南太电气	—	—	33,000.00

3、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金发销售产品为厂区内新建变电所项目的后续需要，双方签署了相关销售合同，定价公允，未偏离公司同类产品销售的正常价格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太电气销售产品为双方实际经营需要，销售总金额较小，定价公允，未偏离公司同类产品销售的正常价格水平。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0 年 6 月 10 日，华自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3620101900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9 日发生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6 月 22 日，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ZB6601201188119501 号、ZB6601201188119502 号、ZB66012011881195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ED6601201188119501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2 日发生的不超过 1,510 万元的借款等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实际解除，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2 年度董事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1、黄文宝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广东航伟企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品检部经理，长沙湘南电气设备厂开发工程师、生产部部长，长沙华能电气制造公司经理，华自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长、华源文化执行董事、兰州华自执行董事。

黄文宝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长期从事水利、水电及电力自动化产品研发及经营工作，带领科技攻关团队获得了多项荣誉，其中“华能电站自动化系统 V4.0”获第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2010 年，其参与研发的“大型企业综合电气节能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小水电站群集中控制系统基本技术条件》、《农村水电自动化设备（监控保护）应用指导意见》、《泵站计算机监控与信息系统技术导则》等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起草工作。1996 年 9 月，黄文宝与汪晓兵等共同创办长沙华能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宝先生是湖南省工商联执行委员、湖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小水电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小水电专委会委员，长年担任国家级科技期刊《中国水能及电气化》编委，被评为湖南省劳动模范、优秀青年企业家、长沙市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记一等功。

2、汪晓兵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华云机器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长沙市湘南电气设备厂工程师、协调部部长，华自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华自投资执行董事。

汪晓兵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专业，从事水电自动化行业 20 余年，曾参与研发“MTC-1 型变电站微机集控系统”，主持研发微机励磁系统、微机调速器等产品，在《电世界》、《中国水能及电气化》等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十余篇，参与《小水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小水电机组验收检验导则》等标准的起草，是公司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1996 年 9 月，汪晓兵与黄文宝等共同创办长沙华能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汪晓兵先生是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电控制设备专委会水电自动化装置与系统学组主任委员、能源行业小水电机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

3、袁志敏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详细任职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白云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金融专业。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营业部总经理、太原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总监；现任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邓海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长沙市南区电力电器成套设备厂总经理，长沙东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星电开关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

6、喻江南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子技术及应用专业，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长沙湘南电气设备厂技术员，浏阳水电董事长，咸丰县岩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董事，现

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咸丰县岩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7、桂卫华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从事复杂过程的建模与控制、大系统控制理论与应用、分散鲁棒控制、最优控制与应用、流程工业现代集成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曾任湖北丹江铝厂技术员、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为中南大学教授。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凌志雄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硕士，会计学专业。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助教、讲师，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战颖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深圳沪春企业集团行政秘书、总裁助理、投资部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技术总监，北京佛恩斯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简历如下：

1、郭旭东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陇西西北铝加工厂助理工程师，长沙湘南电气设备厂产品研发部工程师，长沙华能自动化研究所执行董事、所长，华自集团监事，华能电子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电子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华自集团监事。

2、秦朝晖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学专业。曾任湖南省国开经济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现任长沙英杰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普兰科电极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乐洋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胡兰芳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曾任华自集团行政部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兼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职代会副主席、工会副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汪晓兵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邓海军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喻江南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周艾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内燃机专业。曾任华自集团销售部门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兰州华自总经理。

5、熊兰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专学历，会计统计专业。曾任华自集团财务部门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

6、宋辉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湖南君益律师事务所律师，陕西辰烁环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华自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苗洪雷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曾任华自集团研发部门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余朋鲋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曾任深圳市统计信息局信息行业协会宝安区主任，东莞市冠宏电控

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9、陈红飞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衡山茶叶机械厂会计主管、广东远成储运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衡阳天翼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任华自有限副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张为民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华自集团总工程师、董事、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其中2010年6月至11月兼任本公司监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

2011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选举黄文宝、汪晓兵、袁志敏、白云、邓海军、喻江南、战颖、皮解放、桂卫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袁志敏由股东诚信创投提名，白云由股东华鸿景甫提名，其余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提名。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宝为董事长。

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选举黄文宝、汪晓兵、袁志敏、白云、邓海军、喻江南、战颖、桂卫华、凌志雄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黄文宝、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由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提名，袁志敏由股东诚信创投提名，白云由股东华鸿景甫提名，独立董事战颖、桂卫华、凌志雄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宝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2011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

一致选举郭旭东、廖广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兰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郭旭东由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提名，廖广南由股东乐洋创投提名。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旭东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选举郭旭东、秦朝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兰芳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郭旭东由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提名，秦朝晖由股东乐洋创投提名。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旭东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定程序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上市辅导并通过了考试，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文宝	华自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华源文化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兰州华自	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汪晓兵	华自集团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自投资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袁志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金淳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发溯源新材料发展有限公	董事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司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白 云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邓海军	华自集团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喻江南	华自集团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咸丰县岩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董事控制的企业
桂卫华	中南大学	教授	—
凌志雄	湖南大学	副教授	—
战 颖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旭东	华自集团	监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秦朝晖	长沙英杰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控制的企业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普兰科电极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周 艾	华自集团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兰州华自	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或者通过华自集团、华自投资和诚信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详见本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喻江南持有咸丰县岩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水电开发运营。喻江南已于 2013 年 3 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咸丰县华鑫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其业务不相关，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或与董监高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黄文宝	董事长	直接持有	163.0435	2.1739%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30%的股权	
汪晓兵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14.1304	1.5217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21.001%的股权	
熊海涛	董事袁志敏之妻	间接持有	持有诚信创投 99.846%的股权	
邓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	直接持有	53.0435	0.7073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9.769%的股权	
喻江南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47.3913	0.6319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9.252%的股权	
郭旭东	监事会主席、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直接持有	89.2391	1.1899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16.629%的股权	
秦朝晖	监事	间接持有	持有乐洋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胡兰芳	监事、行政中心主任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投资 1.5%的股权	
周 艾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直接持有	33.1522	0.4420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2.101%的股权	
熊 兰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26.0870	0.3478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1.005%的股权	
苗洪雷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26.0870	0.3478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0.399%的股权	

姓名	任职情况或与董监高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宋 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26.0869	0.3478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0.402%的股权	
余朋鲋	副总经理、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投资 5%的股权	
陈红飞	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投资 5%的股权	
张为民	总工程师	直接持有	30.8696	0.4116
		间接持有	持有华自集团 5.692%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其个人表现评价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的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由月薪、目标承诺奖、年度绩效考核奖、项目奖组成，按高管层薪酬框架方案执行。公司职工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的年度薪酬由月薪及奖金构成，奖金包括月奖、承包奖、业绩奖、项目开发奖、特殊贡献（表现）奖和年终奖等，按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薪酬总额（包括独立董事津贴和 2014 年新任副总经理余朋鲋的薪酬）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6.66%、6.63%。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备 注
黄文宝	董事长	41.22	—
汪晓兵	董事、总经理	40.31	—
袁志敏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姓 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备 注
白 云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邓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	23.72	—
喻江南	董事、副总经理	24.24	—
桂卫华	独立董事	5.2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皮解放	独立董事	4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注 1）
凌志雄	独立董事	1.2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注 2）
战 颖	独立董事	5.2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郭旭东	监事会主席、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17.03	—
秦朝晖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胡兰芳	监事、行政中心主任	13.15	—
周 艾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26.85	—
熊 兰	副总经理	23.94	—
苗洪雷	副总经理	24.69	—
宋 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66	—
余朋鲋	副总经理、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21.46	注 3
陈红飞	财务总监	24.26	—
张为民	总工程师	16.60	—

注 1：皮解放自 201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注 2：凌志雄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3：余朋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起。

余朋鲋 2014 年的薪酬包括其任总经理助理、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时取得的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技术人员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协议正在履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由于原独立董事皮解放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选凌志雄为独立董事，皮解放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由于原监事廖广南已从股东方乐洋创投离职，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选秦朝晖为监事，廖广南不再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聘余朋鲋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华自有限成立时，公司经营管理即由黄文宝、汪晓兵负责，并形成了以黄文

宝、汪晓兵为核心的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长期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前身华自有限成立初即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1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全部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重大项目投资、发行上市、保护中小投资者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1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黄文宝、汪晓兵、袁志敏、白云、邓海军、喻江南、战颖、皮解放、桂卫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战颖、皮解放、桂卫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宝为董事长。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文宝、汪晓兵、袁志敏、白云、邓海军、喻江南、战颖、桂卫华、凌志雄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战颖、桂卫华、凌志雄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宝为董事长。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董事以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在重大投资、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1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郭旭东、廖广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兰芳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郭旭东为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旭东、秦朝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兰芳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郭旭东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1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选举桂卫华、皮解放、战颖为独立董事，其中皮解放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桂卫华、战颖、凌志雄为独立董事，其中凌志雄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和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出具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宋辉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22日，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聘任宋辉为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2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2012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4

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012年3月20日、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立，成员为黄文宝、袁志敏、桂卫华；其中，董事长黄文宝任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一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成员为皮解放、白云、战颖；其中，独立董事皮解放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召集人。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成员为凌志雄、白云、战颖；其中，独立董事凌志雄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召集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内部控制、财务审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一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成员为桂卫华、皮解

放、黄文宝；其中，独立董事桂卫华任召集人。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成员为桂卫华、凌志雄、黄文宝；其中，独立董事桂卫华任召集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2012年3月20日、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成员均为战颖、桂卫华、汪晓兵；其中，独立董事战颖任召集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292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自科技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特别是对筹资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和会计控制、资金运营的业务流程、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现金与票据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对筹资业务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 1、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类别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一年内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其他筹资事项；
- 2、董事长决定筹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短期贷款等形式的筹资事项；
- 3、董事会决定除由股东大会及董事长决定以外的筹资事项。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金额范围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和 3000 万元中较大值为限）；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和 300 万元中较大值为限）；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和 3000 万元中较大值为限）；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0%和 300 万元中较大值为限）。

公司拟进行的交易若有超出上述金额范围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金额范围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1、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由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董事长决定；

2、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至 30%之间，由董事长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请董事会决定；

3、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保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应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披露、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责任的划分、信息的保密、处罚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提供了对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系统保护。

（二）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

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6 条规定事项时，必须安排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还规定了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

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需要认真查阅备案资料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本节中，鉴于上市公司国电南自、国电南瑞、许继电气、四方股份和万力达同属于电力设备制造业，细分产品和主要客户对象与本公司有一定的相似性，一定程度上具有可比性，因此选取以上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公司在产品和客户结构等方面与本公司仍存在较大差异，并非完全可比。其中，万力达于2014年被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借壳，因此只选取万力达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014,330.34	102,640,481.80	98,813,592.71
应收票据	2,442,962.77	2,717,100.00	2,480,000.00
应收账款	175,616,641.28	152,138,224.91	135,234,244.86
预付款项	31,766,192.73	7,197,334.74	5,402,700.66
其他应收款	10,664,404.85	8,744,014.97	7,582,718.41
存货	133,516,188.81	69,472,898.49	64,887,015.28
其他流动资产	1,475.13		
流动资产合计	536,022,195.91	342,910,054.91	314,400,271.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205,906.53	102,759,506.37	108,296,457.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23,734.37	18,974.62	466,644.95
无形资产	59,378,665.20	61,771,844.28	33,649,051.26
长期待摊费用		133,333.36	470,35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08,306.10	164,683,658.63	142,882,505.19
资产总计	693,230,502.01	507,593,713.54	457,282,777.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6,300,972.53	49,290,821.34	41,184,042.78
应付账款	104,178,846.03	80,355,274.81	82,052,701.05
预收款项	169,926,101.25	73,126,976.72	74,189,103.71
应付职工薪酬	4,925,591.00	4,731,513.10	4,335,372.40
应交税费	3,097,292.33	8,129,302.36	5,053,510.34
其他应付款	1,721,813.75	809,989.77	1,289,109.57
流动负债合计	360,150,616.89	216,443,878.10	208,103,839.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209,999.97	9,864,999.99	3,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9,999.97	9,864,999.99	3,700,000.00
负 债 合 计	375,360,616.86	226,308,878.09	211,803,83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215,231.98	125,215,231.98	123,447,515.87
盈余公积	13,999,117.30	9,629,232.56	5,453,142.14
未分配利润	103,655,535.87	71,440,370.91	41,578,27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69,885.15	281,284,835.45	245,478,937.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69,885.15	281,284,835.45	245,478,937.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30,502.01	507,593,713.54	457,282,777.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460,782.22	342,223,633.49	331,066,299.22
其中：营业收入	358,460,782.22	342,223,633.49	331,066,299.22
二、营业总成本	326,068,886.81	309,717,302.04	299,487,819.46
其中：营业成本	210,400,900.08	200,844,538.96	206,828,78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8,857.81	4,650,920.24	4,219,189.28
销售费用	53,086,411.83	47,417,364.94	44,937,661.33
管理费用	55,457,124.97	51,496,533.50	41,405,772.47
财务费用	-432,380.49	-401,543.95	-447,917.56
资产减值损失	4,137,972.61	5,709,488.35	2,544,32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91,895.41	32,506,331.45	31,578,479.76
加：营业外收入	18,496,929.27	14,080,754.27	14,393,367.41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641.18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1.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84,824.68	46,585,444.54	45,968,847.17
减：所得税费用	6,699,774.98	5,047,262.46	4,912,32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5	0.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085,734.69	371,306,267.92	348,573,82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66,409.11	11,935,652.88	10,578,55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4,630.86	11,499,929.32	10,266,6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76,774.66	394,741,850.12	369,418,98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94,550.83	210,596,480.96	196,079,44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72,494.58	52,146,051.01	49,524,96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91,596.52	34,490,324.49	35,278,75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7,633.86	52,965,610.03	45,482,3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26,275.79	350,198,466.49	326,365,4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0,498.87	44,543,383.63	43,053,49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6,351,3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7,639.15	39,727,545.73	28,662,09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639.15	39,727,545.73	28,662,09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0.85	-33,376,160.73	-28,662,09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909.48	1,369,34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909.48	1,369,34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201.5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3,201.52	7,500,000.00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3,201.52	-5,771,090.52	-6,130,65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011.18	159,666.19	20,55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50,647.02	5,555,798.57	8,281,29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9,323,467.61	73,767,669.04	65,486,37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74,114.63	79,323,467.61	73,767,669.04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2929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自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自科技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政策和行业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行业，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电力行业发展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影响。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电力投资的增长速度，间接或直接决定电力自动化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及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中小型水电站的投资新建及改造、泵站的新建及

改造、电网建设的变配电工程、各厂矿企业配电工程、水处理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得益于国家中小水电扩容项目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各地方水电站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这些鼓励政策实施力度变化和改造工作的开展进程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占有及新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销售为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成熟的销售网络，并拥有一支较成熟的营销、市场反馈及客户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在华中、华南、西南、华东等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区域打下了牢固的市场基础，并在东南亚、欧洲、南美等地区有了一定的业务基础。然而公司产品使用期较长，客户一般在几年内无需与公司发生新的采购业务，因此公司重复客户较少而新增客户较多。公司需要不断的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才能扩大业务规模、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是否能够继续有效维持现有的客户，扩大已有市场份额，开拓国内地区以及海外市场，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3、议价能力

公司各项业务采取的定价方法是以成本为中心的成本加成法为主，即将分项产品或分部工程的成本加上预期的利润后为标准确定项目的基本报价。由于公司产品一般为非标定制产品，公司各个项目在客户对象、项目规模、竞标对手投标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合同金额差异也较大，导致公司收入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

4、产能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提高，公司产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照计划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5、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84%以上，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钢材类、

铜材类和电线电缆。以上原材料种类繁多，对于同一类原材料而言，由于型号的差异，其价格差别很大。而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和项目实际的要求使用特定型号的材料。这些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高低，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的变化。

6、期间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有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保持在13%以上。由于公司产品一般使用期较长，大部分客户完成采购后一段时期内不会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因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营销，拓展新的市场，寻找新的客户，投标新的项目，因此公司销售相关费用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电力自动化技术，科技含量较高且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需要公司持续改进工艺流程，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这要求公司不断的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活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平均为41.37%，且总体呈增长的趋势。

7、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有：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附件4》（财税[2012]39号），发行人出口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目前，发行人出口的自产产品适用退税率为1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产品视同自产产品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1170号），发行人外购产品如符合以上规定，则视同自产产品，与自产产品同样适用免抵退政策，按相应税率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5.89%、40.29%和44.78%。除税收优惠外，发行人还享受了政府的补助资金。未来发行人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获得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业绩将会有一定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860.76万元、33,868.08万元、35,502.3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表明公司的发展情况良好，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强，预示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潜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

毛利率可以反映产品定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可以反映公司的未来的获利潜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28%、41.05%和41.06%，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盈利能力较强。

2、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流动性水平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523.42万元、15,213.82万和17,561.66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核销的坏账损失会对公司未来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预收账款对公司未来收入水平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在合同生效且满足支付条件后，客户预付合同总价款10%-30%；项目实施生产后，客户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50%-60%。公司将确认收入前收到的客户货款通过预收账款账户归集核算，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大小与项目合同金额大小成正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18.91万元、7,312.70万元和16,992.61万元。在付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预收款余额的增长反映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增多，预示着公司未来收入水平的提高。

4、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对公司未来收入水平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在签订订单后组织后续的设计生产。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四至五个月达到交付条件，项目复杂的，需要更长的实施时间，有的需要一到两年才能完成交付。公司在合同完成后予以确认收入，所以当年的收入既受该年新签订单的影响，也同时受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的订单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结余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不断增长，也预示着公司未来收入水平的提高。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税收政策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核算，公司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8,413.70万元，净利润1,029.05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02亿元，净资产为3.1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及保护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等，是以各种标准型号的屏柜为硬件载体、装配各种元器件并加载发行人自主开发软件的自动化系统产品，产品在发行人

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装配、组屏、调试，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多数情况下，客户会区分土建、机电设备、机电安装等标段分开招标，发行人作为机电设备的提供商通常不承担安装义务或只需调试合格，安装通常由专业的机电安装公司或工程公司负责安装。也有少数情况客户把机电设备和安装工程整合为一个标段，机电设备提供商需要承担安装义务。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业务特点，发行人对系统产品销售区分为纯产品（不承担安装义务）、复杂安装类产品和简单安装类产品三种情形确认收入。具体执行时参照下列标准：（1）对于不承担安装义务的销售合同，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的到货验收单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2）复杂安装类产品，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3）对于简单安装类产品，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的到货验收单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

发行人判断纯产品（不承担安装义务）、复杂安装和简单安装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对于明确不承担安装义务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确认为不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

（2）对于合同中涉及（含未明确不涉及）安装义务或者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的完成作为部分付款时点的销售合同，符合下述列举条件之一的确认为复杂安装的产品销售：

- ① 合同单独约定了设备安装价格；
- ② 合同标注为总包工程或者交钥匙工程，需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承担规定的义务；
- ③ 合同明确公司需派驻专业安装人员到现场开展安装工作；
- ④ 合同规定了公司需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报建、验收等工作。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余销售合同均为简单安装合同。

发行人认为产品安装程序“简单”，其原因如下：

- ① 发行人产品已整装在标准化的屏柜中；
- ② 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已进行了整装调试及用户验货；
- ③ 发行人产品在安装时程序简单，通常业主方或专业安装公司已经对产品安装就位，发行人只需简单线路连接及配合试验；
- ④ 安装时，通常只需委派1-2名售后服务人员参与安装，费用支出少；
- ⑤ 安装或检验工作并非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以托收承付方式出口商品的，在货物报关且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1）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过单独减值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

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0%	20.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	20.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技术许可费等，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八）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六、报告期内的税收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收入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2）
-------	--------	-------------

注1：公司电力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总承包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3%缴纳营业税，其他应税营业收入适用税率为5%。

注2：华自科技企业所得税率为15%，兰州华自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范围。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由原来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附件4》（财税[2012]39号），本公司出口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目前，公司出口的自产产品适用退税率为1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产品视同自产产品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1170号），本公司外购产品如符合以上规定，则视同自产产品，与自产产品同样适用免抵退政策，按相应税率退税。

2、所得税

（1）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43000217）。2014年3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联合下发湘科高办字[2014]34号通知，公司通过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证书编号

为GF201343000023，发证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照产品业务类别和销售区域进行了分部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2929-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1.1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6,500.02	2,090,200.01	3,612,952.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79.86	54,901.38	198,864.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26,520.16	2,143,460.21	3,811,816.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5,324.27	7,989.03	29,829.6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531,195.89	2,135,471.18	3,781,986.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4,531,195.89	2,135,471.18	3,781,986.4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0.28%	5.14%	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53,853.81	39,402,710.90	37,274,531.6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21%、5.14%和10.28%，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九、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	2013 年末/2013 年	2012 年末/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1.49	1.58	1.51
速动比率（倍）	1.12	1.2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1%	44.40%	4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2.25	2.79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99	3.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0,599,989.64	56,284,203.86	52,419,637.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553,853.81	39,402,710.90	37,274,531.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6	0.59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3	0.07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3.75	3.2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56%	0.86%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额（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6%	0.53	0.53
20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	0.53	0.53
2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	0.50	0.50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营业收入	358,460,782.22	100%	342,223,633.49	100%	331,066,299.22	100%
减：营业成本	210,400,900.08	58.70%	200,844,538.96	58.69%	206,828,788.97	6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8,857.81	0.95%	4,650,920.24	1.36%	4,219,189.28	1.27%
销售费用	53,086,411.83	14.81%	47,417,364.94	13.86%	44,937,661.33	13.57%
管理费用	55,457,124.97	15.47%	51,496,533.50	15.05%	41,405,772.47	12.51%
财务费用	-432,380.49	-0.12%	-401,543.95	-0.12%	-447,917.56	-0.14%
资产减值损失	4,137,972.61	1.15%	5,709,488.35	1.67%	2,544,324.97	0.77%
二、营业利润	32,391,895.41	9.04%	32,506,331.45	9.50%	31,578,479.76	9.54%
加：营业外收入	18,492,929.27	5.16%	14,080,754.27	4.11%	14,393,367.41	4.35%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0.03%	1,641.18	0.00%	3,000.00	0.00%
三、利润总额	50,784,824.68	14.17%	46,585,444.54	13.61%	45,968,847.17	13.89%
减：所得税费用	6,699,774.98	1.87%	5,047,262.46	1.47%	4,912,329.15	1.48%
四、净利润	44,085,049.70	12.30%	41,538,182.08	12.14%	41,056,518.02	12.4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利

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0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11%和3.62%。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5,023,675.41	99.04%	338,680,792.04	98.96%	328,607,646.54	99.26%
其他业务收入	3,437,106.81	0.96%	3,542,841.45	1.04%	2,458,652.68	0.74%
合计	358,460,782.22	100%	342,223,633.49	100%	331,066,299.22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少量的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各项业务收入采取的主要定价方法是以成本为中心的成本加成法，通常公司将分项产品或分部工程的成本加上预期的利润最后汇总来确定项目的基本报价。同时，市场竞争程度、竞标对手的报价、业务人员的商务谈判水平都会对合同定价有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07%、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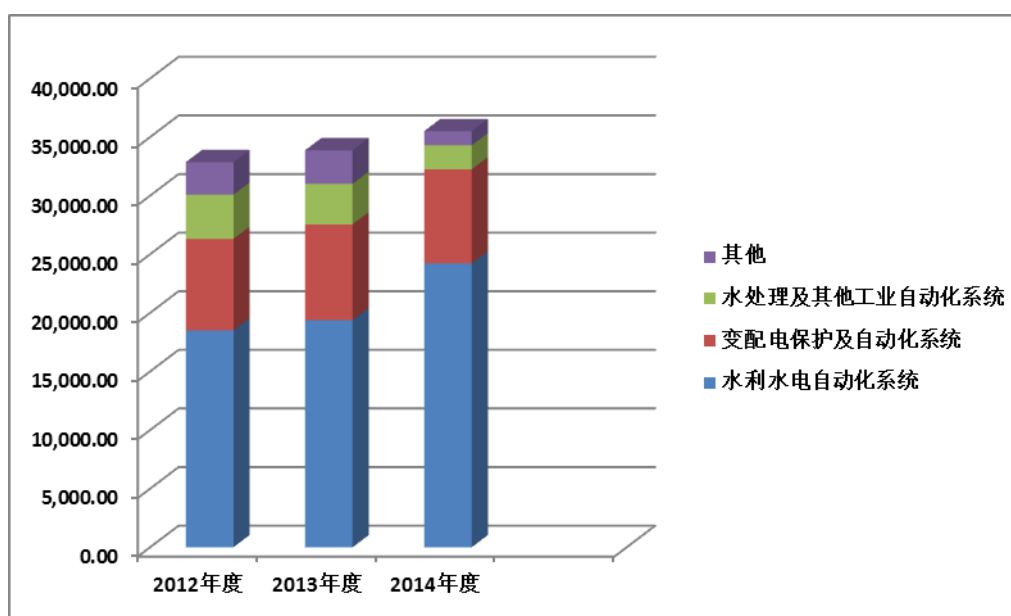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24,216.69	68.21%	19,385.42	57.24%	18,512.02	56.33%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8,030.58	22.62%	8,169.92	24.12%	7,799.94	23.7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2,046.29	5.76%	3,463.70	10.23%	3,775.83	11.49%
其他	1,208.81	3.41%	2,849.05	8.41%	2,772.98	8.44%
合计	35,502.37	100%	33,868.08	100%	32,860.76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销售为主。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由于公司在中小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领域竞争优势突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收入增长较快。“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是电力及机电安装、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培训收入、远程监控及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33%、57.24%和68.21%，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国家中小水电增效扩容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各地方水电站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增加了客户需求。公司凭借成熟的销售管理体系，积极拓展增效扩容项目相关市场，使得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收入较2013年增长24.92%。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4%、24.12%和22.62%，

占比总体保持在稳定水平。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2014年公司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收入略有下降。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又一来源，近三年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9%、10.23%和5.7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确认收入订单数量及平均单价逐年下滑所致。订单数量下降原因为：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矿企业效益下滑，自动化改造需求减少；
（2）发行人水处理项目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主导投资的生活水处理厂，该类项目大多采用BT、BOT模式实施，对成本要求比较苛刻，较难满足；（3）受益于财政部和水利部《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504号）等国家鼓励性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中小电站增效扩容项目需求快速增加，相应地发行人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水利水电项目，对水处理及工控项目的市场及技术开拓趋于放缓，因此水处理及工控项目订单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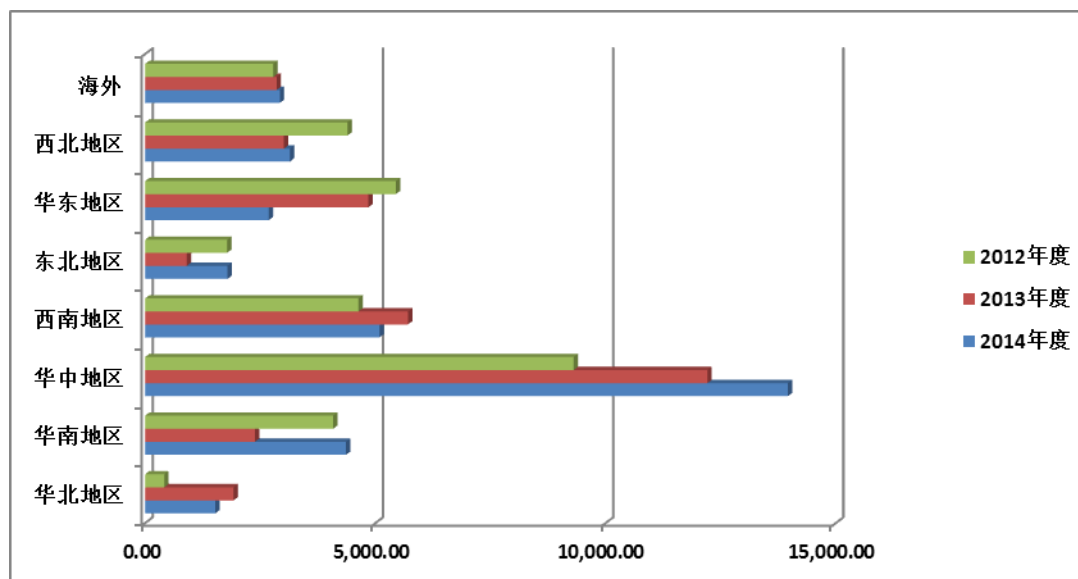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收入金额及构成如下表：

地区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地区	15,248,469.26	4.30%	19,240,261.48	5.68%	4,161,052.99	1.27%
华南地区	43,656,921.27	12.30%	23,879,605.23	7.05%	40,877,169.63	12.44%
华中地区	139,643,405.50	39.33%	122,129,939.85	36.06%	93,106,061.75	28.33%
西南地区	50,943,341.83	14.35%	57,119,028.63	16.87%	46,337,112.52	14.10%
东北地区	17,933,033.08	5.05%	9,060,945.30	2.68%	17,837,922.09	5.43%
华东地区	26,866,341.97	7.57%	48,526,059.45	14.33%	54,458,322.23	16.57%
西北地区	31,456,714.10	8.86%	30,146,130.69	8.90%	43,969,419.67	13.38%
小计	325,748,227.01	91.75%	310,101,970.63	91.56%	300,747,060.88	91.52%
海外	29,275,448.40	8.25%	28,578,821.40	8.44%	27,860,585.66	8.48%
合计	355,023,675.41	100%	338,680,792.04	100%	328,607,646.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销售受下游客户分布影响，有一定区域性，主要分布在我国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华中、华南、西南、华东等地区；其他主营业务则没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发行人国外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是因为发行人日益重视国外市场，持续增加了对国外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

发行人国内各区域的销售收入呈不规律的增长或降低，这是因为发行人产品是客户的一项资本性投入，非日常持续性的需求，各地客户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9,249,434.68	99.45%	199,661,161.52	99.41%	206,095,603.99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1,151,465.40	0.55%	1,183,377.44	0.59%	733,184.98	0.35%
合计	210,400,900.08	100%	200,844,538.96	100%	206,828,788.97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很少，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质影响。公司的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13,203.37	63.10%	10,319.84	51.69%	10,624.33	51.55%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5,578.28	26.66%	5,696.58	28.53%	5,660.15	27.46%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1,391.67	6.65%	2,221.81	11.13%	2,480.63	12.04%
其他	751.62	3.59%	1,727.88	8.65%	1,844.46	8.95%
合计	20,924.94	100%	19,966.12	100%	20,609.56	100%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和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成本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在91%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幅度与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80,188,294.51	86.11%	168,266,874.39	84.28%	181,012,285.72	87.83%
直接人工	25,926,005.69	12.39%	28,002,623.75	14.03%	20,812,635.99	10.10%
制造费用	3,135,134.48	1.50%	3,391,663.37	1.70%	4,270,682.28	2.07%
合计	209,249,434.68	100%	199,661,161.51	100%	206,095,603.99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84%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直接材料以各种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钢材类、铜材类和电线电缆为主。直接材料成本的高低与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种类、型号繁多，价格差异较大，导致直接材料成本波动较大。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之“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直接人工为直接人工成本及项目现场委托劳务产生的人工费用。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增加，原因是需要安装的项目增多，项目现场委托劳务人工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为水、电、燃气，生产相关的能源支出计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水	数量（吨）	18,921.00	25,150.00	22,039.00
	金额（元）	70,689.74	94,061.00	79,676.96
	平均单价（元）	3.74	3.74	3.62
电	数量（度）	1,285,810.00	1,417,775.00	1,106,862.00
	金额（元）	1,303,437.54	1,407,671.55	1,164,833.81
	平均单价（元）	1.01	0.99	1.05
燃气	数量（计量单位）	15,961.00	14,902.00	15,411.00
	金额（元）	57,521.88	47,709.96	46,233.00
	平均单价（元）	3.60	3.20	3.00

（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53,086,411.83	14.81%	47,417,364.94	13.86%	44,937,661.33	13.57%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管理费用	55,457,124.97	15.47%	51,496,533.50	15.05%	41,405,772.47	12.51%
财务费用	-432,380.49	-0.12%	-401,543.95	-0.12%	-447,917.56	-0.14%
合计	108,111,156.31	30.16%	98,512,354.49	28.79%	85,895,516.24	25.95%
营业收入	358,460,782.22	100%	342,223,633.49	100%	331,066,299.22	1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均为负值，主要是利息收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在发展业务和管理内部运营的同时，将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一个较合理的水平。

2、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8,336,020.93	34.54%	17,501,687.96	36.91%	16,392,632.10	36.48%
招待费	4,260,454.83	8.03%	4,158,588.50	8.77%	4,428,655.77	9.86%
差旅费	13,312,450.43	25.08%	12,382,160.47	26.11%	11,189,524.24	24.90%
办公费	2,707,740.24	5.10%	2,442,797.03	5.15%	1,939,488.42	4.32%
广告宣传费	1,670,442.52	3.15%	1,709,328.82	3.60%	1,752,987.12	3.90%
运输费	4,024,479.12	7.58%	3,834,761.75	8.09%	3,807,360.10	8.47%
投标费	4,724,600.86	8.90%	1,816,099.08	3.83%	1,890,228.75	4.21%
会务费	1,283,649.34	2.42%	1,263,570.24	2.66%	1,258,527.00	2.80%
技术服务费	2,199,524.82	4.14%	1,662,900.80	3.51%	1,642,828.40	3.66%
其他	567,048.74	1.07%	645,470.29	1.36%	635,429.43	1.41%
合 计	53,086,411.83	100%	47,417,364.94	100%	44,937,661.33	100%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呈现上升的趋势。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247.97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差旅标准提高和海外业务拓展导致差旅费增加。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566.90万元，增长11.96%，主要原因为2014

年订单大幅增加相应所参加招投标项目增加导致投标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电南瑞	4.08%	3.80%	4.69%
国电南自	8.40%	8.52%	10.58%
四方股份	15.17%	14.92%	15.46%
许继电气	6.05%	6.29%	5.69%
万力达	—	15.96%	23.80%
平均值	8.43%	9.90%	12.04%
华自科技	14.81%	13.86%	13.57%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为加快市场拓展，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营销投入。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全方位服务为依托”的营销服务模式，根据主要市场区域的情况，公司设立四个销售大区、四个省区并在各主要地区派驻长期驻外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并提供区域内一定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售后服务人员直接划分到各区域，使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更加贴近市场。上述营销体系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即时、定制化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销售能力，并保证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但同样也会相应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

3、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6,521,466.22	29.79%	15,745,929.47	30.58%	15,903,388.04	38.41%
业务招待费	945,272.00	1.70%	1,409,283.23	2.74%	1,107,170.70	2.67%
交通费	1,819,323.99	3.28%	1,779,746.81	3.46%	1,679,835.60	4.06%
办公费	2,260,114.08	4.08%	2,187,064.38	4.25%	1,968,881.97	4.76%
折旧	4,228,776.97	7.63%	4,058,434.32	7.88%	2,241,951.59	5.4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无形资产摊销	1,401,122.76	2.53%	1,200,298.00	2.33%	844,911.43	2.04%
税金	1,761,573.92	3.18%	1,653,893.14	3.21%	1,257,311.16	3.04%
水电费	616,108.03	1.11%	671,768.50	1.30%	536,787.36	1.30%
审计费	118,207.54	0.21%	272,660.38	0.53%	104,000.00	0.25%
研究开发费	25,044,735.88	45.16%	21,826,625.35	42.38%	15,134,933.28	36.55%
其他	740,423.58	1.34%	690,829.92	1.34%	626,601.34	1.51%
合计	55,457,124.97	100%	51,496,533.50	100%	41,405,772.47	100%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是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等。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1,009.08万元，增长率24.37%，主要是研究开发费和折旧摊销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研发力量和人员，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的项目增多，且部分原有研发项目于2013年进入关键阶段，使得相应研发投入增加。折旧摊销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国际技术交流中心折旧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平均为41.37%，且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使得管理费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和物料消耗（材料、折旧和摊销）组成。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物料消耗合计占研究开发费的比例平均达到80%以上。

公司研发项目及其费用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之“（三）报告期技术开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电南瑞	6.48%	5.16%	6.66%
国电南自	11.68%	8.65%	9.69%
四方股份	14.72%	15.01%	15.94%
许继电气	9.40%	8.07%	9.84%
万力达	—	25.84%	22.29%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值	10.57%	12.55%	12.88%
华自科技	15.47%	15.05%	12.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剔除万力达2012年、2013年管理费用偏高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从成立初期就把确保技术优势、创新优势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面对激烈的竞争局面，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一方面，针对传统的拳头产品进行精细化开发，使产品技术日臻完善，不断适应电力系统运行复杂多变的特点；另一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做好充分的技术储备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100项专利、46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4、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64,840.80	420,839.79	510,007.19
汇兑损益	113,449.13	-159,666.19	-20,554.76
手续费	19,011.18	178,962.03	82,644.39
合 计	-432,380.49	-401,543.95	-447,917.56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贷款，未发生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它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损失	4,137,972.61	5,709,488.35	2,544,324.97
合计	4,137,972.61	5,709,488.35	2,544,324.97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8,422,909.13	14,025,852.89	14,191,503.41
其他	70,020.14	54,901.38	201,864.00
合计	18,492,929.27	14,080,754.27	14,393,367.41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1.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1.18	
公益性捐赠	100,000.00		3,000.00
其他			
合计	100,000.00	1,641.18	3,000.00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记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文件	文号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3,766,409.11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资金	国科发计[2014]31 号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文件	文号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 201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公示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长财企指[2014]10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	长政办函[2013]183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奖励经费	长财企指[2014]16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纳税先进单位奖、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发明专利实施奖、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奖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长沙高新区先进企业和个人的决定	10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八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1）	长高新管发[2010]110 号	185,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3]115 号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境外展资金	长财外指[2013]89 号	30,8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专利补助	湘知发[2013]61 号	11,6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五四红旗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奖	长高新区团发[2014]3 号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集体奖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社会发展暨综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奖金	2013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奖励扶持方案的公示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注 2）	长财企指[2013]31 号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 2014 年第三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财企指[2014]128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文件	文号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长财企指[2014]18 号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3 年度节能示范单位奖励资金	长财企指[2014]41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中部分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长财企指[2014]35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湘财企指[2014]63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湖南省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长财外指[2014]39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长财外指[2014]32 号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4]36 号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4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	长知发[2014]27 号	6,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重点发明专利维持专项经费	长财教指[2014]82 号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426,909.13	
201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1,935,652.88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补助	长金办函[2013]15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 2012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高新区 2012 年度企业总结表彰大会光荣册	3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补助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湘财企指[2013]76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文件	文号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长财企指[2013]16 号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八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1）	长高新管发[2010]110 号	185,000.01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长沙市“两型企业”和“两型园区”创建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长财企指[2013]24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3 年度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长财企指[2013]90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湘财企指[2013]26 号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3]29 号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3]39 号	5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转化优秀项目和创造领军人物经费	长知发[2013]45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3 年度第四批专利申请补助	长知发[2013]62 号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湘知发[2013]61 号	2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2]105 号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 2013 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长高新管安办发[2013]7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扶持资金	长财外指[2012]87 号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文件	文号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 2013 年度第三批专利申请补助的通知	长知发[2013]48 号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 2013 年首届职工运动会奖金	长高新管发[2013]84 号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重点发明专利维持专项经费	长财教指[2013]173 号	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25,852.89	
201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0,578,551.41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长发[2008]7 号	630,952.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湘财企指[2012]43 号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第二批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市科技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立项	长高新管发[2012]89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长财企指[2012]12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 19 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长财企指[2012]84 号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湘财企指[2012]34 号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7-2010 年信息产业遗留项目验收项目补助资金	湘财企指[2012]124 号、长财企指[2012]77 号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第一批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补助	长政发[2010]23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1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长财企指[2011]111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文件	文号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企业股份改制和融资上市资助	长高新管发[2010]89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年长沙市工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	长财企指[2012]19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项目资金	湘科计字[2011]130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知识产权事务专项补助经费	长财教指[2012]112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一批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长财企指[2012]93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岗位补贴	长发[2009]7号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金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1年度社会发展暨综合管理工作大会（光荣册）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卫生环保工作奖金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1年度社会发展暨综合管理工作大会（光荣册）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91,503.41	

注1：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长高新管发（2010）110号“关于下达2010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八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0年收到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补助资金370万元，用于项目的开发以及建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2010年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2013年开始按固定资产-国际技术交流中心使用年限20年进行分期摊销，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下发长财企指[2013]31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3年公司收到“变电站智能监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资金47.00万元，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于2013年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项目费用后续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发生了相关研发支出，因此该递延收益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3：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2012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二批项目复函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3]336号），2014年公司收到水利水电远程智能监控与决策服务系统项目补助资金6,000,000.00元，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主要部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金额（元）	13,766,409.11	11,935,652.88	10,578,551.41
占利润总额比例	27.11%	25.62%	23.01%
占净利润的比例	31.23%	28.73%	25.77%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平均比例为25.25%，占净利润的平均比例为28.58%。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金额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嵌入式软件产品的收入增长，增值税退税金额相应增大。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前	利润总额	50,784,824.68	46,585,444.54	45,968,847.17
	净利润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扣除后	利润总额	37,018,415.57	34,649,791.66	35,390,295.76
	净利润	30,318,640.59	29,602,529.20	30,477,966.61

上表显示，公司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后的净利润仍能保持较高的盈利空间，公司不存在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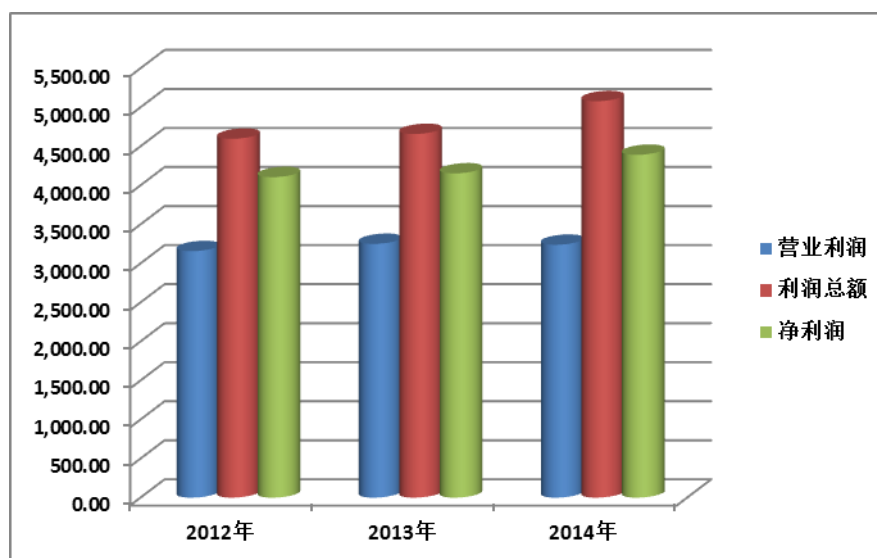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电南瑞	14.71%	14.75%	12.95%
国电南自	-50.12%	64.75%	28.97%
四方股份	23.03%	24.88%	23.82%
许继电气	5.12%	15.43%	19.16%
万力达	—	258.07%	75.11%
平均值	—	75.85%	32.00%
华自科技	27.11%	25.62%	23.0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是软件开发企业共同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度差异较大，且年度间波动较大。剔除万力达数据偏高的影响，2012年、201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平均比例分别为21.23%、29.95%，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五）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动力和源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尤其在中小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领域竞争优势突出，增长较快。

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强的成本优势，主营业务利润逐年提高，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营业外收入是公司利润的另一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492,929.27	14,080,754.27	14,393,367.41
利润总额	50,784,824.68	46,585,444.54	45,968,847.17
占比	36.41%	30.23%	31.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平均贡献率为32.65%。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资金，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分析”。

（六）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5,023,675.41	338,680,792.04	328,607,646.54
主营业务成本	209,249,434.68	199,661,161.52	206,095,603.99
主营业务毛利	145,774,240.73	139,019,630.52	122,512,042.55
综合毛利率	41.06%	41.05%	37.28%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营销管理体系、突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拥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保证了合理的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增长的趋势。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增长3.77%。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业务增长较快，该类业务毛利较高、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比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的定制产品，因此项目合同金额差异也较大，导致公司各个项目收入会有差异；同时，由于根据客户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型号繁多、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各项目成本差异较大，对毛利率变动也有一定影响。

2、分业务类型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110,133,174.85	75.55%	90,655,746.04	65.21%	78,876,898.60	64.38%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24,522,945.81	16.82%	24,733,327.94	17.79%	21,397,894.09	17.47%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6,546,211.97	4.49%	12,418,886.15	8.93%	12,952,025.58	10.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	4,571,908.1	3.14%	11,211,670.39	8.06%	9,285,224.28	7.58%
合计	145,774,240.73	100%	139,019,630.52	100%	122,512,042.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为利润的主要贡献业务，其毛利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贡献毛利占比平均68.38%，与该业务的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公司平均17.36%的毛利来源于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业务。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及其他主营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45.48%	-1.28%	46.76%	4.15%	42.61%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30.54%	0.27%	30.27%	2.84%	27.43%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31.99%	-3.86%	35.85%	1.55%	34.30%
其他	37.82%	-1.53%	39.35%	5.87%	33.48%
综合	41.06%	0.01%	41.05%	3.77%	37.28%

报告期内，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为高毛利业务，为行业内普遍现象。近年来，受到国家中小水电扩容项目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各地方水电站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项目收入逐年增大。由于对增效扩容项目准备充分，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强的成本优势，市场开拓力度大，因此取得较好的效益，毛利率较高。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收入中约10%来自出口国外水利水电项目，由于该类出口项目享受国家出口免税政策，因此毛利率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毛利率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毛利略有波动，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86%，主要系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项目、成都碧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等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2013年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增长5.87%，主要原因是：公司机电安装收入的成本控制水平有显著提高，基于以前年度向提供安装服务积累的现场管理经验和物资调配能力，发行人在项目施工时进一步减少了现场材料损耗、加强了成本控制，显著提高了项目毛利率。此外，其他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也有所提高。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电南瑞	27.20%	27.09%	30.26%
国电南自	22.57%	23.41%	28.86%
四方股份	40.47%	40.49%	44.31%
许继电气	34.36%	26.81%	26.76%
万力达	—	38.12%	47.37%
平均值	31.16%	31.18%	35.51%
华自科技	41.06%	41.05%	37.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保证了毛利的不断增长，进而为公司总体效益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随着中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逐渐开展，公司水利水电项目收入增长较快，而该类业务毛利较高且占公司毛利比重较大，导致了公司自2013年起毛利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如下：

（1）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	----------

	-10%	1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6.82%	6.8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元）	-24,216,689.58	24,216,689.58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元）	-24,216,689.58	24,216,689.58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47.68%	47.68%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4.77	4.77

(2)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	1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2.26%	2.26%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元）	-8,030,577.25	8,030,577.25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元）	-8,030,577.25	8,030,577.25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1%	15.81%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1.58	1.58

(3) 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	10%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	-0.58%	0.58%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元）	-2,046,290.08	2,046,290.08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元）	-2,046,290.08	2,046,290.08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4.03%	4.03%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40	0.40

在其他因素不变动情况下，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和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产品的销售价格每变动10%，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同向变动47.68%、15.81%和4.03%。由于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其销售价格敏感系数高于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产品种类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84%以上，是自动化系统销售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直接材料以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钢材类和铜材类等为主，以2014年度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等数据为例，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14年，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不含税）：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电子元器件	7,637.21	36.50%
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	2,500.36	11.95%
钢材类	2,246.15	10.73%
铜材类	844.49	4.04%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如下：

（1）电子元器件

项目	电子元器件价格变动比例		
	-10%	10%	66.5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	-3.65%	3.65%	24.27%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763.72	763.72	5,078.48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763.72	-763.72	-5,078.48
利润总额变动占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5.04%	-15.04%	-100%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50	-1.50	-1.50

注：上表最后一列为该类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盈亏平衡点，下同。

（2）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

项目	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价格变动比例		
	-10%	10%	203.1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	-1.20%	1.20%	24.27%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250.04	250.04	5,078.48

项目	智能控制装置及软件价格变动比例		
	-10%	10%	203.11%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250.04	-250.04	-5,078.48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4.92%	-4.92%	-100%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49	-0.49	-0.49

(3) 钢材类

项目	钢材类价格变动比例		
	-10%	10%	226.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	-1.07%	1.07%	24.27%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224.62	224.62	5,078.48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224.62	-224.62	-5,078.48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4.42%	-4.42%	-100%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44	-0.44	-0.44

(4) 铜材类

项目	铜材类价格变动比例		
	-10%	10%	601.37%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	-0.40%	0.40%	24.27%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84.45	84.45	5,078.48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万元）	84.45	-84.45	-5,078.48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66%	-1.66%	-100%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7	-0.17	-0.17

上表显示，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敏感系数较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上涨10%，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763.72万元，占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的15.04%。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报告期的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也逐渐增强。此外公司还通过研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向高毛利产品倾斜的方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详见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

1、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税种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2012	期初未交数	3,595,457.07	290.00	251,702.29	179,787.35	2,110,210.73
	已交税额	25,375,021.58	798,881.00	1,920,597.71	1,374,808.84	4,296,599.66
	期末未交数	1,992,841.17	14,843.84	142,136.18	101,525.85	2,725,940.22
2013	期初未交数	1,992,841.17	14,843.84	142,136.18	101,525.85	2,725,940.22
	已交税额	22,673,677.31	800,372.37	1,792,042.02	1,281,980.36	5,979,806.92
	期末未交数	5,510,600.70		420,299.30	300,213.79	1,793,395.76
2014	期初未交数	5,510,600.70		420,299.30	300,213.79	1,793,395.76
	已交税额	27,609,666.91	308,149.95	1,984,492.76	1,420,462.88	6,979,134.17
	期末未交数	1,149,890.91	4,760.10	174,633.25	124,738.03	1,514,036.57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50,784,824.68	46,585,444.54	45,968,847.17
所得税费用	6,699,774.98	5,047,262.46	4,912,329.1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19%	10.83%	10.6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69%、10.83%和13.19%。随着利润总额的增长，公司报告期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

3、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的税收”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439.58	336.48	327.4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376.64	1,193.57	1,057.86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157.78	143.39	88.03
享受税收优惠增加净利润	1,974.00	1,673.44	1,473.38
净利润	4,408.50	4,153.82	4,105.65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4.78%	40.29%	35.89%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97%	8.10%	7.9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1.23%	28.73%	25.77%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58%	3.45%	2.14%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投入，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有能力进一步降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主要提供客户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其经营模式以订单式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其自主开发生产的自动化系统获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期的将来也不存在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销售为主，业务结构基本稳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集中在水利

水电领域的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的中小型水电站自动化市场、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市场，尤其在细分市场中小水电站自动化市场占有优势地位。公司所在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较大，而在电力投资需求预期向好的环境下，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8 项注册商标、100 项专利技术、46 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或争议的情况，该等资产的取得或使用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一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全部来自对外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因素。此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收入增长稳定，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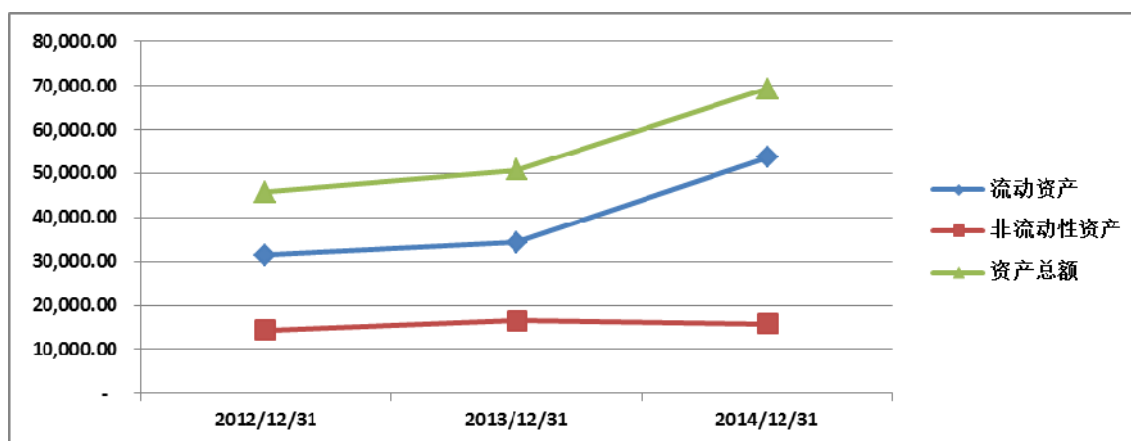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36,022,195.91	77.32%	342,910,054.91	67.56%	314,400,271.92	68.75%
非流动性资产	157,208,306.10	22.68%	164,683,658.63	32.44%	142,882,505.19	31.25%
资产总额	693,230,502.01	100%	507,593,713.54	100%	457,282,777.11	100%

从资产结构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的主要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销售款项全部收回通常存在一定间隔，因此各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公司需要保留较多货币资金以购买原材料，因此公司流动资产中保留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存款和存货。

报告期内资产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资产总额逐期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盈余积累逐年增多；（2）公司业务稳步扩张导致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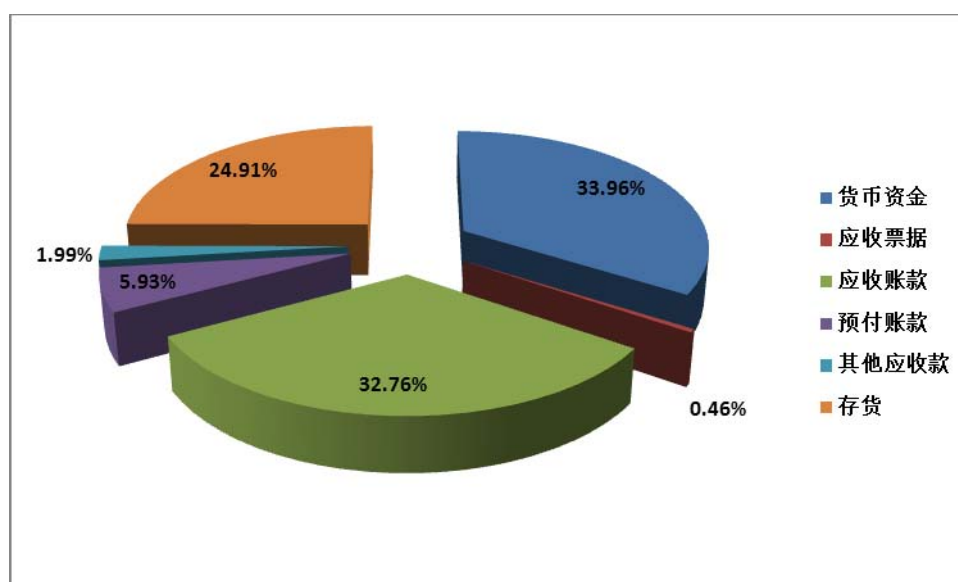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变动较小。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而不断增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都逐期增长，公司资金实力、经营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82,014,330.34	33.96%	102,640,481.80	29.93%	98,813,592.71	31.4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收票据	2,442,962.77	0.46%	2,717,100.00	0.79%	2,480,000.00	0.79%
应收账款	175,616,641.28	32.76%	152,138,224.91	44.37%	135,234,244.86	43.01%
预付账款	31,766,192.73	5.93%	7,197,334.74	2.10%	5,402,700.66	1.72%
其他应收款	10,664,404.85	1.99%	8,744,014.97	2.55%	7,582,718.41	2.41%
存货	133,516,188.81	24.91%	69,472,898.49	20.26%	64,887,015.28	20.64%
流动资产合计	536,022,195.91	100%	342,910,054.91	100%	314,400,271.92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符合生产型企业的一般资产结构特征。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08%、94.56%和91.63%。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	7,454.28	0.00%	8,407.35	0.01%	1,122.23	0.00%
银行存款	149,266,660.35	82.01%	79,315,060.26	77.27%	73,766,546.81	74.65%
其他货币资金	32,740,215.71	17.99%	23,317,014.19	22.72%	25,045,923.67	25.35%
合计	182,014,330.34	100.00%	102,640,481.80	100%	98,813,592.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点。随着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大。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442,962.77	2,717,100.00	2,4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	190,827,815.86	16.86%	163,299,043.59	15.99%	140,781,266.86
坏账准备	15,211,174.58	36.29%	11,160,818.68	101.20%	5,547,022.00
应收账款净额	175,616,641.28	15.43%	152,138,224.91	12.50%	135,234,244.86
流动资产	536,022,195.91	56.32%	342,910,054.91	9.07%	314,400,271.92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2.76%	—	44.37%	—	43.0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总资产	693,230,502.01	36.57%	507,593,713.54	11.00%	457,282,777.1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5.33%	—	29.97%	—	29.57%
营业收入	358,460,782.22	4.74%	342,223,633.49	3.37%	331,066,299.2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24%	-	47.72%	—	42.52%

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15.99%、16.86%；应收账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12.50%、15.43%。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A、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累计应收账款较少，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增长

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09年9月成立、经营时间较短，报告期内较早的年份没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如2012年末没有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2013年末没有超过4年的应收账款，相应受以前年度累计应收账款的影响，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整体增幅较大。

B、根据合同约定，大部分项目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均会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多为5%-10%）延后支付，质保金期限一般为1-2年。

C、水利水电类别产品中政府项目尾款需要经审计后付款，由于审计周期长，相应付款延后，报告期内水利水电类别产品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总额增长。另需说明的是，该类政府项目审计为整体工程审计，发行人所售产品作为整体构成中的一部分，审计结果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构成实质影响；同时水利水电类产品应收账款多为政府财政支持项目，虽然回款期有延长，但回款总体风险不大。

报告期内水利水电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整体应收账款增长比例，占应收账款比率较高，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082.78	16,329.9	14,078.13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比率	16.86%	15.99%	
水利水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21.31	9,333.65	7,357.60
水利水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比率	30.94%	26.86%	
水利水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64.04%	57.16%	

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较2013年末分别下降11.63%、4.6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见下表：

国电南瑞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6,520,269,624.05	5,713,329,557.95	3,115,421,193.55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8.39%	46.71%	44.9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44.07%	43.04%	40.60%
国电南自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4,214,223,199.19	4,186,890,651.18	3,609,514,657.21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61.74%	54.36%	55.6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40.56%	40.97%	41.61%
四方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2,490,451,018.46	2,147,763,469.01	1,582,857,489.29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63.13%	56.89%	46.1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49.07%	45.61%	37.07%
许继电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6,261,604,734.26	3,687,191,344.23	3,363,015,296.4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66.02%	51.95%	58.7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58.02%	44.47%	48.56%
万力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	89,492,198.30	80,924,964.7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	31.11%	28.6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	21.15%	18.88%
平均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4,871,637,144.02	3,164,933,444.13	2,350,346,720.2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7.77%	50.89%	51.4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47.45%	42.87%	42.01%
华自科技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175,616,641.28	152,138,224.91	135,234,244.8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2.76%	44.37%	43.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5.33%	29.97%	29.57%

由于受水利水电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的影响，同行业普遍存在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见下表：

国电南瑞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7,304,272,818.17	6,345,188,876.72	3,435,717,568.42
营业收入（元）	8,907,001,875.57	9,575,634,913.61	6,027,929,857.8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2.01%	66.26%	57.00%
国电南自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4,564,258,551.08	4,427,288,711.89	3,783,620,153.90
营业收入（元）	4,860,578,313.14	5,193,355,912.43	4,147,229,515.6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3.90%	85.25%	91.23%
四方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2,710,520,814.90	2,320,476,513.33	1,720,308,906.97

营业收入（万元）	3,264,111,280.37	3,052,550,127.70	2,348,700,007.4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3.04%	76.02%	73.25%
许继电气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6,695,428,841.16	3,955,514,778.14	3,604,617,242.95
营业收入（元）	8,359,193,647.88	7,154,625,534.18	6,611,806,304.2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0.10%	55.29%	54.52%
万力达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	104,882,880.72	93,316,089.24
营业收入（元）	—	136,830,651.26	154,465,068.2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65%	60.41%
平均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5,318,620,256.33	3,430,670,352.16	2,527,515,992.30
营业收入（元）	6,347,721,279.24	5,022,599,427.84	3,858,026,150.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3.79%	68.30%	65.51%
华自科技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190,827,815.86	163,299,043.59	140,781,266.86
营业收入（元）	358,460,782.22	342,223,633.49	331,066,299.2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24%	47.72%	42.5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款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期分列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16,174,959.74	11.28%	104,398,024.97	9.23%	95,574,557.41
1-2年（含2年）	42,008,460.98	23.97%	33,886,280.59	-17.38%	41,012,211.3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2-3年（含3年）	16,736,232.21	-23.25%	21,804,833.37	419.84%	4,194,498.10
3-4年（含4年）	12,983,880.27	304.49%	3,209,904.66	-	
4至5年（含5年）	2,924,282.66	-			
合计	190,827,815.86	16.86%	163,299,043.59	15.99%	140,781,266.86

公司报告期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但占总体应收账款比例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09年9月设立，经营期间不长，2年以上应收账款逐期累积增加所致。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1,298.39万元，占比较大，相应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发行人3-4年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客户有慈利县赵家垭抽水蓄能电站（163.2万元）、佛山市高明区利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14.49万元）等。慈利县赵家垭抽水蓄能电站为政府下属电站单位，其专项资金付款尚未到位；佛山市高明区利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未整体验收，因此尾款未付清。上述应收账款均为政府财政项目，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结构详细对比情况见下表：

国电南瑞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76,474,702.96	61.28%	4,414,795,892.29	69.58%	2,551,759,739.35	74.27%
1至2年	1,815,654,871.45	24.86%	1,154,103,283.96	18.19%	558,537,286.84	16.26%
2至3年	519,363,747.64	7.11%	433,446,180.34	6.83%	156,584,693.58	4.56%
3至4年	251,181,890.33	3.44%	146,011,606.94	2.3%	61,351,018.01	1.79%
4至5年	84,421,901.21	1.16%	63,230,871.17	1.00%	40,704,831.09	1.18%
5年以上	157,175,704.58	2.15%	133,601,042.02	2.1%	66,779,999.55	1.94%
国电南自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12,026,762.31	65.99%	3,010,999,782.56	68.01%	2,791,846,386.01	73.79%
1至2年	648,357,115.74	14.21%	822,225,560.75	18.58%	558,803,367.37	14.77%
2至3年	448,920,336.32	9.84%	282,923,760.73	6.39%	216,047,469.02	5.71%
3至4年	188,349,851.91	4.13%	124,336,620.90	2.81%	115,203,682.83	3.05%

4至5年	96,481,576.00	2.11%	95,392,933.18	2.15%	40,660,240.88	1.07%
5年以上	170,122,908.80	3.73%	91,410,053.77	2.06%	61,059,007.79	1.61%
四方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21,234,070.13	60.81%	1,550,572,720.29	66.82%	1,224,102,719.95	71.16%
1至2年	664,938,629.42	24.94%	519,902,362.17	22.4%	318,750,804.76	18.53%
2至3年	265,187,555.33	9.95%	148,393,770.40	6.39%	97,137,946.26	5.65%
3至4年	94,904,718.90	3.56%	76,133,141.08	3.28%	52,059,871.00	3.03%
4至5年						
5年以上	19,900,926.60	0.75%	25,474,519.39	1.10%	28,257,565.00	1.64%
许继电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77,375,755.97	71.35%	2,897,810,045.57	73.25%	2,462,224,986.81	68.31%
1至2年	1,095,002,926.41	16.35%	576,186,576.59	14.57%	676,439,138.51	18.77%
2至3年	440,997,774.18	6.59%	203,613,379.79	5.15%	228,649,072.35	6.34%
3至4年	136,789,282.00	2.04%	165,159,628.30	4.18%	143,857,389.62	3.99%
4至5年	153,696,061.25	2.30%	42,209,814.61	1.07%	51,094,266.18	1.42%
5年以上	91,567,041.35	1.37%	70,535,333.28	1.78%	42,352,389.48	1.17%
万力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48,655,144.77	46.39%	47,793,301.55	51.22%
1至2年	—	—	29,761,460.80	28.37%	26,197,131.50	28.07%
2至3年	—	—	14,867,178.25	14.18%	11,221,882.30	12.02%
3至4年	—	—	6,941,184.90	6.62%	3,964,082.00	4.25%
4至5年	—	—	2,240,322.00	2.14%	1,968,726.21	2.11%
5年以上	—	—	2,417,590.00	2.31%	2,170,965.68	2.33%
平均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887,111,291.37	65.41%	2,384,566,717.10	69.51%	1,815,545,426.73	71.83%
1至2年	4,223,953,543.02	19.90%	620,435,848.85	18.08%	427,745,545.80	16.92%
2至3年	1,674,469,413.47	7.89%	216,648,853.90	6.32%	141,928,212.70	5.62%
3至4年	671,225,743.14	3.16%	103,716,436.42	3.02%	75,287,208.69	2.98%
4至5年	334,599,538.46	1.58%	40,614,788.19	1.18%	26,885,612.87	1.06%
5年以上	438,766,581.33	2.07%	64,687,707.69	1.89%	40,123,985.50	1.59%
华自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6,174,959.74	60.88%	104,398,024.97	63.93%	95,574,557.41	67.89%
1至2年	42,008,460.98	22.01%	33,886,280.59	20.75%	41,012,211.35	29.13%
2至3年	16,736,232.21	8.77%	21,804,833.37	13.35%	4,194,498.10	2.98%
3至4年	12,983,880.27	6.80%	3,209,904.66	1.97%	—	—
4至5年	2,924,282.66	1.53%	—	—	—	—
5年以上	—	—	—	—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以账龄在两年以内（含2年）的应收账款为主，该部分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一般在83%左右。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无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体应收账款比例均在60%以上，各报告期末略有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因发行人客户为非标订单产品，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导致报告期内1年以上质保金金额逐期增加，从而使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报告期内小幅下滑。

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1-2年，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产品的尾款和质保金。公司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受合同结算方式及客户结算习惯的影响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尾款。截至2014年末，公司3-4年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有慈利县赵家垭抽水蓄能电站、佛山市高明区利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慈利县赵家垭抽水蓄能电站为政府下属电站单位，其专项资金付款尚未到位；佛山市高明区利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未整体验收，因此尾款未付清。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4-5年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有湖南省东方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湖南溆浦县江兴有限责任公司等。因湖南省东方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逾期未还款，公司对其提起诉讼获得胜诉但尚未执行，湖南溆浦县江兴有限责任公司已破产，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无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④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等情况，给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但会根据合同约定有所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1	160	129

公司客户平均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57天，即5个月。由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渐增加。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采取较为谨慎的付款政策，也导致公司回款时间变长。

⑤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2014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0,000.00	2.47%
	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4,515,000.00	2.37%
	HA SONG PHA HYDRO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3,082,097.47	1.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931,996.00	1.54%
	沁水县张峰水库水源工程项目部	2,796,400.00	1.47%
	小计	18,045,493.47	9.47%
2013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6,554,700.00	4.01%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0.00	2.91%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3,782,645.20	2.32%
	北京海澄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3,562,800.00	2.18%
	长沙市志发实业有限公司	3,540,000.00	2.17%
	小计	22,190,145.20	13.59%
2012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6,324,776.07	4.49%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4,333,500.00	3.08%
	肇庆市景丰联围管理局	4,054,464.00	2.88%
	湖南汉龙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3,053,050.00	2.17%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27,680.00	2.15%
	小计	20,793,470.07	14.77%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

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大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况。由于公司销售商品使用期较长，因此公司每年的客户变动较大，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变动较大。2014年新增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湖南省中信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吉首市河溪水电管理站、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在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均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包括：严格遵循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及未来公司发展状况；结合客户特点。目前，对一般应收款项确定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3%	5%	15%	30%	50%	100%

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500万元及以上。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过单独减值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174,959.74	61.73	3,485,248.79
1-2 年（含 2 年）	41,008,460.98	21.79	2,050,423.05
2-3 年（含 3 年）	16,736,232.21	8.89	2,510,434.83
3-4 年（含 4 年）	12,983,880.27	6.90	3,895,164.08
4-5 年（含 5 年）	1,308,757.66	0.69	654,378.83

合 计	188,212,290.86	100.00	12,595,649.5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398,024.97	64.35	3,101,940.75
1-2年（含2年）	33,886,280.59	21.09	1,694,314.03
2-3年（含3年）	21,804,833.37	13.57	3,270,725.00
3-4年（含4年）	1,594,379.66	0.99	478,313.90
合 计	160,683,518.59	100.00	8,545,293.6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574,557.41	67.89	2,867,236.72
1-2年（含2年）	41,012,211.35	29.13	2,050,610.57
2-3年（含3年）	4,194,498.10	2.98	629,174.71
合 计	140,781,266.86	100.00	5,547,022.00

2014年，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内容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省东方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货款	2,194,525.00	2,194,525.00	100%	逾期未付款，通过诉讼程序已胜诉但尚未执行
湖南溆浦县江兴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421,000.00	421,000.00	100%	已破产
合 计	2,615,525.00	2,615,52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15,211,174.58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97%，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

2014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电南瑞	5%	10%	20%	30%	50%	100%
国电南自	1%	3%	10%	30%	30%	100%
四方股份	3%	5%	25%	50%		100%
许继电气	4%	6%	10%	30%	30%	50%
万力达	5%	10%	20%	50%		100%
平均值	4%	7%	17%	38%	32%	90%
本公司	3%	5%	15%	30%	50%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的基本情况。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797,601.75	96.95%	6,398,075.00	88.89%	4,838,641.58	89.56%
1 至 2 年（含 2 年）	710,101.31	2.24%	651,865.90	9.06%	451,709.92	8.36%
2 至 3 年（含 3 年）	176,503.59	0.55%	114,090.17	1.59%	112,349.16	2.08%
3 年以上	81,986.08	0.26%	33,303.67	0.46%	-	-
合计	31,766,192.73	100%	7,197,334.74	100%	5,402,700.66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项目建设承包方预付的工程进度款和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金额较小。项目建设方均为公司严格审批确定的资质和信誉较好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信誉度高，故公司预付账款的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3年末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79.46万元，增长33.22%，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2,456.89万元，增长341.36%，

主要为本期订单大幅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如下表：

年度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4 年末	重庆鑫安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5.74%
	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960.00	4.92%
	四川玛吉斯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2,027.02	3.97%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120.00	3.93%
	四川省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3.78%
	小计		10,273,107.02	32.34%
2013 年末	福建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834.50	15.21%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793.59	6.85%
	北京层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965.84	6.60%
	湖南振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17.42	6.55%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4.50%
	小计		2,858,311.35	39.71%
2012 年末	常德国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400.00	7.32%
	江苏省五环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800.00	6.86%
	南宁广发重工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	非关联方	352,000.00	6.52%
	福建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6.44%
	深圳市时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00.00	6.17%
	小计		1,799,800.00	33.31%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招投标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和员工差旅备用金等，最近三年末其它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758.27万元、874.40万元和1,066.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1%、2.55%和1.99%。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业务规模增长，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23,281.01	91.09%	303,698.43	9,819,582.58	92.08%
1-2 年（含 2 年）	587,175.02	5.28%	29,358.75	557,816.27	5.23%
2-3 年（含 3 年）	30,000.00	0.27%	4,500.00	25,500.00	0.24%
3 年以上	373,580.00	3.36%	112,074.00	261,506.00	2.45%
合计	11,114,036.03	100%	449,631.18	10,664,404.85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余额占比
四川省都江堰黑龙滩电厂	非关联方	657,500.00	1 年以内	5.92%
四川峨边五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 年以内	5.58%
潮州市凤溪水库管理处	非关联方	587,925.00	1 年以内	5.29%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50%
江西遂川草林冲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418.30	1 年以内	3.04%
合计		2,702,843.30		24.33%

（6）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周转材料为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0,279,383.27	22.68%	16,970,002.89	24.43%	15,151,248.57	23.35%
在产品	77,750,211.32	58.23%	39,257,053.23	56.51%	39,501,046.37	60.88%
库存商品	5,261,074.48	3.94%	3,371,791.12	4.85%	2,359,107.48	3.64%

发出商品	20,224,418.74	15.15%	9,872,950.25	14.21%	7,872,495.36	12.13%
周转材料	1,101.00	0.00%	1,101.00	0.00%	3,117.50	0.00%
合 计	133,516,188.81	100.00%	69,472,898.49	100%	64,887,015.28	100%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4.91%		20.26%		20.64%	
占总资产的比重	19.26%		13.69%		14.1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金额占比波动较小，存货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在产品，合计占到存货的80%以上，是存货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产品主要根据项目订单组织生产，每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产品在跨年度生产的情况下年末会有较多的原材料及产生较多的未完工产品。

2013年存货余额较2012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复杂安装项目，产品发到客户现场后不能确认收入、须经安装调试后方可确认收入，导致发出商品增加；同时为满足部分项目2014年一季度交货要求，公司的库存商品项目有所增加。

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6,404.33万元，增长92.1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4年期末在手订单较2013年末在手订单大幅增加26,203.68万元，增长64.76%（其中2014年末为66,667.88万元，2013年末为40,464.20万元），在手订单增加相应执行项目增加从而导致原材料储备、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电南瑞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元）	2,103,699,137.41	2,063,929,380.00	1,464,030,340.05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5.61%	16.87%	21.13%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4.22%	15.55%	19.08%
国电南自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元）	1,132,402,610.35	1,218,432,323.10	981,580,033.39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6.59%	15.82%	15.12%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0.90%	11.92%	11.32%
四方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元）	725,046,185.91	711,769,841.82	666,968,679.51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8.38%	18.85%	19.42%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4.29%	15.11%	15.62%
许继电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元）	1,856,470,756.73	1,794,612,270.12	1,474,865,341.29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9.57%	25.28%	25.77%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7.20%	21.65%	21.30%
万力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元）	—	61,506,719.63	55,609,223.33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21.38%	19.66%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	14.54%	12.97%
平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元）	1,454,404,672.60	1,170,050,106.93	928,610,723.51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7.54%	18.81%	20.31%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4.15%	15.85%	16.60%
华自科技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元）	133,516,188.81	69,472,898.49	64,887,015.28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91%	20.26%	20.64%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9.26%	13.69%	14.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由于行业内生产企业基本为订单式生产，产品品种多，原材料采购批次多、提前时间较长，产成品交付受客户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与该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

由于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才进行生产，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质量检测和管理体系，未出现

客户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形，因此，期末存货中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不存在积压及大幅跌价的现象，故未提取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97,205,906.53	61.83%	102,759,506.37	62.40%	108,296,457.60	75.79%
在建工程	623,734.37	0.40%	18,974.62	0.01%	466,644.95	0.33%
无形资产	59,378,665.20	37.77%	61,771,844.28	37.51%	33,649,051.26	23.55%
长期待摊费用	—	—	133,333.36	0.08%	470,351.38	0.33%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157,208,306.10	100.00%	164,683,658.63	100%	142,882,505.19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2013年至201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较少，而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净值较之前年度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因为存在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形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111,794,218.81	18,282,067.24	93,512,151.57
机器设备	3,117,031.12	2,472,790.44	644,240.68
运输工具	2,069,212.47	1,184,824.33	884,38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66,033.09	4,600,906.95	2,165,126.14
合计	123,746,495.49	26,540,588.96	97,205,906.53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46.66万元、1.90万元和62.3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3%、0.01%、0.40%。2013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小，主要系在建工程施耐德BLOCKSET开关柜样机和国际小水电中心水电站仿真（试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新的项目尚未大规模实施所致。

（3）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合计5,937.87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7.77%。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最主要的项目是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总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软件（DMP 微机保护测控系统）	接受投资	1,919,000.00	31,983.53	60	1
软件（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	接受投资	2,720,000.00	45,333.53	60	1
专利（配电网对地电容测量方法）	购入	300,000.00	240,000.00	120	96
专利（电网故障行波定位方法）	购入	200,000.00	159,999.94	120	96
软件（Summer 09 开发应用软件）	购入	51,282.05	2,564.15	60	3
软件（调速器软件）	购入	20,000.00	1,333.52	60	4
软件（用友 ERP）	购入	173,162.40	45,601.01	60	11
软件（助飞软件 PMS 管理系统）	购入	78,000.00	15,600.00	60	12
土地使用权（麓松路 33,541.53 平方米）	接受投资	21,064,100.00	18,704,920.80	500	444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总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土地使用权（麓松路新基地19,119.75平方米）	购入	12,468,680.00	11,325,717.71	600	545
土地使用权（高新区信息产业园新基地43,188.76平方米）	购入	29,798,908.00	28,805,611.01	600	580
合计		68,793,132.45	59,378,665.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9.09%，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华自集团投入的软件著作权及公司外购的专利及办公软件。

发行人2013年无形资产大幅增长主要为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该块土地用地面积约57,263.65平方米，净用地面积43,188.76平方米，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所得，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全部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47.04万元，主要是技术中心四楼装修工程摊余价值20.37万元。2012年新增“BLOCKSET开关柜（施耐德）技术许可费”40万，按受益年限3年进行摊销，当期摊余价值为26.67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13.33万元，主要是施耐德BLOCKSET开关柜技术许可费摊余价值13.33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0。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660,805.76	11,522,833.15	5,813,344.80
合计	15,660,805.76	11,522,833.15	5,813,344.80

（1）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目前的会计估计，账龄1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1-2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2-3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3-4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4-5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5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下表为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

单位名称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国电南瑞	5%	10%	20%	30%	50%	100%
国电南自	1%	3%	10%	30%	30%	100%
四方股份	3%	5%	25%	50%		100%
许继电气	4%	6%	10%	30%	30%	50%
万力达	5%	10%	20%	50%		100%
平均值	4%	7%	17%	38%	32%	90%
本公司	3%	5%	15%	30%	5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中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以两年以内的为主，账龄两年以上的占比较低，多年来公司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等，经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资产运营效率保持在同行业正常水平，资产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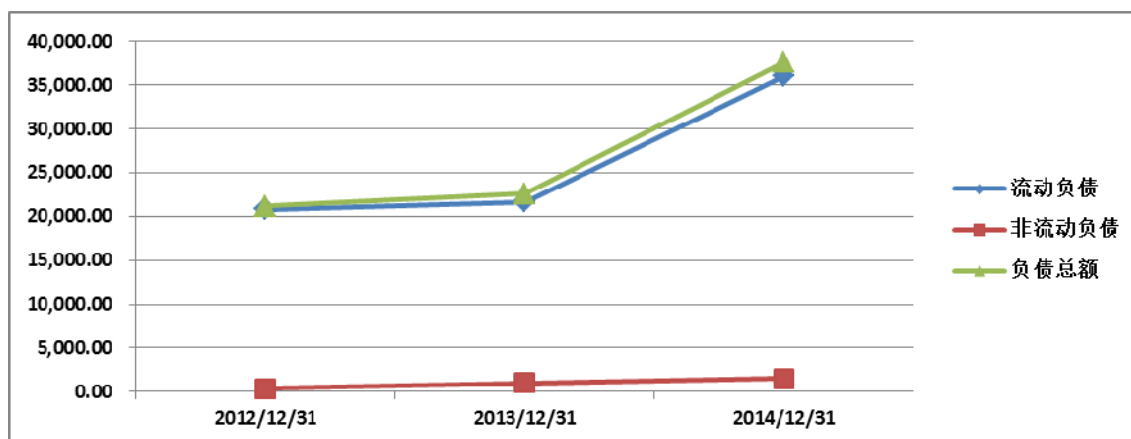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360,150,616.89	95.95%	216,443,878.10	95.64%	208,103,839.85	98.25%
非流动负债	15,209,999.97	4.05%	9,864,999.99	4.36%	3,700,000.00	1.75%
负债总额	375,360,616.86	100.00%	226,308,878.09	100%	211,803,839.85	100%

报告期内负债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总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建设工程增多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绝大部分：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25%、95.64%和95.95%。

截至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项目，非流动负债全部是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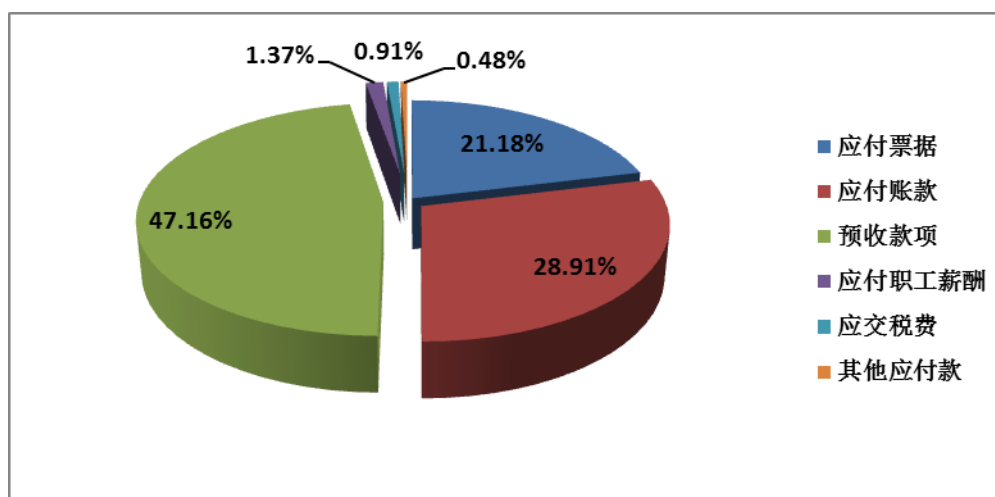
1、流动负债

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票据	76,300,972.53	21.19%	49,290,821.34	22.77%	41,184,042.78	19.79%
应付账款	104,178,846.03	28.93%	80,355,274.81	37.13%	82,052,701.05	39.43%
预收款项	169,926,101.25	47.18%	73,126,976.72	33.79%	74,189,103.71	35.65%
应付职工薪酬	4,925,591.00	1.37%	4,731,513.10	2.19%	4,335,372.40	2.08%
应交税费	3,097,292.33	0.86%	8,129,302.36	3.76%	5,053,510.34	2.43%
其他应付款	1,721,813.75	0.48%	809,989.77	0.37%	1,289,109.57	0.62%
流动负债合计	360,150,616.89	100%	216,443,878.10	100%	208,103,839.85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1）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元）	76,300,972.53	49,290,821.34	41,184,042.7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为采购原材料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不断增加。

（2）应付账款分析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205.27万元、8,035.53万元和10,417.88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2,382.35万元，增长29.65%，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供应商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年	湖南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4,517.00	5.04%
	陕西龙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9,831.62	4.18%
	长沙金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6,336.48	3.62%
	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8,064.28	3.3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南鸿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982.04	2.80%
	小计		19,743,731.42	19.02%
2013年	湖南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5,925.24	5.25%
	陕西龙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014.70	3.42%
	长沙金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3,980.47	3.34%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8,981.92	3.20%
	湖南泰克互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503.09	2.95%
	小计		14,585,405.42	18.16%
2012年	汨罗市天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600.59	4.96%
	湖南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225.74	3.99%
	长沙金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286.29	3.44%
	湖南深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124.73	3.35%
	湖南泰克互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548.14	3.32%
	小计		15,572,785.49	19.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余额	85,171,189.32	12,672,081.60	2,574,544.53	3,761,030.58	104,178,846.03

（3）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确认收入前收到的客户货款均通过“预收账款”账户归集核算，当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预收账款余额结平，同时将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金额与预收账款的差额记为“应收账款”。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大小与尚未确认收入项目的数量和项目合同金额大小成正比，即期末尚未确认收入项目的数量越多、合同金额越大，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越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18.91万元、7,312.70万元和16,992.61万元。

2013年末预收账款较上期末减少106.21万元，降低1.43%，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预收款项当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所致。

2014年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9,679.91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为2014年订单增长较快相应收到的预收账款增加以及期初部分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预收账款比例
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	15,064,140.00	8.8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9,420,500.00	5.5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231,794.79	4.26%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171,322.33	3.63%
乐昌市张滩水电站	4,940,170.97	2.91%
合 计	42,827,928.09	25.2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国电南瑞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414,035,050.04	1,519,000,299.49	1,066,195,336.82
营业收入	8,907,001,875.57	9,575,634,913.61	6,027,929,857.86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8%	15.86%	17.69%
国电南自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92,087,137.04	281,434,023.90	219,934,617.42
营业收入	4,860,578,313.14	5,193,355,912.43	4,147,229,515.67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01%	5.42%	5.30%
四方股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68,295,919.43	274,515,683.14	222,348,830.82
营业收入	3,264,111,280.37	3,052,550,127.70	2,348,700,007.42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	8.99%	9.47%
许继电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89,562,657.21	528,841,472.66	486,136,448.81
营业收入	8,359,193,647.88	7,154,625,534.18	6,611,806,304.29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66%	7.39%	7.35%
万力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	8,129,938.41	6,460,462.93
营业收入	—	136,830,651.26	154,465,068.29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4%	4.18%
平均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565,995,190.93	522,384,283.52	400215139.36
营业收入	6,347,721,279.24	5,022,599,427.84	3858026150.71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93%	8.72%	8.80%
华自科技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69,926,101.25	73,126,976.72	74,189,103.71
营业收入	358,460,782.22	342,223,633.49	331,066,299.22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0%	21.37%	22.4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预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预收款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较高。相应地，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2014年，公司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原因是订单增长较快以及期初部分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导致当年预收账款增加较多。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33.54万元、473.15万元和492.56万元，主要为各年度计提尚未支付的奖金和工会经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3,097,292.33	8,129,302.36	5,053,510.34

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07.58万元，增长60.86%，主要原因
为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503.20万元，主
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工程项目的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21,813.75	809,989.77	1,289,109.57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减少47.91万，主要系退还相关工程项目投标
保证金和质保金的原因。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91.18万元，增长112.57%，主要原因为
当期收到上市预借资金100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5,209,999.97	9,864,999.99	3,700,000.00

2014年末递延收益项目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3,514,999.99		185,000.02		3,329,999.97	与资产相关
水利水电行业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补助	5,880,000.00				5,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变电站监控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470,000.00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64,999.99	6,000,000.00	655,000.02		15,209,999.97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八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0）110号），本公司收到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补助资金37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开发以及建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2010年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2013年，公司开始按固定资产-国际小水电中心使用年限20年进行分期摊销，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年摊销185,000.02元。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及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产业整形和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工[2013]1022号），2013年公司收到“年产200套水利水电行业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588.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2013年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3]31号），2013年公司收到“变电站智能监控

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资金47.00万元，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2013年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项目费用后续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相关研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该递延收益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2012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二批项目复函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3]336号），2014年公司收到水利水电远程智能监控与决策服务系统项目补助资金600.00万元，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

（三）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215,231.98	125,215,231.98	123,447,515.87
盈余公积	13,999,117.30	9,629,232.56	5,453,142.14
未分配利润	103,655,535.87	71,440,370.91	41,578,27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69,885.15	281,284,835.45	245,478,937.26

1、股本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均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及其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2,872,055.23	122,872,055.23	122,872,055.23
其他	2,343,176.75	2,343,176.75	575,460.64
合计	125,215,231.98	125,215,231.98	123,447,515.87

2013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公司母公司华自集团将智利INVERSIONS TALAVER LIMITADA公司项目利润移交公司所致。2010年1月和8月，华自集团与智利INVERSIONS TALAVER LIMITADA公司分别签署HNAC012011-ROBLERIA-CL号和HNAC072010-ROBLERIA-CL号出口销售合同，由于华自有限当时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华自集团相关人员错误理解了税务部门关于出口退税的经营和退税主体的规定，认为出口退税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退税主体必须是一致的，生产企业出口产品退税只适用于自己生产的产品，整体外购转出口的产品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因此为了使该项目符合退税条件，享受到出口退税政策，华自集团没有与华自有限签订委托生产协议，而该合同实际上是由华自有限履行的。华能自控集团已作出决议，上述项目的利润经专项审计后移交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智利INVERSIONS TALAVER LIMITADA公司项目利润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结论的专项报告》（天职湘核字[2013]第234号），该项目利润总额为176.77万元，华自集团已于2013年6月将该笔款项划转公司。

3、盈余公积及其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10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99,117.30	9,629,232.56	5,453,142.14
合 计	13,999,117.30	9,629,232.56	5,453,142.1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40,370.91	41,578,279.25	12,127,413.03
加：本期的净利润	44,085,049.70	41,538,182.08	41,056,518.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9,884.74	4,176,090.42	4,105,651.80
分配现金股利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改制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55,535.87	71,440,370.91	41,578,279.25
---------	----------------	---------------	---------------

经2012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50万元。经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50万元。经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50万元。经2015年3月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900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58	1.51
速动比率（倍）	1.12	1.2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1%	44.40%	46.32%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0,599,989.64	56,284,203.86	52,419,637.78
利息支出（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6	0.59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3	0.07	0.11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较表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国电南瑞	流动比率（倍）	1.79	1.71	1.84
	速动比率（倍）	1.51	1.42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1%	41.70%	45.58%
国电南自	流动比率（倍）	0.96	1.17	1.23
	速动比率（倍）	0.80	0.99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96%	67.60%	62.15%
四方股份	流动比率（倍）	2.61	2.63	2.73
	速动比率（倍）	2.13	2.14	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5%	18.48%	21.55%
许继电气	流动比率（倍）	2.46	1.88	1.88
	速动比率（倍）	1.98	1.40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4%	59.33%	55.01%
万力达	流动比率（倍）	—	6.79	6.14
	速动比率（倍）	—	5.33	4.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80%	7.41%
平均值 （注）	流动比率（倍）	1.69	1.64	1.71
	速动比率（倍）	1.42	1.33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49.34%	48.38%
华自科技	流动比率（倍）	1.49	1.58	1.51
	速动比率（倍）	1.12	1.2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1%	44.40%	46.32%

注：考虑到万力达相关指标显著偏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因素，为更准确地比较和说明问题，此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计算方法，例如，

流动比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和/流动负债总和。

数据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2012年、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增加较快，同时对于货币资金的需求亦较快增长，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扩大供应商的信用额度和客户预付货款等方式，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加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均在55%以下，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97.25%。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预收账款是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是公司预期收入的一部分；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流动负债的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目前货款回笼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流动资产中现金比例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充足，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良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的现象，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是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2.25	2.79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99	3.03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2

存货平均余额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2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9次、2.25次和2.02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3次、2.99次和2.07次。2014年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新增订单较多相应地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较多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次）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国电南瑞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2.17	2.31
	存货周转率	3.11	3.96	3.07
国电南自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1.33	1.29
	存货周转率	3.20	3.62	3.20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次）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四方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1.64	1.80
	存货周转率	2.71	2.64	2.37
许继电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2.03	2.19
	存货周转率	2.75	3.20	3.35
万力达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1	2.01
	存货周转率	—	1.45	1.56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1.76	1.92
	存货周转率	2.94	2.97	2.71
华自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	2.25	2.79
	存货周转率	2.07	2.99	3.03

数据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预付款占合同总价款比例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制定了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保障了货款的及时回收，从而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此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也受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以前年度累计应收账款较少的影响。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0,498.87	44,543,383.63	43,053,49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0.85	-33,376,160.73	-28,662,09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3,201.52	-5,771,090.52	-6,130,65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50,647.02	5,555,798.57	8,281,298.23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085,734.69	32.26%	371,306,267.92	6.52%	348,573,82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94,550.83	30.48%	210,596,480.96	7.40%	196,079,4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0,498.87	94.98%	44,543,383.63	3.36%	43,053,493.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呈现增长趋势且均高于营业收入金额，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通常会收取占合同总价款比例较高的预收账款；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较好。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均明显高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足以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高于同期净利润，表明经营活动能持续为公司带来现金收入。

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分别增长32.26%、30.48%，主要系2014年新增订单较多，预收款项、采购付款相应增加所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长94.98%，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8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5.51%	6,3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7,639.15	-85.00%	39,727,545.73	38.61%	28,662,09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0.85	100.13%	-33,376,160.73	-16.45%	-28,662,091.80

公司2013、2014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35万元、600万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购置设备、建设国际技术交流中心、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所致。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减少85%，主要系2014年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相对较少所致。受上述因素影响，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909.48	26.26%	1,369,34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20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3,201.52	-193.24%	-5,771,090.52	-5.87%	-6,130,658.0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其中，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净流出增长193.2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市场营销、订单增加，采购量、履约和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以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增加。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生产用地、添置了适量的生产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2.98	194.53	210.00	78.45
生产设备	3.21			3.21
车辆购置	120	120.00		
房屋建筑物	3,848.63	281.23	782.86	2,784.54
土地使用权	2,979.89		2,979.89	
合计	7,434.71	595.76	3,972.75	2,866.20

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不涉及跨行业投资。

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六）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时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750万元。该次分红已于2012年3月实施完毕。

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201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750万元。该次分红已于2013年5月实施完毕。

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750万元。该次分红已于2014年4月实施完毕。

2015年3月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900万元。该次分红已于2015年3月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14年半年度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和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5、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其他

（1）本规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对本规划进行修订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5,954.03	13,939.84	资金到位后，建设期24个月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340	5,340	资金到位后，建设期24个月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956	3,956	资金到位后，建设期36个月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772	3,772	资金到位后，建设期24个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各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若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湖南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信息产业园内已征用地64.8亩，建设主体厂房及配套设施42,080.5平方米。购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数控液压剪板机、数控冲床、升压变压器成套设备、电网特性模拟电源成套设备、谐波闪烁测量阻抗模拟系统成套设备等相关设备345台套及配套辅助设施。

基地建成并投产后，预计年承担30个智能发电系统项目和年产180台（套）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可实现智能发配电系统的设计、集成及所有一二次设备的总装配、总测试，为国际小水电厂、厂矿企业、小区楼宇等提供智能发配电系统成套集成设备和配套服务。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据国际小水电中心与联合国工发组织联合发布的《THE WORLD SMALL HYDROPOWER DEVELOPMENT REPORT 2013》（以下简称“WSHPDR 2013”）资料统计，截止2012年末，当全球27亿人必须依靠传统的生物质能满足能源需要的同时，全球仍有13亿人缺少电。水能是清洁能源，可再生、无污染、运行费用低，便于进行电力调峰，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经济社会的综合效益。在地球传统能源日益紧张的情况下，世界各国普遍优先开发水电，大力利用水能资源。

《WSHPDR 2013》资料显示，全球小水电容量大约为173GW，其中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的比例分别为65%、16%、13%、5%、1%；其开发程度分别为41%、63%、74%、7%、33%。目前经济发达国家水能资源开发已基本完毕，如瑞士、法国开发程度达到97%，西班牙、意大利达到96%，日本达到84%，美国达到73%。发展中国家水电开发程度普遍较低，亚洲和非洲是今后水电建设的重点地区。

① 国际小水电站设备市场预测

电力能源发展是社会发​​展标志之一，目前，世界各国都在鼓励大力发展电力能源，世界经济逐渐走出低谷，同时，我国加大了对电力装备“走出去”的支持力度，带动我国电力设备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国内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和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包括东南亚、南亚、南美、非洲等。

东南亚是我国机电设备出口的传统市场，因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发展水平，东南亚各国在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和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产品领域主要依赖进口。2005年以前，东南亚市场主要由欧盟和北美发达国家产品占据，国内企业持续近十年的市场拓展与技术更新，以较高的性价比和服务优势获取了东南亚各国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而欧盟和北美发达国家的產品退而占据高端市场。电力能源的缺乏一直制约东南亚各国的经济发展，各国也进一步加大投资电力能源建设，同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资本市场投资水电。可以预计，东南亚各国未来对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和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东盟签订的《货物贸易协议》，东南亚各国进口中国机电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都进行下调，比如印度尼西亚目前降到2.25%，马来西亚将降低到8.36%，这将非常有利于产品出口。

另一个主要出口市场是南亚。南亚各国中，只有印度有少数企业生产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和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产品，主要以进口欧美国家部件进行组装为主，与国内企业相比，价格与服务都没有竞争优势。从1984年开始，中印双方签署最惠国经贸条款，2007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为印度最大的贸易伙伴。目前，印度对中国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7.5%。近些年来，为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南亚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等国家大力发展电力能源，尤其以可再生水电能源为主要方向，对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和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

近些年来，国内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在南美市场的增长非常显著，国内企业纷纷把南美作为主要的市场进行开拓。随着石化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和环境保护要求，南美国家政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而南美相对丰富的水电资源和较高的社会发展水平，促进大规模建设水电能源代替传统能源。例如，智利政府制定政策，提供水电能源的上网价格，鼓励建设水电站，减少热电能源的比重。

非洲也是主要市场之一，由于经济发展和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非洲的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基本上依赖进口，我国的外交政策为对非洲出口贸易打下了较好的基础。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服务，使国内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在非洲占据了主要市场。非洲电力能源建设平均水平低，用电普及率严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人们对电力能源的发展迫切，非洲各国政府也把发展电力能源作为主要任务之一，随

着非洲的经济发展，对电力自动化系统产品市场的需求将高速增长。

② 国内小水电站设备发展情况

小水电主要包含如下设备：水轮机、发电机、调速器、励磁装置、自动控制设备、微机保护设备、变压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以及其他金属结构。一般而言，小水电成套设备既包含电气设备、又有水力机械设备，还包括金属结构（闸门或阀门）以及自动保护控制设备。

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我国小水电设备主要从前苏联引进产品及技术，同时国内厂家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并进行产品仿制，到后来研发创新。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小水电设备完全实现自足自给。

我国积极调整能源战略，确定了“十二五”期间优先开发水电的原则，到2015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将分别达到2.6亿千瓦和3,000万千瓦。日前，随着国家能源局批复福建、海南等22个省（区）59个站点的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我国新一轮抽水蓄能电站规划选点工作基本完成。这也为到2020年我国抽水蓄能电站7,000万千瓦的规划装机容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13年底，全国抽水蓄能电站投产容量已达2,154.5万千瓦，在建容量1,424万千瓦，保持稳定增速。

③ 智能发电系统市场分析

《世界小水电发展报告》（WSHPDR-2013）显示，全球范围的小水电潜在资源约为173GW。世界已知的水电潜在资源中，超过一半位于亚洲，三分之一左右分布于欧洲和美洲。非洲和美洲大陆未来潜力较大。2011至2012年，全球小水电装机总容量（10兆瓦以上）约为75万千瓦，占小水电资源的43%。中国拥有249GW的水电装机容量，位居世界第一。其中，小水电拥有45,000台机组和65GW的装机容量，年装机容量占水力发电的27%，年发电量占水力发电的25%，在水力发电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④ 智能配电系统市场分析

智能电网已经纳入国家电力“十二五”发展规划范畴中，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并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地输送到消费终端，

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还决定着我国的新能源发电能否取得成功，由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本身具有不稳定性，这就决定着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着较高的要求。从以上说明可以看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我国一个非常重要的战略性产业。

2010年9月，国家电网公司出台《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文中指出，“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预计到“十二五”末，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7%，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2%，线损率进一步下降到6.0%；农网综合线损率低于6.2%、供电可靠率高于99.73%、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高于98.45%。

（2）项目建设的技术基础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MTC系列综合自动化系统”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公司打破电力自动化生产企业传统的运作模式，在基地内规划了4万平方米总装总测调试基地，同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场内总装调试机制，采用先进的集成测试、动态模拟测试及微电网系统测试设备在场内总装调试阶段进行产品前期检测，在现场安装过程以及后期使用跟进阶段进行产品全周期检测，建立完善的产品信息库，从而保障了产品质量。

项目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 智能发电系统

系统集成设计——分模块生产（外购配套设备）——分模块测试——总装集成测试——包装出厂。

② 智能配电系统

系统集成设计——生产——自检——报检——搬运、防护——成品包装。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费	6,170.49	建设约4.2万平方米的厂房和配套用房
2	设备购置费	1,980.01	购置345台套的设备设施
3	设备安装费	137.30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4	其他费用	2,642.56	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 2,014.19 万元
5	基本预备费	655.82	
6	建设投资合计	11,586.17	
7	铺底流动资金	4,367.85	
8	项目总投资	15,954.03	
	其中：新增总投资	13,939.84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T 至 T+5 月，前期准备工作及详细需求调研；

T+6 至 T+17 月，进行厂房加固改造等工程；

T+18 至 T+20 月，购进各类设备并进行安装和调试；

T+21 至 T+24 月，系统评估及验收。

注：T 日为资金到位时间。

5、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聘请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长沙市高新区的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定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评价提出补充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可以在现在地点、按现在规模实施。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了《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4]2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项目建设备案

本项目于2014年3月19日在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2014043。

6、项目建设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信息产业园建设，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该地块，支付了全部地价款，并于2013年8月取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3）第080327号）。

（二）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新增产能：年新增150台（套）水利水电行业综合自动化系统。其中，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100台（套）/年；水利（包括泵站及水库等）综合自动化系统50台（套）/年。

项目主要在原有生产基地4号厂房实施，同时也将对1号、2号厂房及研发办公区域内进行部分改造，拟在原厂房及办公区域内新建无尘车间、新建屏柜装配生产线、新建单元厢生产线、新增工业电梯等项目，同时新购一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调试设备。改造完成后，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符合更高质量和精度要求的产品的生产环境，基本可以实现产品装配、老化、调试等生产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市场容量巨大

国家在“十二五”期间将大力建设水利水电项目，总投资将从“十一五”的7,000亿元增加至“十二五”的1.8万亿元。水利水电行业将进入更加稳健、快速的发展时期，随着行业的大规模新建和改造项目的启动，水利水电设备市场规模也将发展迅速，因此可以预计本项目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政府对水利水电的投资将持续加强

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对之后一个时期的水利资金投入提出了明确要求，要力争之后10年（2011年至2021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

年高出一倍。2012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和住建部的《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年）》、2013年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又都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水利水电的重要性。随后推出的由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全国水利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与《农村水电自动化设备应用指导意见》等文件，都显示国家对水利、水电的投入不断加大。

（3）良好的客户基础

截至2014年底，华自系列产品已为全国三十一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印度、越南、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智利、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五千余厂站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其中中小水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也在全国具有优势市场地位。

（4）公司具有完成项目的技术实力

华自科技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建有完善的企业技术研发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00项专利权、46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为：

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运行模式的自动化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数字化、网络化架构，整个系统分现地、远动通讯、远程监控等部分，并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专业服务。在本系统技术方案中，使用了很多先进、成熟的新技术，如组态监控软件、冗余容错技术、基于PLC的自动化顺控、全数字化通信与视频、电站优化运行技术等；具体开展以下研究：

①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的总体系统设计、系统集成一致性（多姿系统的无缝连接）保障；

②先进的HMI/MMI技术、通讯网络的多样性及可靠性保证；

③具有设备智能诊断及应急处理的电脑虚拟值班技术；

④冗余设计技术、设备的容错技术；

⑤针对完全无人值班电站的自动化策略；

⑥网络通信数据安全技术。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3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51万元。
各项具体投资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2,489
1	建筑工程费	820
2	设备购置费	1,239
3	安装工程费	11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
5	预备费	18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51
三	项目总投资	5,34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 T 至 T+5 月，前期准备工作及详细需求调研；
- T+6 至 T+17 月，进行厂房加固改造等工程；
- T+18 至 T+20 月，购进各类设备并进行安装和调试；
- T+21 至 T+24 月，系统评估及验收。

注：T 为资金到位时间。

5、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1）环保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生活污水及较轻微的噪声，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项目严格按照1986年3月（86）国环字第00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1987年3月（87）国环字第00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设计、建设“三废”处理。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噪音相当小，少量不可避免的机械噪音采用机械加固、砧木等处理，能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标准。车间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设计，

并为工人配备相关的生产防护装备，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弃物放置固定区域，由园区统一处理。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审批，批复号：2014-登-34。

（2）项目设备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2014年3月21日经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长工信投备[2014]9号”文批复备案。

6、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位于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园区华自科技现有产业基地，不新购土地。

（三）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根据产品目标市场的客户分布情况，结合公司现有市场资源的布局与未来新业务拓展方向及规划，在全国范围内设立8个营销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和4个营销中心。本项目新增投资总额3,9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9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8万元。

本项目建立的远程运营服务平台是基于云服务的物联网信息化处理层，平台与子站智能设备通讯上来，在海量实时数据的基础上建立数据存储中心，进行处理、存储、挖掘、展现与管理，并在此基础之上，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实现水利、电力以及工控等行业的智能优化运行决策及工程与设备信息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加强公司产品的销售，更加及时广泛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同时还能承接水电站和泵站的运营服务。远程运营服务主要是向电力客户提供专业“一对一”多功能的增值服务，具体可以分为：远程监控（辅助值班）、代理运维（运行+维护）、技术培训服务三种功能服务。

（1）远程监控服务：为用户提供远程监控服务系统的软件、硬件设备，服务

定位于辅助电站值班；由HZNe远程运营服务中心的值班人员为用户接入的子站提供全天候的监控服务，实时监测，掌握电站运行的第一手资料，第一时间通知用户，第一时间提供指导意见；记录各子站的运行情况并定期提交运行报表和运行记录给用户，并为用户提供设备故障远程诊断、系统软件的远程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等。

（2）代理运维服务：为用户提供远程监控服务系统的软件、硬件设备，由远程运营服务中心的专业团队全面负责电站机组的正常运行，日常维护和技术管理，并负责机组大小修工作。24小时监控现场运行情况，并为用户提供设备故障远程诊断、系统软件的远程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等。

（3）技术培训服务：公司利用国际小水电中心水电控制设备制造基地的资源优势，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并提供最新的技术资料和培训视频下载。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电力二次设备制造的知名品牌，华自产品已经累积多年的行业运行经验，尤其在继电保护装置及发电厂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方面，产品遍布全国，远销东南亚、欧洲、南美等地区，获得业内广泛好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华自”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和湖南省诚信经营先进私营企业；被湖南省信用评价中心认定 AAA 级信用等级。公司是湖南省经信委、发改委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并经湖南省科技厅批准组建省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被认定为“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小水电中心水电控制设备制造基地”。经鉴定，公司的小型水电站完全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客户赵家垭水电站是水利部首个试点完全无人值班自动化系统的小水电站。公司承建的郴州汝城污水处理厂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获湖南省建设厅优秀项目奖，慈溪郑徐水库水利自动化系统被列为宁波市重点项目。公司承建的 HA SONG FA 梯级电站项目在越南国内获得高度评价。公司董事长黄文宝和董事、总经理汪晓兵被邀请担任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人。

（2）公司具有研发、技术与人才优势

公司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建有完善的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先进的实验室，包括常规检测实验室、EMC（电磁兼容）与环境实验室、高温老化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实验平台、通讯一致性测试平台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26 人，其中大专学历及以上人员占 69.01%，研发技术人员占 33.75%。公司近三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均占销售收入的 4%以上，2014 年研发投入 2,504.47 万元。公司还与湖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设有院士工作站，首位进站院士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家、天津大学叶声华教授。

（3）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在水利水电等行业，通过专注化战略，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4 年底，华自品牌系列产品已为全国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度、越南、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智利、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五千余厂站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的行业领域有水利水电、电力、工业、环保水处理等，其中中小水电站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也在全国具有优势市场地位。

（4）项目建设的网点的布局合理

目前公司在华北市场、华东市场的销售额还很小，市场基础较为薄弱；西南市场、华南市场、华中市场是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重点销售区域云南、广东、四川、福建、广西、甘肃等区域的销售力度，来巩固扩大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将借助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来努力促进公司产品在华北、华东等市场的销售增长。公司在重要销售市场的中心城市设有营销机构，在兰州设有全资的销售子公司。

（5）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证书。我国对软件业一直采取的是积极鼓励的政策，并为大力发展软件业提供了各方面的政策支持。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规划，软件业将作为国民经济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2011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软件业仍将继续推行积极鼓励的政策；2010年《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6）项目实施的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的建设目标之一是增加公司产品的营销和售后技术支持，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产品供不应求，故需要扩建营销网络。另外，本项目在营销服务的基础上增加远程运营服务的增值服务，这将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据水利部2011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表明，截至2011年底，全国已建成小水电站约45,151座，总装机6,212万千瓦，约占全国水电总装机的28%。全国小水电已开发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广东、四川等16个省市，而广东、四川、福建、云南、湖南、浙江6省又占了全国的60%，这表明小水电是一个区域集中度很高的行业。

远程运营服务平台所提供两大类运营增值服务与技术培训服务，目标群体定位于装机容量0.05万—25万千瓦之间的中小型水电站，据测算此类电站数量占全国中小水电站总量的约45%，约近20,000座左右。本项目新建的8个远程服务中心所辐射区域集中了全国近65%的中小水电资源，按以上比例测算将达到13,000个水电站的潜在市场规模。本项目8个远程运营服务中心计划共接入960个电站，市场基础条件良好。随着远程运营服务模式的推广，其安全可靠性以及良好的经济性，将吸引越来越多的电站采取远程运营的服务模式。因此，远程运营服务的市场空间巨大，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3,9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9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8万元。各项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932.00	48.84%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2	设备购置费	1,186.80	30.00%
3	设备安装费	95.00	2.40%
4	其他费用	216.19	5.46%
5	建设投资合计	3,698.00	93.48%
6	铺底流动资金	258.00	6.52%
7	项目总投资	3,956.00	100%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为36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T至T+3月，前期准备工作及详细需求调研；

T至T+8月，开展项目招投标及设备采购、前期场地准备工作；

T+9至T+32月，运营服务中心装修及设备安装；

T+33至T+36月，系统评估及验收。

注：T 为资金到位时间。

5、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1）环保备案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基本不产生工业废弃物，办公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审批，批复号：2013-登-11。

（2）项目的建设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2013年3月25日经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长工信投备[2013]19号”文批复备案。

6、项目的实施地点、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涉及12个区域（含8个远程运营服务中心的）办公场地的购置或租赁，

其中，北京、广州、成都3个城市拟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其它9个城市拟租赁办公场地。

（四）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3,772万元，建设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项目建设包含温度湿热环境实验室、电磁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继保实验室、动模实验室及学术研讨培训中心等配套设施在内的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实验室设备45台（套）；同时引进60名中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项目建成后，计划申请成为水利水电自动控制领域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保持公司在水电水利自动化设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环节

公司所处的高科技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掌握行业的关键技术至关重要。只有加大企业的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做到生产一代、储存一代、开发一代的动态良性趋势，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成为行业的风向标，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但是，公司在争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权方面力度还不够，投入这方面的人力和资金也不足，难以在技术和检验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方面有更大的作为。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建立的优势地位，今后有必要在标准研究与制定方面加大投入，需要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个平台为其提供保障，以使公司有所作为，真正取得标准制定的话语权，使自身获有竞争的先发优势。

（2）扩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在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的形势下，水利水电自动化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企业依靠机会主义、低水平仿制和不规范营销保持生命力将会越来越难。

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关键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手段，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平台，走“仿创并举、仿中有创、仿创结合”的水利水电自动化技术创新道路是提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拟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中心，可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通过开发新的产品型号，对现有生产技术和产品进行改进、优化和创新，可以为实现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3）是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高科技企业形象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建成后，将努力争取申请成为国家级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标是将中心打造成水利水电控制领域国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平台。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国家和行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因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增加建设规模和研究领域，并积极进行管理创新，引进国际先进、专业的实验室管理机构，形成立足湖南、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4）华自科技具备建设研发中心的基础和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00项专利、46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华自科技还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项目。2010年，公司承担湖南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小水电中心水电控制设备基地完全无人值守小水电站项目”。2012年开始承担国家发改委重大产业化专项项目（物联网专项）中“水利水电远程智能监控与决策服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重点研发项目及经费的构成

研发中心计划重点研发5个项目，安排研发经费1,100万元，投入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水处理自动化及其信息化	数字化水电站	水利水电领域的远程智能监控与决策服务系统	新型智能工业过程控制与管理系统
软件开发平台	15（人）×5=75	8×5=40	10×5=50	10×5=50	10×5=50
硬件开发平台	15×3=45	8×3=24	10×3=30	10×3=30	10×3=30
自制辅助设备材料费	50	50	50	50	50
检测认证费	15×4=60	8×2=16	10×2=20	10×2=20	10×2=20
模具样本制版材料费	40	54	30	30	30
专利费	30	16	20	20	20
合计	300	200	200	200	200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3,772万元，各项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0.00	3.82%
2	设备购置费	1,925.00	52.56%
3	设备安装费	78.50	2.14%
4	其他费用	1,628.18	41.48%
	合计	3,771.68	1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基本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T至T+5月，项目与研发团队详细具体规划与设立；

T+5至T+24月，配套工程建设，各类试验室建设；

T+5至T+24月，设备按需求分批次购置及安装调试。

注：T为资金到位时间。

5、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1）环保备案情况

本项目属于高新技术类项目，基本不产生工业废弃物，办公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审批，批复号：2013-登-12。

（2）项目建设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2013年3月25日经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长工信投备[2013]18号”文批复备案。

6、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研究中心拟设于长沙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园，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将自筹和募投资金用于各类试验室建设、人才引进，并不断追加资金完善各类功能。研究中心的办公场地为本公司国际技术交流中心大楼的第四层和第五层，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现有服务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增强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实力。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智能配电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公司积累的工程总包的经验和集成实力，整合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实现发电和配电的系统集成及总装总测，从而使公司具备水电站总包建设的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水平。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的核心产品即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的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并且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

络的基础上，扩大和加强营销网络，并运用云服务的物联网信息化技术升级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远程运营服务。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包含温度湿热环境实验室、电磁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继保实验室、动模实验室及学术研讨培训中心等配套设施，同时重点研发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技术，促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了有关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台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4 年末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说明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3,939.84	12.50	项目的前期勘探和初步设计款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340	85.41	进行厂房加固改造等工程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956	暂无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772	1,102.19	已经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研发工作，支付材料费、人员工资等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2 年 1 月 10 日，慈溪市郑徐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与华自科技签订《慈溪市郑徐水库工程二期 III 标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合同协议书》，向华自科技采购慈溪市郑徐水库工程二期 III 标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设备，合同金额为 1,015.56 万元。

2、2012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与华自科技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西涌、渠首一级、渠首二级及南圩电站设备采购及附属安装合同文件》，向华自科技采购华自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 V6.0、华自辅机控制系统 V4.0、华自微机励磁系统 V3.0、HZP200 供配电测控保护系统 V3.0 和其他机电设备，合同金额为 1,182.90 万元。

3、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华自科技签订《缅甸亚沙角（YAZAGYO）水电站金结和机电设备供货、安装与调试合同》，由华自科技作为分包方承担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缅甸农业与灌溉部签订的缅甸亚沙角（YAZAGYO）水电站机电及金结设备设立、供货与安装合同项下的机电和金结设备（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除外）的供货、运输、工地仓库接收、工地转运、吊装、安装、调试和试验运行直至完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合同金额为 476 万美元。

4、2014 年 2 月 27 日，HABIB CONSTRUCTION SERVICES (PVT) LIMITED（HABIB 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与华自科技签订合同，HABIB 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巴基斯坦核能委员会水利发电项目 3/4（2*2.5MW）的总包商，将部分设备和安装工程分包给华自科技，合同金额为 195 万美元。

5、2014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与华自科技签订《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横山庙、赵沟、百丈水库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

同协议书》，向华自科技采购横山庙、赵沟、百丈水库三个水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型式和工厂试验、包装、运输（含保险）、交货；工程施工，旧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现场试验、特性试验、试运行和验收；运行期间的技术指导协调及售后服务；产品技术文件编制和提交等。合同金额为 2,392.1568 万元。

6、2014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华自科技签订《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向华自科技采购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405.6021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与湖南省东方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9 月 10 日分别签订配电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和增补合同，金额共计 2,394,525.00 元。公司已履行合同义务。因东方红公司逾期未支付部分合同欠款，2013 年 7 月，公司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3 年 10 月，长沙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由东方红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及滞纳金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2013 年 11 月，东方红公司以程序违法等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项裁决。2014 年 1 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红公司支付欠款并申请了财产保全。2014 年 5 月，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东方红公司给付公司工程款 2,194,525.00 元及违约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汪晓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发行人自华自有限成立以来，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即2011年7月，华自集团与诚信创投、华鸿景甫以及乐洋创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自集团将所持有的华自有限部分股权以每一出资额7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诚信创投、华鸿景甫、乐洋创投。本次股权转让方华自集团非为自然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自2009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在2010-2014年进行过利润分配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历年利润分配履行了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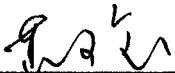
3、2011年9月，华自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已就华自有限整体改制为华自科技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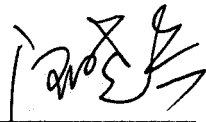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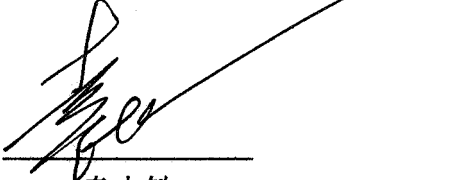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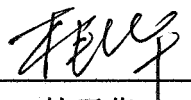

汪晓兵


袁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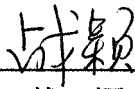

白云


邓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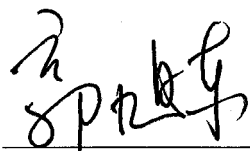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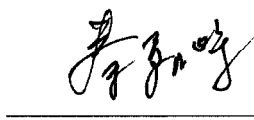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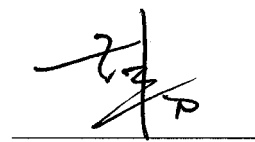

喻江南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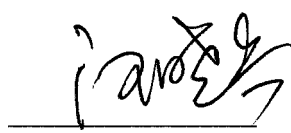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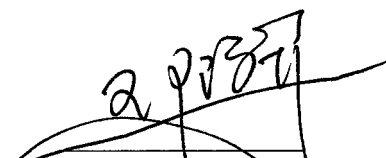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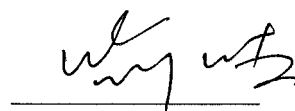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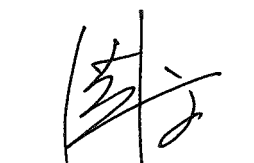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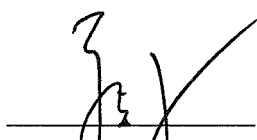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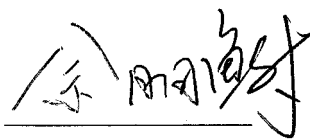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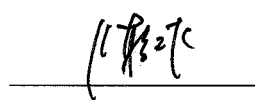

凌志雄


战颖

全体监事签字：


郭旭东
秦朝晖
胡兰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晓兵
邓海军
喻江南
周 艾
苗洪雷
熊 兰
宋 辉
余朋舒
陈红飞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温馨 2015年 5月13日
温馨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刘立冬 2015年 5月13日
郭护湘 刘立冬

法定代表人： 薛峰 2015年 5月13日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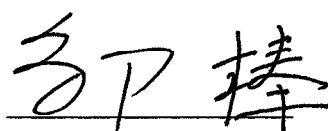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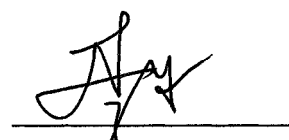
2015年 5月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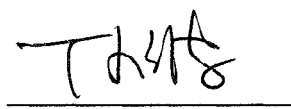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 棒


李 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李晓阳 陈美华
刘智清 李晓阳 陈美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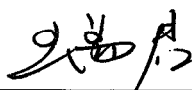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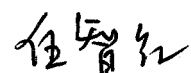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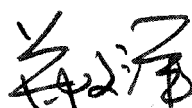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


伍智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文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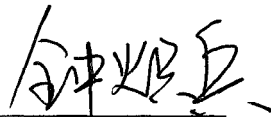


2015年 5 月 1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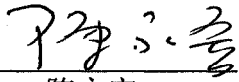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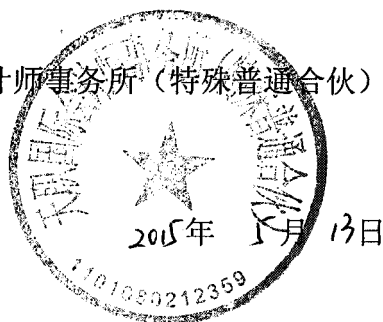

钟炽兵


陈美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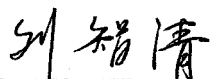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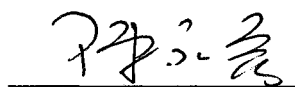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李晓阳


陈美华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 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